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同时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风险的全部内容。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承诺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公司股东风舞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向园融集团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2、公司监事吴忆明、张清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三）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黄海、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沃石投资的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如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承诺

“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杭园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杭园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承诺

“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

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浩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相关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日起自动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3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节所述实际控制人，是指吴光洪；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3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30%。

4、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

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四、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同意公司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

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次发行股价稳定和投资者保护措施作出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

1、股份回购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发行价；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价，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

的现金分红的3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发行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30%。公司上市后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发行价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南海成长与杭州叩问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杭园股份股票。在承诺人各自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承诺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

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是否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产生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

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监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为了明确对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综合分析以下因素：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求，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对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时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就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内容如下：

（一）填补回报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杭园股份和公众利益，保持杭园股份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杭园股份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杭园股份利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九、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杭园股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园融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杭园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杭园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杭园股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



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杭园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杭园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杭园股份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杭园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杭园股份、投资者损失；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公司严格履行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杭园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杭园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杭园股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杭园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杭园股份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杭园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杭园股份、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调控及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投资资金来源以政府投资为主，民间资本为辅。前者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绿化方面，后者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和旅游业方面。总

体而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更有赖于政府投资力度和投资规模。

近年来，我国GDP增速有所下降，国内经济发展逐渐进入“新常态”，国家加大了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园林绿化业务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性，某种程度上，园林绿化的市场容量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应。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经济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承接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业务形成不利预期。

此外，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容易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方财政收支及投资预算的影响。若宏观调控政策（尤其是财政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长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影响公司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二）园林绿化行业部分经营资质取消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于2017年4月13日颁布的《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中相关要求，未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因此，部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资质已不再是承接业务的必要条件。

目前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仍然有效且业务承接正常有序，而且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可利用自身品牌及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技术优势作为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但是随着我国政府“去行政化”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更多业务资质核准的取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由于行业门槛降低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69.12万元、2,030.68万元、-14,083.31万元和-2,584.07万元，其中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现

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目前大部分园林工程项目往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且承接的大型项目逐渐增多，未来经营活动仍将占用大量资金，将会给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业务结算模式导致的营运资金风险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五）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分别为1,112.18万元、2,796.75万元、3,666.92万元和5,069.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0%、1.17%、1.25%和1.77%；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779.32万元、68,965.23万元、118,716.27万元和96,233.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8%、28.73%、40.39%和33.69%；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3,236.06万元、39,751.86万元、54,386.72万元和36,999.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0%、16.56%、18.50%和12.95%。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应收款项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近年来承建的市政工程项目日趋增多，尽管公司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但是，未来如果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

（六）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0,760.68万元、75,277.24万元、72,643.14万元和2,401.74万元（公司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列报于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至合同资产。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为88,364.71万元），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06%、31.36%、24.71%和31.78%。公司各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

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不断增加，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亦逐年增加。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产生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径山基地租赁土地的风险

公司径山基地租赁的土地为基本农田，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该土地使用行为符合基本农田关于“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的用途。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径山基地用地合法合规性的证明，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土地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可能导致租赁径山基地的土地存在被要求恢复原状或收回的风险。

十一、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的影响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公司及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工程项目的施工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工程项目的审计、结算及验收等工作也相应延后。上述因素预计对公司 2020 年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全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情况			2020 年全年预计情况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已经审阅）	变动幅度	2019 年全年	2020 年全年（盈利预测）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342.49	97,599.32	-0.76%	148,894.92	143,954.74	-3.32%
扣非前净利润	9,583.14	7,481.91	-21.93%	14,148.85	11,065.15	-21.79%
扣非后净利润	8,822.43 [注]	7,055.16	-20.03%	13,374.48	10,659.50	-20.30%
扣非前净利润 [剔除九龙房产影响]	6,788.70	7,481.91	10.21%	11,354.41	11,065.15	-2.55%
扣非后净利润 [剔除九龙房产影响]	6,027.99	7,055.16	17.04%	10,580.04	10,659.50	0.75%

注：2019 年 1 月公司收回了九龙房产涉诉案的回款。因该项目诉讼前账龄已超过 5 年，已



按照账龄法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款项 3,601.62 万元（含工程款 2,794.44 万元、利息 807.17 万元），其中 2,794.44 万元冲回坏账准备。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7 年-2019 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平均值为 21.72%，相对较低。因此，疫情发生在 2020 年一季度，处于公司生产经营淡季。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预计 2020 年全年公司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能够保持稳中略降，预计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二）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基建相关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作为建筑行业的细分子行业，预计疫情对公司所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的影响有限。

（三）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仅导致部分施工项目工程进度延后，但未出现项目订单取消情况。对于一季度工程进度延缓的项目，公司已通过后期积极赶工，力争项目未来按期竣工交付。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至今，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模式、工程项目中标情况、项目进展、核心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较大不利变化。

（二）2020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15795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0年1-9月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7,599.32	98,342.49	-0.76%
扣非前净利润	7,481.91	9,583.14	-21.93%
扣非后净利润	7,055.16	8,822.43	-20.03%
扣非前净利润（剔除九龙房产影响）	7,481.91	6,788.70	10.21%
扣非后净利润（剔除九龙房产影响）	7,055.16	6,027.99	17.04%

注1：上述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阅，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2019年1月公司收回了九龙房产涉诉案的回款。因该项目诉讼前账龄已超过5年，已按照账龄法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款项3,601.62万元（含工程款2,794.44万元、利息807.17万元），其中2,794.44万元冲回坏账准备。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工程进度略有延后；扣非前、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1月公司收回九龙房产涉诉案回款所致。因该项目诉讼前账龄已超过5年，已按照账龄法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回款项3,601.62万元（含工程款2,794.44万元、利息807.17万元），其中2,794.44万元工程款冲回坏账准备。剔除上述九龙房产事项的影响后，2020年1-9月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均有所上升。

关于上述数据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三）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为有助于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所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954.74 万元，同比下降 3.32%；预计 2020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为 11,065.15 万元，同比下降 21.79%；预计 2020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659.50 万元，同比下降 20.30%。业绩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及 2019 年九龙山庄坏账准备冲回影响，剔除九龙山庄影响后扣非后净利润预计同比上升 0.75%。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030.93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公司净利润额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公司净利润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73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督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保荐费 2,830,188.68 元、承销费 49,056,603.77 元、审计及验资费 11,462,264.15 元、律师费 7,075,471.70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05,660.38 元、发行手续费 253,525.86 元，发行费用总额为 75,583,714.54 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Landscaping Co.,Ltd.

注册资本：12,092.805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8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年6月17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号码：0571-86097350

互联网地址：<http://www.hzyll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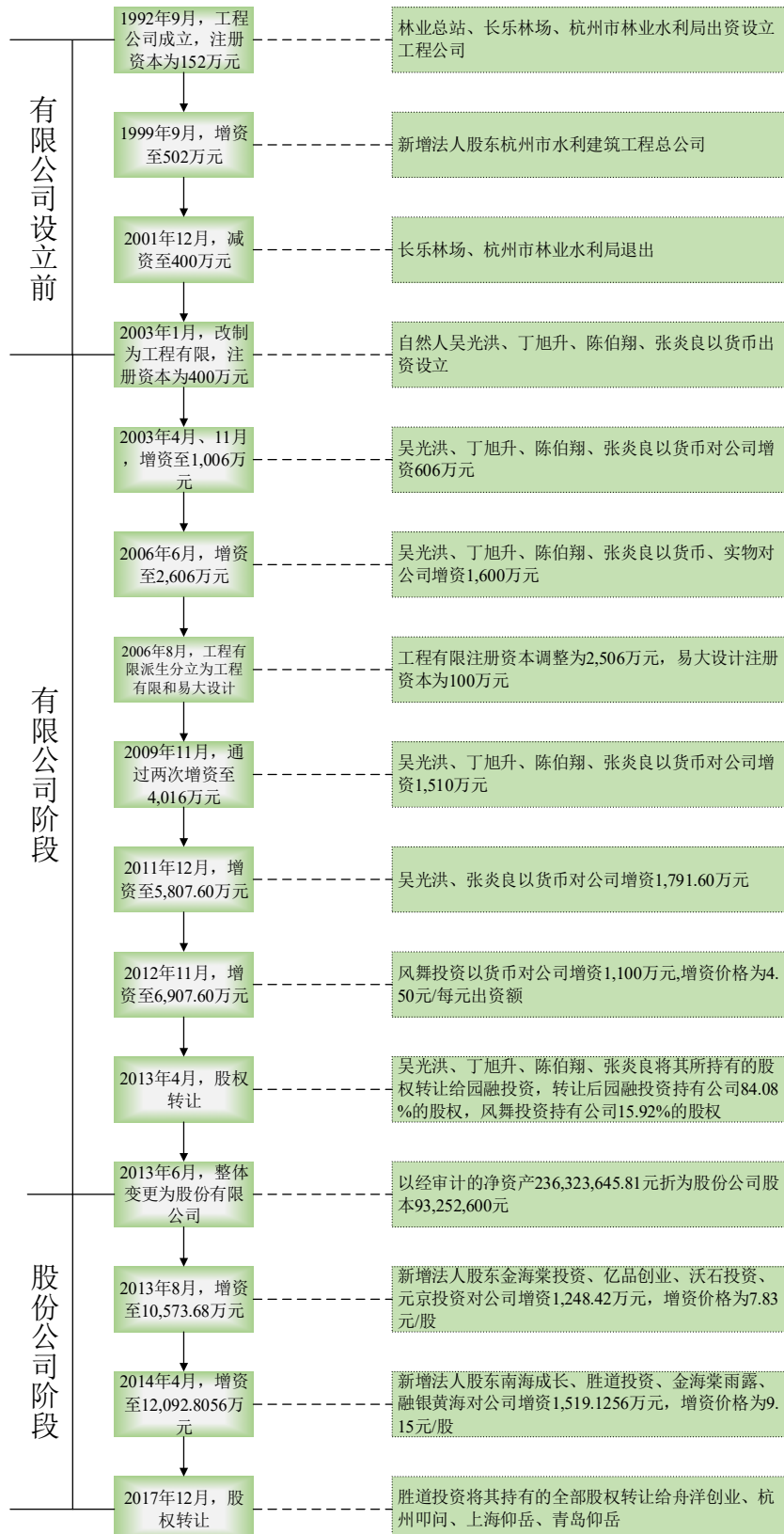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web@hzyllh.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是由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以其拥有的经立信审计的园林有限的净资产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9,325.26万元，并于2013年6月17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前身园林有限的历史沿革

1、1992年9月，园林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园林有限系由园林公司改制而来，园林公司由林业总站、长乐林场、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出资设立。

1992年8月7日，林业总站出具杭林站（92）第03号《关于要求成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报告》，向市林业水利局申请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并编制了《联合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1992年8月14日，林业总站和长乐林场签署《关于共同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协议》，约定企业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性质为全民企业，实行独立核算，投资总额为152万元。1992年8月26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下发杭林水（92）第100号《关于同意成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林业总站和长乐林场联合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性质为全民企业单位，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自收自支。

1992年9月24日，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杭审事（92）验字第51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2年9月24日，园林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52万元，其中林业总站以现金投入50万元、长乐林场以实物（花卉苗木）投入90万元、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以固定资产（工具车）投入12万元。

1992年9月28日，园林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14306516-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园林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路（市林业水利局内），法定代表人为金保华，经济性质为全民与全民联营，注册资本为152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园林绿化工程、种苗花木，兼营室内外装潢、陈设。

园林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乐林场	90.00	59.21
2	林业总站	50.00	32.89
3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12.00	7.90
合计		152.00	100.00

注：林业总站是经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杭编（1992）133号《关于同意单独设立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的批复》批准同意设立的事业单位，隶属于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林业总站实行企业化管理，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拨入。

2、1999年9月，园林公司增资

1999年8月3日，园林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吸纳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投资350万元，注册资金增加至502万元，同意变更经济性质为联营性质。

1999年8月11日，园林公司相关股东与园林公司达成《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和修改章程的协议》，同意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投资350万元，同意修改园林公司章程。

1999年8月18日，杭州西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西会验字（1999）第1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8月17日，园林公司实收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货币资金350万元。

1999年8月30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对该次增资事项出具同意意见。

1999年9月1日，园林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50.00	69.72
2	长乐林场	90.00	17.93
3	林业总站	50.00	9.96
4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12.00	2.39
合计		502.00	100.00

3、2001年12月，园林公司减资

2001年11月5日，园林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经园林公司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批准，同意长乐林场和杭州市林业水利局退出股份，注册资金减少至400万元。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作为股东与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2001年12月31日，园林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减资事项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50.00	87.50
2	林业总站	50.00	12.50
合计		400.00	100.00

4、2002年12月，园林公司改制

(1) 园林公司改制具体情况

①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2001）14号《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凡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市属事业单位，都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改制为企业。其中属生产经营型、社会中介服务型，以及事业单位附属的“三产”单位，都要改制为企业，并在2002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改制任务”的精神，2002年3月21日，林业总站以杭林总（2002）3号《关于要求改制的报告》，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申请改制，并制定了《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确定林业总站以及附属园林公司整体改制。

②因园林公司进行改制，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02年4月退出在园林公司的股份350万元，园林公司成为林业总站的全资公司。

③2002年5月30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林水（2002）74号《关于同意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站改制的批复》同意林业总站进行整体改制。

④2002年7月20日，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岳评报字（2002）第041号《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林业总站总资产2,242,065.13元，总负债826,359.70元，净资产1,415,705.43元”；出具中岳评报字（2002）第040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园林公司总资产11,163,458.27元，总负债11,127,826.74元，净资产35,631.53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确认并报杭州市财政局备案。

⑤2002年12月12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杭林水（2002）176号、杭财国资（2002）760号、杭体改（2002）49号《关于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上报的改制方案，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A.经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向杭州市财政局备案，林业总站及所属园林公司总资产13,405,523.40元，总负债11,954,186.44元，净资产1,451,336.96元。

B.按政策规定，同意提留下列资产：“a.提留提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费797,629.7元；b.提留退休人员医疗费80,000元；c.提留职工安置补偿费49,500元；d.提留退休职工活动经费6,060元；e.两名企业身份职工

提留职工工龄置换费30,000元；f.预提评估基准日至工商注册登记日的亏损488,147.26元。”经上述处置，提留资产1,451,336.96元，该站国有净资产为零。

C.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股本结构为原林业总站2名职工以自然人持股240万元，同时吸收2名社会自然人持股16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入股。

D.评估基准日至改制之日的资产增减变化，按杭财企（2002）字828号、杭国资（2002）449号文件办理。

（2）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7年4月24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政[2017]2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如下：

“①园林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过程真实、有效，资产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及相关各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林业总站及其下属园林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符合当时产权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职工安置妥善合理，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及职工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7年6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7]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核，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5、2003年1月，园林有限设立

2003年1月14日，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和张炎良四名自然人货币出资400万元设立园林有限，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出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园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230.00	57.50
2	丁旭升	80.00	20.00
3	陈伯翔	80.00	20.00
4	张炎良	10.00	2.50
合计		400.00	100.00

6、2003年4月，园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26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园林有限现金增资110万元，其中吴光洪认缴63.25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认缴22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认缴22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认缴2.75万元新增出资额，园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510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18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4月2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293.25	57.50
2	丁旭升	102.00	20.00
3	陈伯翔	102.00	20.00
4	张炎良	12.75	2.50
合计		510.00	100.00

此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此次增资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多年经商和家庭积累所得，张炎良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7、2003年11月，园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3年11月2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园林有限现金增资496万元，其中吴光洪认缴285.20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认缴99.20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认缴99.20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认缴12.40万元新增出资额，园林有限的注

册资本由510万元增至1,006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771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3年11月12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578.45	57.50
2	丁旭升	201.20	20.00
3	陈伯翔	201.20	20.00
4	张炎良	25.15	2.50
合计		1,006.00	100.00

此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此次增资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多年经商和家庭积累所得,张炎良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8、2006年6月,园林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6年6月13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认缴1,450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以货币认缴70.80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以货币认缴70.80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以货币认缴8.40万元新增出资额。

(1) 吴光洪实物出资来源、权属及履行的程序

吴光洪2006年6月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系其个人分批自杭州周边等地购入,并栽种于其个人向桐庐县瑶琳镇人民政府租赁的380亩土地上,为其个人所有,且自吴光洪上述苗木出资至今,未有任何第三人就其增资的苗木的所有权提出任何争议、异议或因此产生纠纷的情形。

此次实物出资履行的程序如下:1)2006年6月13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苗木)增资1,450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70.8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70.8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8.4万元;2)2006年6月12日,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以 2006 年 5 月 25 日为基准日,对吴光洪投入的位于桐庐县瑶琳仙境旁巴山坪 380 亩土地上的实物资产(苗木)进行评估,并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1,452.81 万元。同日,园林有限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评估结果为 1,450 万元,并共同签署《评估资产确认签字盖章移交表》对评估资产进行移交;3)2006 年 6 月 16 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诚验字(2006)第 0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450 万元,货币出资 150 万元;4)2006 年 6 月 16 日,园林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2008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物出资已经依法召开股东会、办理了资产评估、权属转移、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此次实物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64%,园林有限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未低于注册资本的 30%,此次实物出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此次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

1) 苗木出资真实有效

吴光洪以其个人购买的苗木资产向园林有限进行增资时,对用于增资的苗木资产进行了盘点、统计,且根据此次实物出资的评估机构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评估人员履行了现场勘查、核对,对苗木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等评估程序,评估价格根据市场价值法确定;同时,此次用于增资的苗木种类、数量、价格亦经公司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认可和确认。

2017 年 4 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7]第 533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该评估复核报告对原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明细表进行了核查,了解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时采用的基本评估思路和方法,根据所提供的原评估报告相关数据支持的资料、文件,此次复核人员进行了重新询价和测算,认为前次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资产价值和计价标准,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19 年 9 月 24 日,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出具《说明》,确认其对浙中

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其评估范围与委估资产一致，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其已签署《评估资产确认签字盖章移交表》的事实，对此次实物出资的评估金额、程序进行了书面确认，其对移交的苗木数量、价格无异议。

2) 苗木出资对股改净资产不存在影响

吴光洪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主要用于半山田园虎山公园景观工程等项目和直接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时间	结转成本金额（元）
工程项目领用	2010 年 9 月	3,513,700.00
	2010 年 10 月	3,606,280.00
	2010 年 11 月	3,752,000.00
直接销售	2013 年 3 月	3,656,100.00
合计	-	14,528,080.00

其中，工程项目领用苗木的详细情况如下：

时间	工程	领用金额（元）	小计（元）
2010 年 9 月	重庆五里店立交绿化工程	853,000.00	3,513,700.00
	“保利心语”一期及联排别墅南区园林绿化项目	844,000.00	
	舟山中转码头 1.2 标工程	803,950.00	
	蚌埠宝龙广场工程	527,000.00	
	大树滨海西路景观工程	485,750.00	
2010 年 10 月	中凯·东方红街公寓（住宅部分）绿化园林工程	803,280.00	3,606,280.00
	芜湖商务文化中心中央公园一期工程	800,000.00	
	上塘河绿化 02 标工程	800,000.00	
	马鞍山蟹市场绿化工程	603,000.00	
	钱江新城波浪文化城项目	600,000.00	
2010 年 11 月	半山田园虎山公园景观工程	802,000.00	3,752,000.00
	深圳水库工程	8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会议酒店景观及市政工程	800,000.00	
	宁波香格国际广场室外环境工程	700,000.00	
	岱山新城绿化景观工程	650,000.00	
合计		10,871,980.00	10,871,980.00

上述直接投入苗木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相关苗木投入均已计入工程成本。上述完工项目均未出现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实物出资苗木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的情况如下：

时间	销售对象	销售收入（元）	结转成本金额（元）
2013年3月	桐庐艺苑园艺场	3,731,700.00	3,656,100.00
合计		3,731,700.00	3,656,100.00

综上，公司相关苗木用于工程施工及对外销售，累计结转成本 14,528,080.00 元。上述直接投入苗木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未出现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用于对外销售的苗木销售价格高于其成本。因此吴光洪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较评估报告金额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截至 2013 年 3 月末，园林有限将吴光洪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使用完毕。2013 年 6 月，园林有限进行股改，以立信所出具的基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03 号《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 236,323,645.81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3,252,600 元，余额 143,071,04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针对本次股改，中联评报字[2013]第 402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园林有限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25,137.45 万元。因此，公司股改时相关股改净资产均已出资到位、充实，吴光洪苗木出资对股改净资产不存在影响。

吴光洪此次苗木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且公司股改时相关股改净资产均已出资到位、充实，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2,028.45	77.84
2	丁旭升	272.00	10.44
3	陈伯翔	272.00	10.44
4	张炎良	33.55	1.28
合计		2,606.00	100.00

此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此次增资股东吴光洪用于出资的苗木由其个人购买取得，丁旭升、陈伯翔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工资收入

和家庭积累所得，张炎良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工资收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9、2006年8月，园林有限派生分立

2006年4月19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派生分立园林有限和易大设计两家企业的方案，原公司除分出100万元货币资产给派生出的企业外，其他所有财产均归分立后存续的公司园林有限所有。分立前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园林有限承担，派生分立出的易大设计不承担分立前公司的任何债权债务。

2006年4月20日，园林有限在钱江晚报上刊登了公司分立的公告。分立公告期间，园林有限股东会同意将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万元增加至2,606万元，并已于2006年6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6月18日，园林有限股东会再次审议并通过公司派生分立为两个企业的方案，主要内容为：①分立后存续公司园林有限注册资本调整为2,506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1,950.61万元、丁旭升出资261.56万元、陈伯翔出资261.56万元、张炎良出资32.27万元；②派生分立后新设公司易大设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77.84万元、丁旭升出资10.44万元、陈伯翔出资10.44万元、张炎良出资1.28万元；③分立前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园林有限承担，派生分立出的易大设计不承担分立前公司的任何债权债务。

此次减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2006）第10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6年8月17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派生分立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1,950.61	77.84
2	丁旭升	261.56	10.44
3	陈伯翔	261.56	10.44
4	张炎良	32.27	1.28
合计		2,506.00	100.00

10、2009年11月，园林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9年11月4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增资500万元，其中丁旭升

认缴153.41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认缴153.41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认缴193.18万元新增出资额。

此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19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9年11月11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1,950.61	64.89
2	丁旭升	414.97	13.80
3	陈伯翔	414.97	13.80
4	张炎良	225.45	7.50
合计		3,006.00	100.00

此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此次增资股东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11、2009年11月，园林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9年11月20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增资1,010万元，其中吴光洪认缴157.79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认缴388.23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认缴388.23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认缴75.75万元新增出资额。

此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9年11月25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2,108.40	52.50
2	丁旭升	803.20	20.00
3	陈伯翔	803.20	20.00
4	张炎良	301.20	7.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016.00	100.00

此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此次增资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12、2011年12月，园林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1年12月23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增资1,791.6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分期方式认缴1,291.60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以分期方式认缴500万元新增出资额。首期出资358.32万元由股东吴光洪和张炎良于2011年12月23日前缴足，其余认缴出资额由吴光洪和张炎良于2013年12月22日之前缴足。

此次增资中的首期出资358.32万元已经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11）第689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8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9月24日，此次增资中的第二期出资1,433.28万元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386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3,400.00	58.54
2	丁旭升	803.20	13.83
3	陈伯翔	803.20	13.83
4	张炎良	801.20	13.80
	合计	5,807.60	100.00

此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此次增资股东吴光洪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家庭积累所得和向亲朋好友借款，张炎良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工资收入、房产出售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13、2012年11月，园林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2年11月28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风舞投资以4.50元/每元出资额，对公司投资4,95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其中1,1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85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此次增资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41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2年12月3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3,400.00	49.22
2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3	丁旭升	803.20	11.63
4	陈伯翔	803.20	11.63
5	张炎良	801.20	11.60
合计		6,907.60	100.00

风舞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此次增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以园林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园林有限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为4.52元/股。此次增资风舞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风舞投资股东在公司处的任职、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公司处目前任职
1	吴光洪	5,988,333	家庭积累	董事长
2	陈伯翔	5,850,000	家庭积累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徐向明	4,725,000	家庭积累	原为分公司经理，现已离职
4	王世新	4,500,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5	卢山	2,565,000	家庭积累、个人借款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6	李寿仁	2,475,000	家庭积累	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总部总经理
7	孙立恒	2,250,000	家庭积累、个人借款	财务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公司处目前任职
8	吴忆明	1,800,000	家庭积累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9	王建春	1,800,000	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10	奚跃	1,800,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11	高国良	1,800,000	家庭积累	浒溪生态总经理
12	潘同州	1,350,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3	张洋	1,350,000	家庭积累	易大设计设计师
14	胡绍庆	900,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15	傅磊	900,000	家庭积累	市场管理总部总经理
16	孙亦权	900,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7	陆晓明	900,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项目经理，现已离职
18	倪柏华	900,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9	董珊珊	900,000	家庭积累	风舞投资会计
20	戴永华	900,000	家庭积累	财务部经理
21	李易霏	666,667	家庭积累	易大设计行政助理
22	李红艳	500,000	家庭积累	易大设计院院长
23	陈宇	450,000	个人借款	工程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工程事业部经理
24	张娟利	450,000	家庭积累	总会计师
25	张清	360,000	家庭积累	职工代表监事
26	叶承荣	315,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27	王雪刚	225,000	家庭积累、个人借款	工程管理总部项目管理专员
28	钟晴	225,000	家庭积累	企划部经理
29	吕晓贞	225,000	家庭积累	研发技术员
30	金亚琪	225,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31	干小考	225,000	家庭积累	总裁办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32	钟凤英	225,000	家庭积累	成本合约部经理
33	高仁良	225,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4	李颖新	135,000	家庭积累	办公室副主任
35	沈晓萍	135,000	家庭积累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36	景鑫炎	135,000	家庭积累	研发技术员
37	叶挺	135,000	家庭积累	市场发展中心经理
38	叶丽霞	45,000	家庭积累	原为部门经理，已离职
39	张昊	45,000	家庭积累	市场发展中心副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公司处目前任职
	合计	49,500,000	/	/

风舞投资股东持有风舞投资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风舞投资增资价格为 4.50 元/出资额，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期末（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17 元/出资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增资与股权转让事项，最近的一次增资为 2013 年 8 月，金海棠阳光、亿品创投、沃石投资、元京投资以 7.83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货币增资入股。

2012 年 11 月，风舞投资的增资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情况确定。201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27.19 万元。

2013 年 8 月，金海棠阳光等对公司进行增资，其增资价格以当期公司具体业绩情况和在手订单及未来盈利预期情况确定。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83.60 万元。

上述两次增资价格以增资当年业绩计算的动态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风舞投资增资）	2013 年（金海棠阳光等增资）
当年净利润①（万元）	2,727.19	7,183.60
增资后股数（出资额）②（元）	69,076,000	105,736,800
增资价格③（元/股）	4.50	7.83
增资市盈率（②*③/①）（倍）	11.40	11.53

上述两次增资价格从当期公司市盈率的角度来看差异不大，因此，2012 年 11 月风舞投资股权激励增资的价格具有较强的公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 11 月向风舞投资的增资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未设定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等获得股权

公司根据当期账面净资产情况，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发展，与风舞投资确定相

关增资价格。公司未针对增资方风舞投资及其自然人股东设定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等取得股票的限制性条件。

(2) 转让价格公允性说明

风舞投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4.50 元/出资额，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期末审计每股净资产 2.17 元/出资额。公司 2013 年 8 月最近一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7.83 元/股，上述两次增资价格从当期公司市盈率的角度来看差异不大，本次风舞投资股权激励增资的价格具有较强的公允性。

本次风舞投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7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光洪将其持有的公司3,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9.22%）以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意股东张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801.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0%）以80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意股东陈伯翔将其持有的公司803.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3%）以80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意股东丁旭升将其持有的公司803.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3%）以80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园融集团	5,807.60	84.08
2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合计		6,907.60	100.00

园融集团系由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共同出资设立，此次股权转让系园林有限 4 名自然人股东从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确定。此次股权受让方园融集团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三) 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4月28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园林有限以2013年4月30日经审

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5月20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30日园林有限净资产为236,323,645.81元。2013年5月21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402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园林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30日园林有限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25,137.45万元。

2013年5月21日，园林有限股东会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36,323,645.8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3,252,600元，余额143,071,045.8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2日，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园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6日，杭园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2013年6月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1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3年6月17日，杭园股份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84.08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5.92
合计		93,252,6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3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48.42万元，其中金海棠阳光、亿品创投、沃石投资、元京投资以7.83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货币增资入股，投资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4,975.1288万元、500万元和2,500万元，合计9,775.1288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立信所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680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3年8月9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机构及出资方式、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亿品创投	6,353,932	49,751,288	货币
2	元京投资	3,192,848	25,000,000	货币
3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8,000,000	货币
4	沃石投资	638,570	5,000,000	货币
合计		12,484,200	97,751,288	-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74.15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4.04
3	亿品创投	6,353,932	6.01
4	元京投资	3,192,848	3.02
5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2.17
6	沃石投资	638,570	0.60
合计		105,736,800	100.00

此次增资系公司为了引入机构投资者，扩充资金规模，此次增资作价系以公司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为7.83元/股。此次增资亿品创投、元京投资、金海棠阳光、沃石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或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2、2014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19.1256万元，其中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黄海以9.15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货币增资入股，投资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4,600万元、2,300万元和2,000万元，合计13,900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立信所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810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机构及出资方式、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南海成长	5,464,481	50,000,000	货币
2	胜道投资	5,027,322	46,000,000	货币
3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3,000,000	货币
4	融银黄海	2,185,792	20,000,000	货币
合计		15,191,256	139,000,000	-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胜道投资	5,027,322	4.16
6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7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8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9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10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此次增资系公司为了引入机构投资者，扩充资金规模，此次增资作价系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为9.15元/股。此次增资南海成长、融银黄海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或股东缴纳的出资款，金海棠雨露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和股东借款，胜道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3、2017年12月，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胜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02.732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4.157%）转让给新股东，其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3.498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517%）作价2,299.2337万元转让给舟洋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159.616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320%）作价1,999.9997

万元转让给杭州叩问；将其持有的公司79.808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660%）作价1,000.00505万元转让给上海仰岳；将其持有的公司79.808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660%）作价1,000.00505万元转让给青岛仰岳。12月26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2.53元/股。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6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8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9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10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11	上海仰岳	798,085	0.66
12	青岛仰岳	798,085	0.66
13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胜道投资此次股份转让系其自身投资期限到期决定转让，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由股份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股份受让方舟洋创投、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杭州叩问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或股东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自2003年改制为园林有限以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股东亿品创投、元京投资、金海棠阳光、沃石投资、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黄海与公司、公司的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协议书》《股东补充协议书》《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上述股东曾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股份回购协议，但均已解

除。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黄海、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沃石投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等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3年1月，园林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3年1月10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3年1月6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6日，园林有限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0万元。

2、2003年3月，增资至51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3年3月28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18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3年3月28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28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万元。

3、2003年11月，增资至1,0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3年11月7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77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3年11月7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7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6万元。

4、2006年6月，增资至2,6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6年6月16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06）第02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06年6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15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

丁旭升、陈伯翔四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出资1,450万元，其余股东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5、2006年8月，派生分立，注册资本变为2,5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6年8月14日，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2006）第10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06年7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31日，园林有限因派生分立，已减少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减少吴光洪出资77.84万元、减少张炎良出资1.28万元、减少丁旭升出资10.44万元、减少陈伯翔出资10.44万元。

6、2009年11月，增资至3,0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年11月5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19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09年11月4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4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张炎良、丁旭升、陈伯翔三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7、2009年11月，增资至4,01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年11月23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09年11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3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丁旭升、陈伯翔四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10万元。

8、2011年12月，增资至5,807.6万元的验资情况

第一期出资：2011年12月26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11）第68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11年12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3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二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8.32万元。

第二期出资：2012年9月24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38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12年9月2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2012年9月21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二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33.28万元。

9、2012年11月，增资至6,907.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2年11月29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4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12年11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情况。经

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9日，园林有限已收到风舞投资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

10、201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3年6月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6日，公司（筹）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236,323,645.8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325.26万元，余额143,071,045.81元计入资本公积。

11、2013年8月，增资至10,573.68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3年8月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68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13年8月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6日，公司已收到沃石投资、元京投资、金海棠阳光、亿品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48.42万元。

12、2014年4月，增资至12,092.81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4年4月17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81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14年4月1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收到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黄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19.1256万元。

13、2015年6月，关于杭园股份历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情况

2015年6月18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93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截至2014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0,928,056.00元的出资是真实、合法的。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采用了历史成本的计量属性。

五、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2,092.8056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4,030.935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后总股本为16,123.7408万元。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78,402,600	48.6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14,850,000	9.21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6,353,932	3.94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464,481	3.39
5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3,192,848	1.98
6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2,513,661	1.56
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2,298,850	1.43
8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2,185,792	1.36
9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1,834,983	1.14
10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1,596,169	0.99
11	上海仰岳	798,085	0.66	798,085	0.49
12	青岛仰岳	798,085	0.66	798,085	0.49
13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638,570	0.40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40,309,352	25.00
合计		120,928,056	100.00	161,237,408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6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8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9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10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合计		118,693,316	98.1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股东均为法人及非法人企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情形。

（五）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中，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分别持有园融集团58.54%的股权、风舞投资12.1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陈伯翔先生分别持有园融集团13.83%的股权和风舞投资11.82%的股权。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64.83%、12.28%的股份。

亿品创投和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5.25%、1.52%的股份。

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4.52%、1.32%的股份。

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皆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2.08%、1.90%的股份。

上海仰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仰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皆为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0.66%、0.66%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均已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建立了独立规范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会计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目前公司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

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并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人员任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时，承接了园林有限的全部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园融集团，主要是持有和管理发行人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除持有园融集团58.54%的股权、风舞投资12.10%股权外，未通过控股或参股等形式投资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园融集团、股东风舞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园融集团、股东风舞投资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	6.72	车辆租赁费	6.72	车辆租赁费
合计	-	-	-	-	6.72	-	6.72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	0.01%	-	0.01%	-

2017年及2018年，为优化资源利用，减少公司支出、节约日常管理费用和维护成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办公车辆，每年各发生租赁费6.72万元，占2017年及2018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0.01%，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小。2019年，公司未再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办公车辆，相应费用为0。

(2) 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南段南湖	-	-	建设	2,427.18	建设	27.39	建设	1,962.12
	-	-	-	-	-	-	设计	17.62
北段南湖	-	-	建设	2,268.36	-	-	建设	1,918.33
	-	-	-	-	-	-	设计	34.18
建德城乡	养护	432.82	建设及养护	658.52	建设	5,676.43	建设	21,148.62
合计	-	432.82	-	5,354.06	-	5,703.82	-	25,080.8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63%	-	3.60%	-	3.94%	-	19.80%

注：表格中的数据不包括审价差异情况。

1) 上述关联方的股东之间关系说明

关于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和建德城乡的股权结构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参股公司情况”。

①南段南湖股东情况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岳阳市南湖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控股企业。

崇永投资为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鲲投资”）100%投资企业，为南段 PPP 项目的社会投资方。

睿鲲投资于 2015 年 8 月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4000299177，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38 号森禾商务广场 1 幢 24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睿，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建设项目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睿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姚睿	800.00	40.00
2	汤英杰	600.00	30.00
3	李鲲鹏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睿鲲投资现任执行董事为汤英杰，监事为李鲲鹏，经理为姚睿。

崇永投资及其股东睿鲲投资与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北段南湖股东情况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岳阳市南湖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控股企业。

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照投资”）为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鹊鸿投资”）100%投资企业，为北段 PPP 项目的社会投资方。

鹊鸿投资于 2015 年 8 月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4000299169，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38 号森禾商务广场 1 幢 2410 室，法定代表人袁陆军，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建设项目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鹊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袁陆军	2,500.00	50.00
2	尹子发	1,250.00	25.00
3	殷超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鹊鸿投资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袁陆军，监事为周海军。

崇照投资及其股东鹊鸿投资与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建德城乡股东情况

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沐野实业为建德美丽城乡项目的社会投资方。其于 2015 年 6 月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号为 330106000415709，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3 号楼 10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闫辉，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承接环保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沐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闫辉	5,000.00	100.00

沐野实业现任执行董事为闫辉，经理为姜震宇，监事为贺守宽。

沐野实业与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项目公司之董事会、管理层的构成及公司委派人员情况

①南段南湖、北段南湖

南段南湖与北段南湖 PPP 平台公司均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管理层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上述两个平台公司由公司委派傅磊（公司员工）

担任其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公司相关员工任职平台公司的主要原因：公司系该 PPP 项目的施工方，为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完成，应股东方和业主单位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审价结算完成前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平台公司负责人。

②建德城乡

建德城乡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管理层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徐娟英为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由沐野实业委派）。公司不存在委派人员任职于董事会、管理层的情况。

3) 关于公司对项目公司控制力的说明

①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公司章程中关于决策程序的相关约定及说明

A. 股东会决策约定

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对公司对外担保、转投资、变更公司登记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按股东认缴出资额所持股份比例进行表决。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延长营业期限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前款决议事项外的其他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B. 董事会决策约定

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

C. 管理层决策约定

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D. 相关说明

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分别为南段 PPP 项目与北段 PPP 项目的 SPV 平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的实际决策机构为股东会。平台公司社会资本方分别为崇永投资、崇照投资，其分别持有南段南湖、北段南湖 98% 的股份，为平台公司之控股股东。鹊鸿投资、睿鲲投资分别作为崇永投资、崇照投资

的 100%控股股东，为平台公司实际受益方。

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系为顺利实施 PPP 项目而设立。睿鲲投资、鹤鸿投资通过委派人员担任出纳等职务，实现对平台公司资金的管理；岳阳市南湖新区管委会委派职员代表监管项目施工和工程结算等具体情况。

由上可见，公司作为项目平台公司 1%股权的出资方，主要承担工程施工的责任，对项目平台公司不存在具体运营、资金等控制权，因此对项目平台公司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建德城乡公司章程中关于决策程序的相关约定及说明

A.股东会决策约定

建德城乡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 11 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且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4）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B.董事会决策约定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第十七条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C.管理层决策约定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D.相关说明

建德城乡系建德美丽城乡项目的实施平台公司，系为顺利实施工程而设立。其社会资本方沐野实业，持有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63%的股权，为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参股 35%，对平台公司及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与管控。

公司作为平台公司 2%股权的出资方，不存在委派人员任职于建德城乡董事会、管理层的情况，对项目平台公司不存在具体运营、资金等控制权，对项目平台公司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为实现上述项目施工有序实施并顺利完成，参股了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及建德城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仅参与相关项目的施工管理，对平台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均已审计完毕，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相关协议、合同约定之情形。

4) 公司对各项目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对“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和建德城乡”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公司分别持有上述平台公司 1%、1%和 2%的股权，2017-2018 年度，公司根据参股比例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按照成本法（参股比例较低，对平台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会计核算。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公司将以参股方式投资的项目公司划分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崇永投资与崇照投资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供应商杭州中润注册地相近的情况说明

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崇永投资与崇照投资的控股股东在 2015 年设立时因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招商引资，由其对接到森禾商务广场，并免费提供注册地址，崇永投资、崇照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并未在该注册地址办公；公司供应商杭州中润因其原办公楼被拆迁后，杭州中润的股东在森禾商务广场购买了物业，杭州中润于 2017 年搬迁到森禾商务广场。上述三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4,500	2011/3/25-2018/3/2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张炎良、李悦华、丁旭升、张艳、陈伯翔、盛韩萍 ^{注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2016/1/7-2017/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注2}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是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1,000	2016/5/12-2017/5/11	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到期后两年止	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400	2019/3/20-2019/9/4 2020/5/12-2021/5/1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8,000	2017/1/4-2018/1/4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00	2016/2/29-2017/2/28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3,000	2016/6/15-2017/5/15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吴光洪、倪蓓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	2017/5/11-2018/5/11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	2018/5/8-2019/4/6 2019/4/3-2019/10/3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0,000	2016/10/13-2017/10/12	主合同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7/1/5-2018/1/5				是
			2017/2/9-2018/2/1				是
			2017/3/13-2018/3/12				是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完毕
		20,000	2017/10/10-2018/10/12	主合同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8/1/12-2018/12/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8/3/6-2019/3/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8/2/2-2019/2/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2,000	2019/3/11-2020/3/6	主合同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8/20-2020/8/18				
2020/6/28-2022/6/2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	2016/11/24-2017/11/24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7/1/25-2018/1/25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0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28,000	2017/3/24-2026/3/24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000	2017/10/19-2018/4/19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吴光洪、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2019/8/5-2020/7/17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9/9/11-2019/12/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园融投资、吴光洪、倪蓓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9/9/6-2019/12/30				是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完毕
	杭州九堡支行		2019/11/6-2020/11/5				否

注 1：倪蓓女士系公司董事长吴光洪先生配偶，李悦华女士系公司董事张炎良先生配偶，张艳女士系公司董事丁旭升先生配偶，盛韩萍女士系公司董事陈伯翔先生配偶。

注 2：2016 年 1 月 6 日，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 33010011-2015 年（杭营）字 0039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担保合同编号为 33010011-2016 年杭营（保）字 0003 号，并提供 50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 33010011-2016 年杭营（质）字 0001 号。同时，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建德城乡	458.79	-	5,694.37	-
	南段南湖	3,794.14	3,607.49	3,243.55	46.68
	北段南湖	3,608.53	3,473.56	1,808.38	4,152.73

2020年6月末应收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和建德城乡的款项系应收工程施工款、养护结算款，2019年末应收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和建德城乡的款项系应收工程施工款，2018年末应收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和建德城乡的款项系应收工程施工、养护结算款，2017年末应收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的款项系应收工程施工结算款。

（2）项目收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三个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实施“南段PPP项目、北段PPP项目（含提升项目）和建德美丽城乡项目”的工程施工所致，其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末工程施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0年6月末 累计工程施工收款	累计收款/(累计收款+ 期末应收账款)
南段PPP项目	1,237.64	9,967.38	88.95%
北段PPP项目	1,256.70	9,861.22	88.70%
南段PPP项目提升	2,556.50	-	-
北段PPP项目提升	2,346.60	-	-

建德美丽城乡项目	-	45,944.58	100.00%
----------	---	-----------	---------

注：上述项目统计金额不包含设计和养护业务

1) 南/北段 PPP 项目收款进度情况

根据公司与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按每月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0%，经决算审计后付至 95%，预留 5% 作为工程质保金。”

截至2020年12月19日，南/北段PPP项目状态均为已审计完毕，项目“累计收款/（累计收款+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00%和99.49%，与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南段PPP项目提升、北段PPP项目提升工程分别为“南/北段PPP项目”的提升项目，于2019年12月竣工。截至2020年12月19日，南段PPP提升项目收款进度为100%，北段PPP提升项目已审计完毕，尚未回款。

2) 建德美丽城乡项目收款进度情况

建德美丽城乡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每月支付合同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的工程进度款，待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经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预留5%作为质保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审计，项目“累计收款/（累计收款+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100.00%。

上述项目方付款情况基本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办公车辆的情形，该租赁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利用，减少公司资本性支出、节约日常管理费用和维护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小，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1%、0.01%、0和0。该等关联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提供岳阳南湖交通三圈PPP项目的工程施工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PPP项目所形成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在上述工程项目完成并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政府方对上述PPP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

定价公允。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建德城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提供工程施工及养护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参与EPC项目所形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政府方对上述EPC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

(4)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系公司为取得银行授信，应贷款银行要求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对公司贷款作补充担保，为目前银行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保人承担连带风险极小。因此，上述担保方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业务发生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之情形。

5、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防范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经从货币资金业务的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支付办理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立信所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杭园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防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请参见招股意向书摘要“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一）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由于公司尚未上市，融资能力有限，且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因此需要关联方的支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资金实力的提升，尤其是如果上市成功，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该等关联担保行为将逐渐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间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基准，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吴光洪	男	1967年	董事长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园股份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园融集团、风舞投资、桂花技术执行董事兼经理，易大设计执行董事、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4.54	通过持有园融集团、风舞投资58.54%、12.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张炎良	男	1974年	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专科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杭州市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园股份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38.22	通过持有园融集团13.8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陈伯翔	男	1967年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林科院技术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杭园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0.41	通过持有园融集团、风舞投资13.83%、11.8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丁旭升	男	1970年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投标部经理，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园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画境种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浒溪生态经理	30.41	通过持有园融集团 13.83%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董望	男	1984年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天立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师、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乾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弈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4.50	-	无
包志毅	男	1964年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博士，教授，历任杭州植物园副主任、浙江大学园艺系副主任、园林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杭州天香园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股份独立董事、诚邦股份独立董事、棕榈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园林（300649）独立董事	5.92	-	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邵煜	男	1979年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华盛顿大学、美国环保署（USEPA）访问学者、浙江大学土木系博士后、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土木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4.50	-	无
吴忆明	男	1968年	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历任杭州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处会计、主办会计、处机关团支部书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中心财务部部长、机关党支部第二支部书记、局机关党组成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杭园股份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7.74	通过持有风舞投资 3.6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贾中星	男	1963年	监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本科学位，历任浙江科技报社记者、新闻部副主任、编委兼新闻部主任、副总编辑，现任公司监事。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沅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无
张清	女	1978年	监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招投标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杭园股份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南段南湖监事、北段南湖监事	15.72	通过持有风舞投资 0.7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李寿仁	男	1963年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风景园	风舞投资监事	30.41	通过持有风舞投	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兼技术服务总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日-2022年3月29日	林学会专家库专家，浙江省“建设工匠”。历任杭州铁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林务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园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资 5.00%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孙立恒	女	1967年	财务总监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英国剑桥大学国际财务管理（财务总监CFO）职业资格认证，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财务管理高级技师。历任浙江恒林家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安吉恒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唯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园股份财务总监、北京韬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23.08	通过持有风舞投资 4.55%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王冰	男	1979年	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浙江和成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鼎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0.41		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陈宇	男	1980年	工程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工程事业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办主任、投标中心经理、工程总监。现任公司工程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工程事业部经理。	扬子江生态执行董事	24.20	通过持有风舞投资 0.9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高凯	男	1981年	研发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植物园科研中心科员、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科信科副科长、上海植物园园艺科副科长。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	15.95		无
李红艳	女	1975年	易大设计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	本科学历，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历任杭园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易大设计设计总监。现任易大设计院院长。	-	32.40	通过持有风舞投资 1.0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第六节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园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直接持有园融集团58.54%的股权，直接持有风舞投资12.10%的股权，通过园融集团、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公司77.11%的股份。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所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376,581,461.99	272,554,161.14	400,115,693.14	305,011,044.61
应收票据	49,030,643.24	35,469,190.95	27,967,506.61	11,121,751.94
应收账款	962,334,741.72	1,187,162,653.47	689,652,307.75	447,793,179.57
应收款项融资	1,668,732.00	1,200,000.00	-	-
预付款项	12,521,006.55	9,145,658.27	2,736,067.83	2,559,649.37
其他应收款	50,679,444.71	57,437,584.83	25,715,301.54	73,229,555.26
存货	24,017,428.66	726,431,428.43	752,772,440.22	707,606,837.64
合同资产	883,647,017.59			
其他流动资产	58,458,286.71	45,417,574.16	36,604,404.03	17,596,719.79
流动资产合计	2,418,938,763.17	2,334,818,251.25	1,935,563,721.12	1,564,918,73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00,000.00	2,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69,997,016.19	543,867,160.47	397,518,612.26	232,360,637.79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11,000.00	2,200,000.00	-	-
固定资产	2,779,061.60	3,021,480.99	3,503,643.26	4,472,307.33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	4,036,537.93	3,934,960.46
无形资产	162,052.65	272,282.27	387,972.02	641,036.63
长期待摊费用	26,672,874.48	30,361,002.96	31,654,848.40	29,405,47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3,281.82	24,935,783.14	25,226,066.90	21,460,58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435,286.74	604,657,709.83	464,527,680.77	294,474,998.21
资产总计	2,856,374,049.91	2,939,475,961.08	2,400,091,401.89	1,859,393,736.39
短期借款	71,800,000.00	61,9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应付票据	186,144,829.35	183,592,120.34	147,771,837.49	99,961,754.90
应付账款	1,178,879,346.88	1,262,524,758.43	980,205,416.96	722,927,365.13
预收款项		200,000.00	4,787,601.69	1,499,305.55
合同负债	207,905.00			
应付职工薪酬	7,420,182.30	12,911,648.88	13,415,658.48	13,184,105.07
应交税费	12,828,075.65	8,544,507.90	11,210,767.13	9,727,070.02
其他应付款	8,381,206.20	9,134,740.36	7,287,154.48	13,266,567.68
其他流动负债	90,635,115.19	99,974,381.28	34,955,568.15	23,299,542.21
流动负债合计	1,556,296,660.57	1,638,782,157.19	1,256,634,004.38	940,865,710.56
长期借款	305,000,000.00	320,000,000.00	310,000,000.00	190,000,000.00
预计负债	7,400,360.85	13,073,184.38	9,537,844.72	9,257,280.60
递延收益	6,280,265.72	6,210,597.49	3,998,020.00	4,580,6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80,626.57	339,283,781.87	323,535,864.72	203,837,970.60
负债合计	1,874,977,287.14	1,978,065,939.06	1,580,169,869.10	1,144,703,681.16
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资本公积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其他综合收益	449,350.05			
盈余公积	51,162,746.09	51,162,746.09	36,656,258.59	23,760,230.93
未分配利润	455,503,568.32	411,441,370.86	284,387,855.64	188,821,06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697,470.01	935,185,922.50	793,625,919.78	685,163,105.64
少数股东权益	1,699,292.76	26,224,099.52	26,295,613.01	29,526,94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396,762.77	961,410,022.02	819,921,532.79	714,690,05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6,374,049.91	2,939,475,961.08	2,400,091,401.89	1,859,393,736.3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6,660,481.66	1,488,949,195.60	1,447,332,808.44	1,266,739,231.59
减：营业成本	541,194,595.37	1,199,709,601.51	1,155,224,247.74	1,013,955,477.81
税金及附加	2,220,625.17	2,297,911.37	2,286,846.43	2,004,659.79
销售费用	4,454,969.87	12,424,473.57	11,088,242.73	9,508,538.58
管理费用	27,030,828.66	66,116,357.01	58,300,852.20	65,147,321.18
研发费用	17,552,151.86	48,626,511.06	46,752,641.37	42,788,038.46
财务费用	7,626,233.60	14,065,566.84	23,033,961.98	13,241,764.16
其中：利息费用	12,051,392.23	19,407,538.26	21,901,100.67	12,975,925.03
利息收入	614,984.18	1,513,609.35	1,309,377.61	884,446.95
加：其他收益	1,619,374.79	1,170,426.30	1,671,501.09	1,870,68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335.21	-	-	-22,086.96
汇兑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85,531.08	7,248,848.9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104,032.32	-4,345,37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31.26	8,014.84	-4,871.8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1,357,256.05	154,187,180.76	128,221,499.60	117,591,786.23
加：营业外收入	264,020.00	8,145,000.98	428,110.51	1,687,523.19
减：营业外支出	30,819.27	328,496.66	172,550.36	2,570,966.8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1,590,456.78	162,003,685.08	128,477,059.75	116,708,342.59
减：所得税费用	6,760,981.35	20,515,195.85	17,199,179.39	17,722,928.5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4,829,475.43	141,488,489.23	111,277,880.36	98,985,414.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2,762,549.72	141,488,489.23	111,277,880.36	98,985,414.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2,066,925.71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2,197.46	141,560,002.72	114,509,216.94	100,152,364.50
2、少数股东损益	767,277.97	-71,513.49	-3,231,336.58	-1,166,950.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829,475.43	141,488,489.23	111,277,880.36	98,985,41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62,197.46	141,560,002.72	114,509,216.94	100,152,36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7,277.97	-71,513.49	-3,231,336.58	-1,166,950.41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1.17	0.95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1.17	0.95	0.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451,999.26	968,740,059.24	960,888,967.29	1,186,767,01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8,575.50	35,311,635.15	118,720,181.71	74,963,73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370,574.76	1,004,051,694.39	1,079,609,149.00	1,261,730,75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032,724.21	920,050,756.51	883,031,535.60	931,343,51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06,740.53	61,618,390.19	51,396,960.33	44,491,69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64,048.60	41,563,040.50	38,130,027.93	31,369,04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7,727.93	121,652,576.06	86,743,817.94	167,835,32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211,241.27	1,144,884,763.26	1,059,302,341.80	1,175,039,5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0,666.51	-140,833,068.87	20,306,807.20	86,691,163.0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97.62	63,463.05	4,54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7.62	63,463.05	4,54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1,589.95	2,826,796.65	8,925,285.65	8,997,309.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224.4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814.40	2,826,796.65	8,925,285.65	8,997,30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14.40	-2,792,699.03	-8,861,822.60	-8,992,75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693,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800,000.00	172,800,000.00	207,000,000.00	39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00,000.00	172,800,000.00	207,000,000.00	426,293,9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900,000.00	157,900,000.00	87,000,000.00	284,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24,233.21	19,392,766.01	27,744,367.51	12,788,35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24,233.21	177,292,766.01	114,744,367.51	296,958,35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75,766.79	-4,492,766.01	92,255,632.49	129,335,54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35,285.88	-148,118,533.91	103,700,617.09	207,033,945.2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532,396.21	373,650,930.12	269,950,313.03	62,916,36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267,682.09	225,532,396.21	373,650,930.12	269,950,313.03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84号），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2,335.21	-63,951.92	-43,353.55	-57,70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3,394.79	1,311,484.51	1,984,301.09	3,341,184.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19.27	7,739,398.03	-5,871.46	-2,301,114.72
所得税的影响数	-243,996.68	-1,243,183.31	-252,119.47	-460,614.16
合计	3,450,914.05	7,743,747.31	1,682,956.61	521,755.23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42	1.54	1.66
速动比率（倍）	0.93	0.95	0.91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3	63.35	60.51	57.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59	2.54	2.44
存货（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1.32	1.62	1.58	1.64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5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0	7.73	6.56	5.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803.42	19,007.98	15,810.11	13,688.63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06.22	14,156.00	11,450.92	10,0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61.13	13,381.63	11,282.63	9,963.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8	9.35	6.87	9.9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21	-1.16	0.17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0	-1.22	0.86	1.71

注：为增加可比性，2020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为保持一致性，2020年6月存货包含合同资产金额）
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15.77	0.83	0.83
	2018年度	15.48	0.95	0.95
	2019年度	16.38	1.17	1.17
	2020年1-6月	4.48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2017年度	15.69	0.82	0.82
	2018年度	15.25	0.93	0.93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5.48	1.11	1.11
	2020 年 1-6 月	4.13	0.34	0.34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2: 基本每股收益 (EPS) 的计算公式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注 3: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作如下讨论与分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658.15	13.18%	27,255.42	9.27%	40,011.57	16.67%	30,501.10	16.40%
应收票据	4,903.06	1.72%	3,546.92	1.21%	2,796.75	1.17%	1,112.18	0.60%
应收账款	96,233.47	33.69%	118,716.27	40.39%	68,965.23	28.73%	44,779.32	24.08%
应收款项融资	166.87	0.06%	120.00	0.04%	-	-	-	-
预付款项	1,252.10	0.44%	914.57	0.31%	273.61	0.11%	255.96	0.14%
其他应收款	5,067.94	1.77%	5,743.76	1.95%	2,571.53	1.07%	7,322.96	3.94%
存货	2,401.74	0.84%	72,643.14	24.71%	75,277.24	31.36%	70,760.68	38.06%
合同资产	88,364.70	30.9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45.83	2.05%	4,541.76	1.55%	3,660.44	1.53%	1,759.67	0.95%
流动资产合计	241,893.88	84.69%	233,481.83	79.43%	193,556.37	80.65%	156,491.87	8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20.00	0.09%	220.00	0.12%
长期应收款	36,999.70	12.95%	54,386.72	18.50%	39,751.86	16.56%	23,236.06	12.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1.10	0.27%	220.00	0.07%	-	-	-	-
固定资产	277.91	0.10%	302.15	0.10%	350.36	0.15%	447.23	0.24%
在建工程	-	-	-	-	403.65	0.17%	393.50	0.21%
无形资产	16.21	0.01%	27.23	0.01%	38.80	0.02%	64.10	0.03%
长期待摊费用	2,667.29	0.93%	3,036.10	1.03%	3,165.48	1.32%	2,940.55	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33	1.05%	2,493.58	0.85%	2,522.61	1.05%	2,146.06	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43.53	15.31%	60,465.77	20.57%	46,452.77	19.35%	29,447.50	15.84%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285,637.40	100.00%	293,947.60	100.00%	240,009.14	100.00%	185,939.3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状态，这与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相适应。从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16%、80.65%、79.43%和84.69%，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性的特点，项目开拓和实施过程中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垫付资金购买工程材料和支付劳务费用；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工程施工成本和工程应收款项，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因此流动资产的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小，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公司所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区域较为分散，工程施工所需机械设备一般采取较为经济灵活的就地租赁方式，经营管理等办公用房亦采取租赁的方式满足需求。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经营管理所需的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收款占比较大，系公司承做BT、PPP工程项目形成。随着PPP项目施工进度的增加，长期应收款的金额也随之增加，导致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上升。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方园林	63.49%	63.67%	68.38%
岭南股份	65.26%	66.73%	62.61%
花王股份	54.81%	50.54%	43.06%
棕榈股份	67.78%	69.87%	66.00%
普邦股份	73.60%	69.22%	75.90%
文科园林	75.00%	76.50%	76.64%
乾景园林	82.16%	82.24%	93.87%
铁汉生态	53.62%	51.30%	58.75%
蒙草生态	43.72%	44.47%	77.63%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大千生态	59.14%	60.39%	62.30%
美尚生态	55.19%	61.34%	68.96%
天域生态	68.99%	72.75%	84.22%
元成股份	66.67%	71.70%	82.57%
农尚环境	91.22%	97.64%	98.21%
东珠生态	83.55%	79.56%	86.98%
诚邦股份	64.65%	75.73%	92.66%
绿茵生态	81.06%	93.39%	97.22%
平均值	67.64%	69.83%	76.23%
本公司	79.43%	80.65%	84.16%

注：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花王股份、蒙草生态、铁汉生态及大千生态4家公司的BT、PPP等项目占比较高，导致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2018年末分别为28.69%、42.13%、36.05%及34.04%），相应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另外，东方园林、岭南股份与美尚生态3家公司因收购产生了大额商誉，其2019年末商誉占总资产比例分别达到3.87%、5.60%及7.12%。报告期内公司BT、PPP项目收入占比低于20%，同时报告期内无商誉，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上述7家上市公司可比性较低。剔除上述7家公司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棕榈股份	67.78%	69.87%	66.00%
普邦股份	73.60%	69.22%	75.90%
文科园林	75.00%	76.50%	76.64%
乾景园林	82.16%	82.24%	93.87%
天域生态	68.99%	72.75%	84.22%
元成股份	66.67%	71.70%	82.57%
农尚环境	91.22%	97.64%	98.21%
东珠生态	83.55%	79.56%	86.98%
诚邦股份	64.65%	75.73%	92.66%
绿茵生态	81.06%	93.39%	97.22%
平均值	75.47%	78.86%	85.43%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本公司	79.43%	80.65%	84.16%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可知，园林绿化行业作为轻资产行业，普遍具有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的特征，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0.09	0.12	0.15	0.15
银行存款	32,217.27	22,530.71	37,350.46	26,994.88
其他货币资金	5,440.79	4,724.59	2,660.96	3,506.07
合计	37,658.15	27,255.42	40,011.57	30,501.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0,501.10万元、40,011.57万、27,255.42万元和37,658.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40%、16.67%、9.27%和13.1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各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9,510.47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加快工程结算并回款的同时适当运用商业信用，以及实施安吉浒溪PPP项目和兰溪扬子江PPP项目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底减少12,756.15万元，主要系2019年新增工程项目投入增加，部分工程按合同约定未到结算期，当期收款较少所致。2020年6月末较2019年底增加10,402.73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项目回款良好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89.71	53.72
商业承兑汇票	4,903.06	3,546.92	2,607.05	1,058.46
合计	4,903.06	3,546.92	2,796.75	1,112.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12.18万元、2,796.75万元、3,546.92万元和4,903.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0%、1.17%、1.21%和1.72%。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2018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比2017年末增加1,684.57万元，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比2018年末增加870.17万元，2020年6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比2019年末增加1,403.01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和票据结算金额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74.05	228.70	4,345.35	3,055.49	152.77	2,902.72
1-2年	514.45	51.44	463.00	483.04	48.30	434.73
2-3年	83.16	16.63	66.53	142.79	28.56	114.23
3-4年	43.86	21.93	21.93	165.31	82.65	82.65
4-5年	31.29	25.03	6.26	62.93	50.34	12.59
5年以上	5.28	5.28	-	1.66	1.66	-
合计	5,252.08	349.02	4,903.06	3,911.21	364.29	3,546.92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57.30	102.86	1,954.43	944.43	47.22	897.21
1-2年	321.20	32.12	289.08	-	-	-
2-3年	256.54	51.31	205.23	130.49	26.10	104.39
3-4年	277.25	138.63	138.63	90.65	45.33	45.33
4-5年	98.41	78.73	19.68	57.66	46.13	11.53
5年以上	45.02	45.02	-	-	-	-
合计	3,055.71	448.67	2,607.05	1,223.24	164.78	1,058.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		410.00	-
商业承兑汇票		330.00	-	842.85
合计	400.00	330.00	410.00	842.8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4.84	-	90.17	-
商业承兑汇票	-	91.77	-	82.47
合计	714.84	91.77	90.17	82.47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票据做背书或到期承兑处理，未发生票据贴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府前支行	-	-	10.00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	-	-	10.02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	10.00	-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
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20.0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	-	33.00	-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	-	-	-	26.18
焦作中旅银行	-	-	-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	-	34.74	-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	-	28.28	-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官路科技支行	-	-	31.34	-
浦发银行吴江支行	-	-	-	5.0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兴福支行	-	-	50.00	-
伊川农商银行	-	-	5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城支行	-	-	10.00	28.97

银行名称	2020年 6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	-	-	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32.5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	-	99.9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城中支行	-	50.00	-	-
郑州银行	-	1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	50.00	-	-
辽阳银行宏伟支行	-	1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	200.00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城中支行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220.00			
总计	400.00	410.00	714.84	9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4,194.87	132,852.46	83,762.08	56,970.49
坏账准备	17,961.39	14,136.19	14,796.84	12,191.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6,233.47	118,716.27	68,965.23	44,779.32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3.69%	40.39%	28.73%	24.08%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15%	79.73%	47.65%	3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779.32万元、68,965.23万元、118,716.27万元和96,233.4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4.08%、28.73%、40.39%和33.6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5%、47.65%、79.73%和140.15%。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如下三部分组成：一是由于结算及支付审批手续导致

工程结算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而形成；二是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从存货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三是工程项目的尾款（养护期内分期支付或养护期结束后支付）。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6,791.58万元，增幅为47.03%，主要系公司前期承接的项目陆续完工由存货结转入应收账款，以及部分大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款结算比例较低所致。其中，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于2018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为“334方式”付款，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二审结论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于2018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为“433方式”付款，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49,090.38万元，增幅为58.61%，主要系郑州市森林公园、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等大型项目在2019年竣工交付，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但市政项目审计周期较长，尚未结算付款所致。其中，郑州市森林公园项目于2019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为绿色种植部分费用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到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园建等其他工程费用按每季度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50%支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养护期满二年，付至工程结算价的80%，三年养护期满并验收移交，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项目于2019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在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一年养护期满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80%，完工两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留5%的质量保证金。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于2019年12月竣工验收，依据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出具结算报告后28日内支付

至结算审定值的 97%，剩余价款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8,657.59万元，降幅为14.04%，主要系前期完工项目回款所致。

(3)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园林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由于政府部门结算流程相对复杂，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工程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的工程款时间存在差异，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工程项目竣工交付后，对于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审价结算，一般由政府财政机构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果需经政府财政机构批准后方可进行最终审价结算并安排付款，总体审计周期较长。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但相应应收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达结算期。工程项目的尾款（养护期内分期支付或养护期结束后支付），通常占工程收入的5%-10%，养护期一般为竣工后1-2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409.69	32.76%	1,870.48	89,903.60	67.67%	4,495.18
1-2年	46,739.45	40.93%	4,673.95	26,525.25	19.97%	2,652.53
2-3年	17,772.88	15.56%	3,554.58	8,636.57	6.50%	1,727.31
3-4年	7,648.38	6.70%	3,824.19	4,004.76	3.01%	2,002.38
4-5年	2,931.33	2.57%	2,345.06	2,617.37	1.97%	2,093.90
5年以上	1,693.13	1.48%	1,693.13	1,164.89	0.88%	1,164.89
合计	114,194.87	100.00%	17,961.39	132,852.46	100.00%	14,136.19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677.42	59.31%	2,483.87	24,526.93	43.05%	1,226.35
1-2年	14,649.54	17.49%	1,464.95	13,918.78	24.43%	1,391.88
2-3年	7,283.76	8.70%	1,456.75	7,228.96	12.69%	1,445.79
3-4年	4,215.62	5.03%	2,107.81	5,766.52	10.12%	2,883.26
4-5年	3,261.43	3.89%	2,609.14	1,427.02	2.50%	1,141.62
5年以上	4,674.32	5.58%	4,674.32	4,102.28	7.20%	4,102.28

合计	83,762.08	100.00%	14,796.84	56,970.49	100.00%	12,191.17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48%、76.80%、87.64%和73.69%，账龄相对较短。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偿债信用良好。2017年末及2018年末，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前发生的2,794.44万元工程结算款项，该款项已经于2019年1月通过诉讼方式收回，详细情况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报告期内重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岭南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花王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棕榈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普邦股份	5%	10%	10%	30%	50%	100%
文科园林	5%	10%	15%	20%	50%	100%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大千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美尚生态	5%	10%	20%	50%	80%	100%
天域生态	5%	10%	20%	50%	100%	100%
元成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东珠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诚邦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平均值	5%	10%	17%	33%	63%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岭南股份、诚邦股份等一致，较普邦股份、乾景园林、元成股份、绿茵生态、大千生态、东珠生态等计提比例更严格。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

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661.14	12.84%	1-2 年	无关联关系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128.87	12.37%	1 年以内 4,586.85 万元，2-3 年 9,542.01 万元	无关联关系
郑州市森林公园	9,210.59	8.07%	1 年以内，400.41 万元，1-2 年 8,810.18 万元	无关联关系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8,843.72	7.74%	1-2 年	无关联关系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94.79	6.04%	1 年以内 5,773.69 万元，1-2 年 716.60 万元，2-3 年 404.50 万元	无关联关系
合计	53,739.11	47.0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478.00	13.91%	1 年以内 4,541.66 万元，1-2 年 13,898.68 万元，2-3 年 37.67 万元	无关联关系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161.14	12.1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43.20	11.47%	1 年以内 14,180.81 万元，1-2 年 1,062.38 万元	无关联关系
郑州市森林公园	9,678.58	7.29%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8,843.72	6.6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8,404.64	51.4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503.77	22.09%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5,694.37	6.80%	1年以内	关联方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3,243.55	3.87%	1年以内	关联方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4.44	3.34%	5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吉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注)	2,493.90	2.98%	4-5年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2,730.04	39.08%		

注：吉安市后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于2018年12月审计决算，审计调增48.7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4,152.73	7.29%	1年以内	关联方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4.44	4.91%	5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吉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2,445.13	4.29%	3-4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1,881.18	3.30%	1-2年	无关联关系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42.64	3.23%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3,116.12	23.02%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由市政园林项目产生，客户主体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5) 期末已竣工交付但未办理结算的前五大工程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的前五大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竣工未结算余额	未结算或审计的原因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3,661.14	该项目于2019年4月竣工验收，目前处于审计过程中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7,850.97	该项目于2019年3月竣工，目前处于审计过程中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6,275.63	该项目于2018年1月竣工，环南湖项目总体规模大，分段审计，周期较长，目前处于审计过程中

项目名称	已竣工未结算余额	未结算或审计的原因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4,822.04	该项目于2019年4月竣工，目前处于审计过程中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	4,575.22	该项目于2019年7月竣工，目前处于资料整理、准备送审过程中
合计	37,185.00	-

（6）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方园林	22.03%	21.33%	21.28%	-	67.54%	49.06%
岭南股份	17.01%	18.66%	14.58%	118.65%	34.58%	33.33%
花王股份	11.85%	12.26%	11.47%	41.78%	33.32%	28.88%
棕榈股份	9.24%	12.14%	14.65%	35.77%	40.17%	43.72%
普邦股份	21.16%	21.06%	16.23%	58.63%	49.73%	45.33%
文科园林	17.31%	19.17%	19.29%	52.29%	25.70%	20.33%
乾景园林	21.14%	18.85%	23.80%	27.52%	96.77%	78.21%
铁汉生态	5.55%	3.67%	4.97%	100.92%	11.69%	12.32%
蒙草生态	25.17%	28.31%	43.45%	32.14%	107.60%	97.18%
大千生态	12.76%	14.00%	14.77%	142.82%	51.01%	46.99%
美尚生态	19.01%	21.81%	26.73%	46.49%	77.82%	80.27%
天域生态	21.62%	20.98%	18.60%	95.08%	61.99%	47.03%
元成股份	4.19%	4.11%	5.05%	89.26%	8.65%	9.78%
农尚环境	11.83%	19.95%	24.21%	12.22%	52.71%	56.10%
东珠生态	11.34%	13.15%	22.11%	35.90%	38.95%	69.88%
诚邦股份	17.28%	21.92%	23.18%	33.56%	46.83%	40.48%
绿茵生态	25.83%	30.70%	37.66%	39.30%	132.57%	116.41%
平均值	16.14%	17.77%	20.12%	107.40%	55.15%	51.49%
本公司	40.39%	28.74%	24.08%	79.73%	47.65%	35.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结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与公

司采取了相同的会计政策，故选取这三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珠生态	11.34%	13.15%	22.11%	33.56%	38.95%	69.88%
诚邦股份	17.28%	21.92%	23.18%	39.30%	46.83%	40.48%
绿茵生态	25.83%	30.70%	37.66%	107.40%	132.57%	116.41%
平均值	18.15%	21.92%	27.65%	60.09%	72.78%	75.59%
本公司	40.39%	28.74%	24.08%	79.73%	47.65%	35.35%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8%和28.74%，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上与东珠生态、诚邦股份较为接近，低于绿茵生态，主要系BT、PPP项目占比不同所致。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72.14%，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郑州市森林公园、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等项目在2019年竣工交付，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但市政项目审计周期较长，尚未结算付款所致。其中，郑州市森林公园项目于2019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为绿色种植部分费用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到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园建等其他工程费用按每季度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50%支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养护期满二年，付至工程结算价的80%，三年养护期满并验收移交，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项目于2019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在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一年养护期满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80%，完工两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留5%的质量保证金。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于2019年12月竣工验收，依据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出具结算报告后28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97%，剩余价款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长期应收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长期应收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珠生态	13.66%	17.33%	10.32%	40.42%	51.35%	32.61%
诚邦股份	26.36%	13.99%	5.06%	59.95%	29.89%	8.83%
绿茵生态	14.97%	2.05%	-	62.24%	8.85%	-
平均值	18.33%	11.12%	5.13%	54.20%	30.03%	13.81%
本公司	18.50%	16.56%	12.50%	36.53%	27.47%	18.34%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50%和16.56%，与东珠生态、诚邦股份较为接近。而绿茵生态BT、PPP项目较少，长期应收款占比较低，因此其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公司。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5%和47.65%，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东珠生态、诚邦股份较为接近，低于绿茵生态，主要系绿茵生态的生态修复业务占比较高、工程项目整体回款周期较长。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36.82%，主要原因系2017年起公司开始承建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和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随着上述PPP项目的建设，长期应收款逐年增加。

综上，与会计政策、业务结构较为相似的东珠生态和诚邦股份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7）应收账款保理、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针对应收账款开展保理、转让或类似业务。

（8）报告期内合同结算条款、应收账款计量与列报

1) 报告期内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存在433、334付款条件的项目为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除这两个项目外，不存在433、334或类似的付款条款。上述两个项目具体结算条款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	甲方分三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即第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40%；第二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0%；第三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经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市审计局终审后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其利息酌情协商解决。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质量保修金为本合同结算金额的5%。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甲方按334方式分三年向乙方支付回购款。即第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第二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决算二审结论的60%；第三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经市审计局终审后，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酌情计算利息。自乙方提交送审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因乙方原因除外），甲方须在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组织相关部门完成结算终审，如在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还没有完成终审，则需支付剩余未付工程款审计延期期间的资金成本（利息），再酌情协商解决。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涉及上述付款条款的金额、占比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涉及上述付款条款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应收账款余额	114,194.87	-	132,852.46	-	83,762.08	-	56,970.49	-
其中：433、334付款条件金额	9,504.35	8.32%	13,898.68	10.46%	18,443.51	22.02%	-	-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付款条件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8,443.51万元、13,898.68万元和9,504.35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0.00%、22.02%、10.46%和8.32%，占比相对较低。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涉及上述付款条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3,228.72	2-3年	3,228.72	1-2年	7,246.93	1年以内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6,275.63	2-3年	10,669.96	1-2年	11,196.58	1年以内
合计	9,504.35	-	13,898.68	-	18,443.51	-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和环南湖交通三

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项目工程均于 2018 年竣工交付，根据会计核算政策，公司在竣工交付时点将存货转应收账款，以此为账龄起算点开始连续计算账龄。2018 年末上述工程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2019 年末上述工程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2020 年 6 月末上述工程应收账款账龄为 2-3 年。

3) 报告期，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确认情况

①上述 EPC 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和金额的对比情况

A、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2018 年竣工）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	应收款项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回款金额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条款	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	合同约定的回款金额（注）
2017 年	3,000.00	3,000.00		第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40%；	2018 年	4,948.49
2018 年	9,371.21	2,124.28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数	12,371.21	5,124.28	7,246.93			
2019 年	-	4,018.21	3,228.72	第二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70%；	2019 年	3,711.36
2020 年 1-6 月	-	-		合同约定支付情况小计		8,659.8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数	12,371.21	9,142.49	3,228.72			
2020 年 / 终审后				第三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经市审计局终审后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	2020 年 / 经终审后	3,711.36
合计	12,371.21	9,142.49	3,228.72	合同约定支付情况合计		12,371.21

注：合同约定的回款金额以包含变更的合同金额为基数，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为依据进行测算。

B、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2018 年竣工）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	应收款项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回款金额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条款	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	合同约定的回款金额(注)
2017年	6,600.00	6,600.00	-	第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	2018年	6,330.18
2018年	14,500.59	3,304.01	11,196.58			
截至2018年末累计数	21,100.59	9,904.01	11,196.58			
2019年	-	526.63	10,669.96	第二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决算二审结论的60%;	2019年	6,330.18
2020年1-6月	-	4,394.33	6,275.63	合同约定支付情况小计		12,660.35
截至2020年6月末累计数	21,100.59	14,824.96	6,275.63			
2020年/终审后				第三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经市审计局终审后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	2020年/经终审后	8,440.24
合计	21,100.59	14,824.96	6,275.63	合同约定支付情况合计		21,100.59

注:合同约定的回款金额以包含变更的合同金额为基数,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为依据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知,上述EPC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和金额,间隔超过一年。

②上述EPC项目未确认重大融资成分的依据及其合规性

上述EPC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和金额,间隔超过一年但未确认重大融资成分,原因如下:

A、公司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并不足以表明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虽然存在时间间隔,但两者之间的合同没有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情形有:一是客户就商品支付了预付款,且可以自行决定这些商品的转让时间。二是客户承诺支付的对价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可变的,该对价金额或付款时间取决于某一未来事项是否发生,且该事项实质上不受客户或企业控制。三是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是由于向客户或企业提供融资利益以外的其他原因所导致的,且这一差额与产生该差额的原因是相称的。”

因园林行业特殊性,公司所承接的工程主要以市政园林工程为主,市政项目

竣工后结算通常需要由当地财政局委派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部分项目由审计局进行复审，因此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投资回报率等条件时，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是由于对工程量审核结算引起，并非由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利益所引起，因此上述 EPC 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存在时间间隔并不足以表明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B、合同对价与现销价格之间并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在评估合同中是否存在融资成分以及该融资成分对于该合同而言是否重大时，企业应当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包括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如果企业（或其他企业）在销售相同商品时，不同的付款时间会导致销售价格有所差别，则通常表明各方知晓合同中包含了融资成分。”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园林工程项目毛利率平均为 19.52%、19.71%和 18.67%。其中 EPC 模式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2.08%、23.30%和 24.17%，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项目实际毛利率为 19.71%，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项目实际毛利率为 23.20%，与公司 EPC 业务模式下的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该合同对价与现销价格之间并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根据市政项目的特殊性，在合同没有约定投资回报率等情况下，合同对价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并不受不同的付款时间影响，而受审价部门对工程款审核影响，因此，上述 EPC 项目合同对价中并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C、对上述 EPC 项目合同对价如在报告期确认重大融资成分，模拟测算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在确定该重大融资成分的金额时，应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该折现率一经确定，不得因后续市场利率或客户信用风险等情况的变化而变更。企业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因公司施工工程业务的特性，现销价格以招投标和最终审计结算为准，具有个性化的特点，不存在普遍性的现销价格，因此为便于计算，如上述 EPC 项目合同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75%）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同时将交易价格与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



摊销。

基于上述假设，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上述 EPC 项目合同对价如在报告期确认重大融资成分对报告期影响金额分别为：减少 2017 年收入 964.35 万元，占当年全部收入金额的 0.76%，减少财务费用 553.68 万元，减少 2017 年净利润 410.67 万元，占 2017 年净利润比重 4.15%，占比较小；减少 2018 年收入 187.98 万元，占当年全部收入金额的 0.13%，减少财务费用 638.25 万元，增加 2018 年净利润 450.28 万元，占 2018 年净利润比重的 4.05%，占比较小；减少 2019 年财务费用 91.42 万元，增加 2019 年净利润 91.42 万元，占 2019 年净利润比重的 0.65%，占比较小。

综上，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时间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间隔超过一年，对照收入准则，因公司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并不足以表明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同时因市政工程的特殊性，上述 EPC 项目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主要取决于第三方审价结算并不取决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因此未确认重大融资成分。

4) 上述 EPC 项目应收款项截至目前的实际回收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 EPC 项目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回款率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9,142.49	3,228.72	73.90%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14,824.96	6,275.63	70.26%
合计	23,967.46	9,504.3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项目累计回款金额为 9,142.4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3,228.72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73.90%。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项目因客户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疫情原因的影响，尚未完成市审计局终审，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70%，实际收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或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项目累计回款金额为 14,824.9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6,275.63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70.26%。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项目因客户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疫情原因的影响，尚未完成市审计局终审，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至工程决算二审结论的 60%，实际收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或风险。除东珠生态广府旅游专线花海绿廊景观绿化工程按 BT 项目核算方式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确认合同中重大融资成分）和绿茵生态 2019 年将分期收款提供劳务的工程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外，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类似付款条件的项目均未确认长期应收款，公司上述 EPC 项目的核算方式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9）应收账款中质量保证金余额、占比、逾期及回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余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质保金余额	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年6月末	114,194.87	16,689.01	14.61%
2019年末	132,852.46	18,888.25	14.22%
2018年末	83,762.08	16,044.62	19.15%
2017年末	56,970.49	12,243.25	21.4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12,243.25 万元、16,044.62 万元、18,888.25 万元和 16,689.0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21.49%、19.15%、14.22%和 14.61%，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工程项目竣工交付以后，将尚未结算的工程存货转入应收账款，2018 年、2019 年大型工程施工项目竣工较多，由此导致未结算的存货转至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而质保金的比例通常为合同价款的 5%-10%，由此导致质保金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逐年下降。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余额逾期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质保金余额	质保金逾期金额	逾期质保金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质保金期后回笼率
2020年6月末	16,689.01	3,208.94	775.91	24.18%
2019年末	18,888.25	2,022.18	1,050.37	51.94%
2018年末	16,044.62	2,864.53	2,648.21	92.45%
2017年末	12,243.25	2,785.81	2,638.21	94.70%



注：期后截至 2020 年 8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质量保证金余额中有 2,785.81 万元、2,864.53 万元、2,022.18 万元和 3,208.94 万元逾期，占各年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89%、3.42%、1.52%和 2.81%，占比较低。各期末逾期质保金期后回笼率分别为 94.70%、92.45%、51.94%和 24.18%，回笼率较高。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逾期质保金主要为“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 PPP 模式、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 III 标段项目”的质量保证金，逾期原因主要为上述业主方均为大型国企或政府部门，审计结算及支付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导致质保金未及时收回。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中质量保证金逾期比例较低，期后回笼率较高，不存在因质量纠纷导致无法收回的情况。

4、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应收票据	166.87
应收账款	-
合计	166.87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2.10	72.05%	831.53	90.92%	272.61	99.63%	203.55	79.52%
1 年以上	350.00	27.95%	83.04	9.08%	1.00	0.37%	52.42	20.48%
合计	1,252.10	100%	914.57	100.00%	273.61	100.00%	25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小，且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55.96万元、273.61万元、914.57万元和1,252.10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4%、0.11%、0.31%和0.44%，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
的费用、租赁费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期末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 关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425.00	33.94%	1年以内：180万元； 1-2年：165万元；2-3 年：80万元	无关联关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服务费	330.19	26.37%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租金	64.02	5.11%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费	47.17	3.77%	1年以内：23.58万元； 1-2年：23.59万元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 业管理费	35.61	2.84%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	901.99	72.03%	-	-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067.94	5,743.76	2,571.53	7,322.96
合计	5,067.94	5,743.76	2,571.53	7,322.96

（2）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413.08万元、3,182.50万元、6,374.88万元和5,747.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2%、1.33%、2.17%和2.01%。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和备用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713.64	6,337.04	3,153.98	8,342.94
备用金	3.82	15.22	11.34	53.56
其他	30.22	22.61	17.18	16.58
合计	5,747.68	6,374.88	3,182.50	8,413.08

报告期内的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投标结束后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或者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后退回。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PPP项目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期监管资金金额较大。2018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前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和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收回。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由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履约保证金和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合计4,381.28万元所致。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略有减少主要系当期收回部分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5.90	10.02%	28.80	5,124.61	80.39%	256.23
1-2年	4,837.85	84.17%	483.78	809.46	12.70%	80.95
2-3年	151.33	2.63%	30.27	64.25	1.01%	12.85
3-4年	89.60	1.56%	44.80	126.15	1.98%	63.07
4-5年	4.59	0.08%	3.67	162.00	2.54%	129.60
5年以上	88.42	1.54%	88.42	88.42	1.39%	88.42
合计	5,747.68	100.00%	679.74	6,374.88	100.00%	631.12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03.68	40.96%	65.18	4,156.87	49.41%	207.84
1-2年	1,154.61	36.28%	115.46	3,044.17	36.18%	304.42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年	229.24	7.20%	45.85	537.25	6.39%	107.45
3-4年	162.55	5.11%	81.27	400.98	4.77%	200.49
4-5年	146.09	4.59%	116.87	19.43	0.23%	15.55
5年以上	186.33	5.85%	186.33	254.38	3.02%	254.38
合计	3,182.50	100%	610.97	8,413.08	100%	1,090.1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381.28	76.23	1-2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79.30	4.86	1-2年	无关联关系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80.00	3.13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1.74	1-2年	无关联关系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1.74	2-3年	无关联关系
合计		5,040.58	87.70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381.28	68.73	1年以内及1-2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19.75	8.15	1-2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38.08	5.3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61.48	2.53	4-5年	无关联关系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1.57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1.57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5,600.59	87.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	31.42	1-2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19.75	16.33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61.48	5.07	3-4年	无关联关系
舟山市市政与园林行业协会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20.00	3.77	4-5年	无关联关系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3.14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901.23	59.7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000.00	35.66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075.66	24.67	1-2年	无关联关系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79.14	6.88	1-2年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天悦一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00.00	2.38	2-3年	无关联关系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筑施工企业工资预留保障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80.00	2.14	3-4年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034.80	71.7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欠款。

（3）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3.94万元，其中前五大情况如下：

欠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金额	期后退回情况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100.00	截至2020年8月末，尚未退

欠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金额	期后退回情况
保障金				回
杭州江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前进大道（江东三路-江东六路）道路工程	80.00	截至2020年8月末，未完工，尚未退回
临安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市政总承包的年度保证金	30.00	截至2020年8月末，尚未退回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押金	土地租赁保证金	23.50	截至2020年8月末，尚未退回
浙江省林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押金	房屋租赁押金	20.20	截至2020年8月末，尚未退回
合计			253.70	-

从上表可知，公司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部分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截至2020年6月末，未发生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欠款方的偿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其他应收款具有可回收性，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确认了相应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2.95	8.45%	179.12	0.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98.79	91.55%	2,036.81	2.8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70,427.22	96.95%
合计	2,401.74	100.00%	72,643.14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2.79	0.32%	195.66	0.2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70.82	2.09%	1,744.58	2.47%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463.64	97.59%	68,820.44	97.26%
合计	75,277.24	100.00%	70,760.68	100.00%

注：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原列报于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至合同资

产。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为：88,364.7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成，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7%、2.09%、2.80%和91.55%，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26%、97.59%、96.95%和0%，原材料的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含合同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余额	2,401.74	72,643.14	75,277.24	70,760.68
合同资产	88,364.70	-	-	-
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	90,766.44	72,643.14	75,277.24	70,760.68
存货及合同资产较上年增加额	18,123.30	-2,634.10	4,516.56	17,555.43
存货及合同资产较上年增加幅度	24.95%	-3.50%	6.38%	33.00%
本期收入金额	68,666.05	148,884.92	144,733.28	126,673.92
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收入的比重	66.09%	48.79%	52.01%	55.86%

注：为便于不同期间数可比，2020年6月30日的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收入的比重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含合同资产）分别为70,760.68万元、75,277.24万元、72,643.14万元和90,766.4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含合同资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其中，2019年末存货余额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有多个工程办理完结竣工交付手续，从存货转入应收账款进行核算。

（2）工程施工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4,510.44	141,680.06	133,516.46
累计已确认毛利	27,175.82	36,015.65	33,464.63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1,259.04	104,232.08	98,160.6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427.22	73,463.64	68,820.44

注：2020年6月30日，工程施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合同资产”列示。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所致。施工过程中，对于合同约定进度款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结算工程款，而结算比例一般低于或滞后于实际工程施工进度，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量的增加，该部分尚未完工工程结算差额形成的工程施工存货余额随之增加。2019年公司有多个工程办理完结竣工交付手续，因此2019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同比上年有所减少。2020年1-6月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通过合同资产进行核算，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存货（合同资产）库龄分析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施工存货 (合同资产) 库龄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355.24	73.96%	61,411.09	87.20%
1-2年	20,629.68	23.35%	8,615.00	12.23%
2-3年	1,978.66	2.24%	401.13	0.57%
3年以上	401.13	0.45%	-	-
合计	88,364.70	100.00%	70,427.22	100.00%
工程施工存货 库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211.15	91.49%	57,795.74	83.98%
1-2年	5,194.23	7.07%	5,764.62	8.38%
2-3年	990.59	1.35%	3,266.53	4.75%
3年以上	67.67	0.09%	1,993.55	2.90%
合计	73,463.64	100.00%	68,820.44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工程施工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工程项目结算进度较为正常。

（3）报告期存货中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7年起

将原在“存货”核算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项目的未结算部分，自“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中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存货均系尚未竣工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各期末前五大工程施工存货情况如下：

①2020年6月30日前五大工程施工存货（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截至2020/06/30 存货库龄	交付情况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12,143.80	13.74%	一年以内: 4,455.48 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尚未竣工交付
			1-2年: 7,688.33 万元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10,890.56	12.32%	一年以内: 8,144.40 万元	
			1-2年: 2,746.16 万元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	8,179.52	9.26%	一年以内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项目总承包	7,874.32	8.91%	一年以内: 3,984.25 万元	
			1-2年: 3,890.07 万元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7,264.13	8.22%	一年以内	
合计	46,352.33	52.46%	-	-

②2019年12月31日前五大工程施工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截至2019/12/31 存货库龄	交付情况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	12,108.75	17.19%	1年以内: 10,414.69 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尚未竣工交付
			1-2年: 1,694.06 万元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10,360.76	14.71%	1年以内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8,757.24	12.43%	1年以内	
安庆市2017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8,373.10	11.89%	1年以内: 4,364.32 万元	
			1-2年: 4,008.78 万元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EPC工程	6,497.70	9.23%	1年以内	
合计	46,097.55	65.45%		

③2018年12月31日前五大工程施工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截至2018/12/31 存货库龄	交付情况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3,864.97	18.87%	1年以内： 11,578.04万元 1-2年：2,286.93万元	2019年4月竣工交付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9,923.90	13.51%	1年以内： 8,740.65万元 1-2年：1,183.25万元	2019年3月竣工交付
安庆市2017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7,880.32	10.73%	1年以内： 7,697.21万元 1-2年： 183.11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尚未竣工交付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EPC）	4,386.71	5.97%	1年以内	2019年4月竣工交付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C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3,830.07	5.21%	1年以内	2019年6月竣工交付
合计	39,885.97	54.29%		

④2017年12月31日前五大工程施工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截至2017/12/31 存货库龄	交付情况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3,386.84	19.45%	1年以内	2019年4月竣工交付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12,852.46	18.68%	1年以内	2018年1月竣工交付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5,928.59	8.61%	1年以内： 5,228.26万元 1-2年： 700.33万元	2018年2月竣工交付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	5,098.34	7.41%	1年以内	2018年3月竣工交付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3,707.52	5.39%	1年以内	2019年3月竣工交付
合计	40,973.75	59.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占当期工程施工存货余

额比例分别为 59.54%、54.29%、65.45%和 52.46%，存货库龄大致保持在 1 年以内以及 1-2 年的期间范围，且在当期期末均未完成竣工交付。各报告期末的工程存货中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主要工程存货亦不存在与业主的工程纠纷。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均已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

(4) 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1,744.58万元、1,570.82万元、2,036.81万元和2,198.79万元，占存货（含合同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7%、2.09%、2.80%和2.42%，主要系花卉苗木等绿植。

2018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变动较小，2019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略有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较多容器苗所致。

(5) 存货（含合同资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各工程施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均未超过预计总收入，不存在需确认跌价准备的情况。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6) 公司存货（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 (含合同资产)	期末存货 (含合同资产)	平均存货 (含合同资产) 余额	存货（含合同资产）周 转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101,395.55	53,205.25	70,760.68	61,982.97	1.64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15,522.42	70,760.68	75,277.24	73,018.96	1.58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19,970.96	75,277.24	72,643.14	73,960.19	1.62
2020年6月30日 /2020半年度	54,119.46	72,643.14	90,766.44	81,704.79	1.32

注：为增加可比性，2020年上半年的存货（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指标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2018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而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业务规模扩张以及工程结算滞后于施工进度的影响，使得存货余额的增长略快于营业成本的增长；2019年营业成本同比上年增加，而由于当年较多工程项目陆续竣工交付，期末存货有所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同比上年上升。

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大多为地方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风险较小。2018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所致。施工过程中，受合同约定或结算及时性因素影响，实际结算比例一般低于或滞后于实际工程施工进度，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量的增加，该部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部分的工程施工存货余额亦随之增加；2019年，随着较多工程陆续完工，期末尚未完成工程结算部分的工程施工存货余额有所下降。2020年6月末，随着公司项目的有序实施，期末尚未完成工程结算部分的存货（合同资产）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0.37	0.64	0.98
	岭南股份	1.09	1.54	1.45
	花王股份	1.24	1.37	1.32
	棕榈股份	0.38	0.71	0.73
	普邦股份	1.16	1.13	0.96
	文科园林	2.77	2.65	2.44
	乾景园林	0.37	0.35	0.55
	铁汉生态	0.56	0.85	1.35
	蒙草生态	2.51	3.07	5.08
	大千生态	1.17	1.25	1.65
	美尚生态	0.84	1.10	1.66
	天域生态	0.56	0.67	0.66
	元成股份	0.51	0.77	0.79
	农尚环境	0.65	0.76	0.92
	东珠生态	0.61	0.85	1.09
	诚邦股份	1.30	1.03	1.07
	绿茵生态	1.41	1.33	2.13
	平均值	1.03	1.18	1.46
	本公司	1.62	1.58	1.64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从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与公司采取了相同的会计政策，故选取这三家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与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周转率（次）	东珠生态	0.61	0.85	1.09
	诚邦股份	1.30	1.03	1.07
	绿茵生态	1.41	1.33	2.13
	平均值	1.11	1.07	1.43
	本公司	1.62	1.58	1.64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4、1.58和1.6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7）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分析

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两个因素的影响，工程施工的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而工程结算则降低工程施工存货余额。一般而言，当期工程施工增加额与当期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规模较为接近；而工程结算额的增加，则降低了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根据《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问题2，公司把工程结算的时点分为进度结算和竣工结算两大类。进度结算一般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后办理；竣工结算则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存货（含合同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8,364.70	25.47%	70,427.22	-4.13%	73,463.64	6.75%	68,820.44	39.16%

2018年末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投入逐渐增加，但尚未达到工程结算时点所致。2019年度公司多个工程项目办理完成竣工交付手续，实际交付项目的未结算部分自存货结转至应收账款，导致2019年年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下降。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其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较上年工程施工存货余额有所提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工程项目有序实施，部分项目按合同约定暂未达到结算节点所



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2020年6月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合同资产）前十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20年6月末累计已结算金额 (含税)	按合同对应结算金额	截至2020年6月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20年6月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1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2,143.80	13.74	13,336.47	1,300.00	9,498.50	-8,198.50	-	一年以内(4,455.48万元)及1-2年(7,688.33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2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0,890.56	12.32	19,407.99	9,284.00	9,000.00	284.00	-	一年以内(8,144.40万元)及1-2年(2,746.16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3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	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8,179.52	9.26	14,785.02	7,200.00	12,086.75	-4,886.75	2,300.00	一年以内(8,179.52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4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项目总承包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园林	7,874.32	8.91	9,892.67	2,200.00	2,372.86	-172.86	172.86	一年以内(3,984.25万元)及1-2年(3,890.07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已结算金额 (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20 年 6 月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5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 (一期) EPC 总承包	怀宁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市政园林	7,264.13	8.22	11,247.88	4,342.29	8,582.14	-4,239.84	-	一年以内 (7,264.13 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6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园林	7,005.63	7.93	11,797.53	5,219.87	4,742.08	477.79	-	一年以内 (7,005.63 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7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 EPC 工程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园林	5,946.80	6.73	11,118.03	5,650.00	5,785.83	-135.83	135.83	一年以内 (5,946.80 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8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安庆市园林管理局	市政园林	5,678.03	6.43	16,563.61	11,974.00	10,832.60	1,141.40	-	一年以内 (1,051.50 万元) 及 1-2 年 (4,626.53 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9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 (一期) 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3,473.26	3.93	6,998.20	3,845.05	4,576.82	-731.77	-	一年以内 (3,473.26 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已结算金额 (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20 年 6 月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10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设计采购施工(EPC)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市政园林	2,695.53	3.05	6,965.93	4,671.59	5,315.01	-643.42	-	一年以内(1,864.82万元)及1-2年(830.71万元)	否	正常施工中
合计				71,151.58	80.52%	122,113.33	55,686.80	72,792.59	-17,105.79	2,608.69			

注：期后结算为截至 2020 年 8 月末。

②2019 年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9 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1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2,108.75	17.19	13,301.41	1,300.00	9,586.85	-8,286.85	-	1 年以内(10,414.69)及 1-2 年(1,694.06)上	否	正常施工中
2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南湖历史街区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0,360.76	14.71	16,040.58	6,191.00	8,786.11	-2,595.11	2,595.11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9 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史文化景区工程 (第一标段)	资有限公司											中
3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 (朝阳大街-渭富桥) 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陕西威楠高科 (集团)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园林	8,757.24	12.43	9,858.15	1,200.00	-	1,200.00	-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4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安庆市园林管理处	市政园林	8,373.10	11.89	16,384.56	8,841.20	10,885.12	-2,043.91	2,043.91	1 年以内 (4,364.32) 及 1-2 年 (4,008.78)	否	正常施工中
5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 EPC 工程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园林	6,497.70	9.23	9,512.96	3,300.00	5,191.66	-1,891.66	1,891.66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6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 (一期) 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5,124.63	7.28	6,998.20	2,045.05	4,600.88	-2,555.83	1,800.00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9 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7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园林	2,726.00	3.87	2,726.00	-	-	-	-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8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设计采购施工 (EPC)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市政园林	2,709.35	3.85	6,691.68	4,357.58	5,138.80	-781.22	314.01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9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 (景观及附属道路)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2,642.49	3.75	3,525.97	963.00	2,365.99	-1,402.99	491.47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10	苍南县玉苍山景区(森林公园)绿道工程-玉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项目总承包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营浙江省苍南县林场	市政园林	1,489.80	2.12	3,241.74	1,917.95	2,481.10	-563.15	361.3	1 年以内	否	正常施工中
合计				60,789.83	86.32	88,281.26	30,115.78	49,036.51	-18,920.72	9,497.46			

注：期后结算为截至 2020 年 8 月末。

③2018 年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8 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1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3,864.97	18.87	27,667.59	15,300.00	6,142.52	9,157.48	-	1 年以内（11,578.04）、1-2 年（2,286.93）	否	2019 年 4 月已竣工交付
2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郑州市森林公园	市政园林	9,923.90	13.51	14,223.04	4,428.11	4,272.16	155.95	-	1 年以内（8,740.65）、1-2 年（1,183.25）	否	2019 年 3 月已竣工交付
3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安庆市园林管理处	市政园林	7,880.32	10.73	12,020.24	4,583.86	8,002.41	-3,418.55	3,418.55	1 年以内（7,697.21）、1-2 年（183.11）	否	正常施工中
4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4,386.71	5.97	7,113.98	3,000.00	5,842.48	-2,842.48	2,842.48	1 年以内	否	2019 年 4 月已竣工交付
5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 C 区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	市政园林	3,830.07	5.21	6,096.08	2,492.60	3,840.00	-1,347.40	1,347.40	1 年以内	否	2019 年 6 月已竣工交付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18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2018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8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有限公司											
6	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3,621.36	4.93	3,621.36	-	2,636.50	-2,636.50	2,636.50	1年以内	否	2019年4月已竣工交付
7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3,240.56	4.41	7,918.93	5,146.21	5,253.97	-107.76	107.76	1年以内	否	2019年9月已竣工交付
8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2,381.47	3.24	3,592.27	1,331.87	1,920.00	-588.13	588.13	1年以内	否	2019年12月已竣工交付
9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二期农民安置用房北部小区三标段	天津市滨丽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产景观	2,273.22	3.09	4,469.60	2,437.99	2,363.98	74.01	-	1年以内(2,033.79)、1-2年(239.43)	否	2019年5月已竣工交付
10	安庆经开区和	安庆皖江	市政	1,905.49	2.59	4,815.49	3,201.00	3,723.78	-522.78	522.78	1年以内	否	2019年4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18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含税)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2018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8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平东路等8路1沟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	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										月已竣工交付
合计				53,308.06	72.55	91,538.56	41,921.64	43,997.80	-2,076.16	11,463.60			11,537.70

注：期后结算为截至2020年8月末。

④2017年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比例(%)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17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2017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7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1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3,386.84	19.45	16,089.54	3,000.00	6,142.52	-3,142.52	3,142.52	1年以内	否	2019年4月已竣工交付
2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2,852.46	18.68	19,260.23	6,600.00	-	6,600.00	-	1年以内	否	2018年1月已竣工交付
3	环南湖交通三圈	岳阳南湖城	市政	5,928.59	8.61	8,841.21	3,000.00	-	3,000.00	-	1年以内	否	2018年2月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17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2017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7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								(5,228.26)、1-2年(700.33)		已竣工交付
4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5,098.34	7.41	35,909.15	34,200.00	27,925.35	6,274.65	-	1年以内	否	2018年3月已竣工交付
5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郑州市森林公园	市政园林	3,707.52	5.39	5,482.39	1,828.11	2,761.50	-933.39	933.39	1年以内	否	2019年3月已竣工交付
6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3,229.87	4.69	9,734.49	7,220.12	6,670.60	549.53	-	1年以内	否	2018年1月已竣工交付
7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3,180.84	4.62	10,928.61	7,850.00	8,646.70	-796.70	796.70	1年以内(1,962.12)、1-2年(1,218.72)	否	2018年1月已竣工交付
8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	安庆市园林管理处	市政园林	3,107.46	4.52	4,323.03	1,349.27	2,908.11	-1,558.84	1,558.84	1年以内	否	正施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比例 (%)	自开工起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17年末累计已结算金额	按合同应结算金额	截至2017年末结算差异	期后结算	2017年末库龄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状态
	升工程												中
9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2,974.30	4.32	5,325.23	2,351.80	1,606.98	744.82	-	1-2 年 (1,226.54)、 2-3 年 (1,747.77)	否	2019年5月已竣工交付
10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2,790.61	4.05	5,214.27	2,426.58	1,546.06	880.52	-	1-2 年 (543.51)、2-3 年 (253.55)	否	2018年12月已竣工交付
合计				56,256.84	81.74	121,108.15	69,825.88	58,207.82	11,618.06	6,431.45			

注：期后结算为截至 2020 年 8 月末。

如上表所示，2017年及2018年，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余额逐渐增长，主要系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累计投入逐渐增加，但尚未达到工程结算时点所致；2019年末，工程施工存货余额较2018年下降3,036.42万元，下降比例为4.13%，主要系2018年末工程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中，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C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二期农民安置用房北部小区三标段、安庆经开区和平东路8路1沟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等项目在2019年办理竣工验收，公司将存货余额结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合同资产）较2019年末上升17,937.48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项目有序执行，部分项目按合同约定暂未到结算时点所致。

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项目存在结算时间与合同约定有一定差异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重大项目在提交资料后，监理现场勘查、整理复核资料等程序较为复杂，导致办理结算具有一定滞后性；②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项目根据业主要求进行了工程变更，工程变更需经过多个环节审核，导致实际结算时间与合同约定结算时间存在一定差异。

对于按照建造合同准则核算收入的相关项目产生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相关项目预计总收入为基础进行计算。与建造合同相关的存货，其采购成本已反映在预计总成本中，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即亏损合同），则按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项目不存在亏损，则相关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会发生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均正常推进，不存在暂停、延期、变更等不利事项，已完工部分累计毛利率与项目整体预计毛利率均为正数，且项目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不存在纠纷等异常项目，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且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前十名存货完工和结算支付进度差异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前十名对应的主要客户均为当地政府部

门、国有企业，财政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回款保障能力，因此无需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正常，各期末工程存货中不存在亏损合同情形，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并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9)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测算方法及结果，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净价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参数及评估结果，期末发行人对苗木资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

1) 消耗性生物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1,744.58 万元、1,570.82 万元、2,036.81 万元和 2,198.79 万元，占存货（含合同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2.09%、2.80%和 2.42%，主要包括青山湖基地的苗木和太湖源基地的桂花品种等种质资源，以及径山科研基地的花卉种苗。

2)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测算方法、结果及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科学测量，并进行合理的会计核算。

①郁闭度的测算方法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的郁闭度量化指标主要有株行距、胸径、冠径，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确定标准如下：

乔木类 1：株行距约 300cm×300cm，胸径 8cm，冠径约 28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40 \times 140 / (300 \times 300) = 0.684$ ，故确定的郁闭度为 0.684；

乔木类 2：株行距约 400cm×400cm，胸径 12cm，冠径约 38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90 \times 190 / (400 \times 400) = 0.708$ ，故确定的郁闭度为 0.708；

灌木类 1：株行距约 32cm×32cm，冠径约 3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 \times 15 / (32 \times 32) = 0.690$ ，故确定的郁闭度为 0.690；

灌木类 2：株行距约 60cm×60cm，冠径约 56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8 \times 28 / (60 \times 60) = 0.684$ ，故确定的郁闭度为 0.684；

灌木类 3：株行距约 120cm×120cm，冠径约 11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55 \times 55 / (120 \times 120) = 0.660$ ，故确定的郁闭度为 0.660。

地被类 1：株行距约 32cm×32cm，冠径约 3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 \times 15 / (32 \times 32) = 0.690$ ，故确定的郁闭度为 0.690；

地被类 2：株行距约 60cm×60cm，冠径约 56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8 \times 28 / (60 \times 60) = 0.684$ ，故确定的郁闭度为 0.684。

②郁闭度的测算结果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司郁闭度的测算方法与同行业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苗木郁闭度区间为 0.2-0.65 之间。

③会计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情况

①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根据对拟评估的生物性资产的特征、价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条件，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综合分析后采取销售净价法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确定。

销售净价法是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平市场价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处置费用指可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费用，不包括融资费用和所得税费）

评估机构通过现场勘查、市场调查与询价等程序对公司各年末的苗木资产进行了核查及评估。

公司苗木主要为容器苗，评估人员根据《存货评估申报表》提供的苗木信息和苗木资产特有的生长、销售经营特点和企业的经营情况，确定被评估苗木为正常可销售产品。

容器苗评估价值=实际数量×销售单价（上车价）×（1-搬运装车费用率-销售税费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扣除率）

地栽苗评估价值=实际数量×销售单价（上车价）×（1-达到可供出售状态需要增加的成本费用率-销售税费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扣除率）

②重要参数

A 苗木数量

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提供的《申报表》，调查了解公司日常存货管理的内部控

制制度,取得公司年度末对存货的盘点记录,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勘查时根据《申报表》挑选部分苗木进行抽盘,抽盘苗木实存数,扣除评估基准日至现场勘查盘点日的苗木收入数量,加苗木因出售、死亡的减少数量确定评估基准日苗木实有数量再与《申报明细》、《年末存货盘点表》进行核对。经上述评估程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判断评估基准日苗木实有数量与公司《申报表》申报数量基本一致。确定评估基准日苗木实有数量。

B 销售单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并核对现场抽查盘点的苗木品种、米径或地径、株高、蓬径等信息。评估人员抽查公司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发票、销售清单等资料,统计测算销售均价,同时结合向多家苗木公司询问上车价,查询各苗木网站同类或类似苗木的上车价;参考本公司苗木评估历史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申报表》中的预计销售单价水平,对《申报表》中预计销售单价过高或过低的进行适当调整确定其公允价值。

C 达到可供出售状态需要增加的成本费用率

公司地栽苗达到可出售状态需发生起挖、土球及草绳缠绕、修枝、搬运、装车等成本费用。参考公司多年成本核算资料、评估基准日人工水平,经综合分析估算:自生长状态至达到可供出售状态,地栽苗需增加的平均成本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约为 20%左右。容器苗需增加的搬运装车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约为 4%左右。

D 外售相关税费

苗木资产销售按各期各地的要求进行税率测算。销售费用率按当年苗木收入比重平均值为 3.25%,销售利润率综合分析确定容器苗销售利润率约为 10%。

③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中诚评报字(2018)第 258 号、(2019)第 012 号和(2020)第 F001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苗木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销售净价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参见“第十节 十三 (二)苗木资产评估情况”。

4) 期末对苗木资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

①盘点方法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存货管理制度，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永续盘存制。日常经营过程包括采购、入库、销售、发出、内部调拨、出库等流程，公司针对各个节点确定相关负责人，对其管理范围内的相关存货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负责。

定期盘点：公司苗木管理负责部门每季度末对相关消耗生物性资产进行内部自盘（库管员现场巡视监督盘点情况，发现不规范盘点方式应及时纠正），自盘结束后，由财务部牵头对苗木进行抽盘（比例不低于 50%），根据实际抽盘情况，分区块填写《盘盈盘亏表》，通过分管领导确认后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不定期盘点：财务部门不定期进行盘点，对盘点中查出的账实不符事项，必须查明原因，出具整改要求并复查整改后情况。

②盘点结果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有效执行了存货盘点内部控制。

对于实地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盘点差异，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复核、分析并追查产生差异的原因。对于经复核确认发生的盘盈，根据制度要求及时进行补登和调账；对于经复核确认发生的盘亏，在苗木存活率考量下的合理损耗，直接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未发现超出合理损耗的盘亏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所有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根据苗木存货实地盘点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实盘金额及其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情况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消耗性生物资产 账面价值(A)	2,200.08	2,038.77	1,571.22	1,744.85
实际盘点金额 (B)	2,198.79	2,036.81	1,570.82	1,744.58
差异额(C=B-A)	-1.29	-1.97	-0.40	-0.27
差异率(D=C/A)	-0.06%	-0.10%	-0.03%	-0.02%

注：经核对，盘点差异主要为光照环境影响等外部原因导致的苗木报损，报损额均在合理损耗范围之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全部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实盘价值（实际盘点数量*成本

单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率分别为-0.02%、-0.03%、-0.10%和-0.06%，差异率较小，基本满足账实相符的要求。

8、合同资产（2020年1月起适用）

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8,364.70	-	88,364.70
合计	88,364.70	-	88,364.70

关于合同资产的具体分析情况，详见本章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7、存货”。

9、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2,300.51	-	-	-
待抵扣进项税	3,545.32	4,541.76	3,660.44	1,759.67
合计	5,845.83	4,541.76	3,660.44	1,759.67

注：应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在2020年7月收到。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0.00	150.00	220.00	370.00	150.00	22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370.00	150.00	220.00	370.00	150.00	22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70.00	150.00	220.00	370.00	150.00	22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南段南湖	10.00	-	10.00	1.00
北段南湖	10.00	-	10.00	1.00
建德城乡	200.00	-	200.00	2.00
椿塘农业	150.00	150.00	-	15.00
合计	370.00	150.00	220.00	-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权益类金融工具，均为对外不构成重要性影响的股权投资。其中，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分别为承接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而设立的平台公司，建德城乡为承接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而设立的平台公司，椿塘农业为主营苗木研发和农产品培育的公司。

由于椿塘农业自2016年3月成立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7年末，公司对椿塘农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50万元。

2019年公司因执行金融工具新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南段南湖	-	-	10.00	10.00
北段南湖	-	-	10.00	10.00
建德城乡	-	-	200.00	200.00
椿塘农业	-	-	-	-
合计	-	-	220.00	220.00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公司因执行金融工具新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余额	2019/12/31 余额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0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61.10	-
合计	781.10	220.00

1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236.06万元、39,751.86万元、54,386.72万元和36,999.7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0%、16.56%、18.50%和12.95%。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由BT、PPP项目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T 项目	-	-	-	2,846.61
PPP 项目	36,999.70	54,386.72	39,751.86	20,389.45
合计	36,999.70	54,386.72	39,751.86	23,236.06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3,236.06万元、39,751.68万元和54,386.72万元。2017年末的长期应收款中BT项目系报告期前开始启动的BT项目所形成，报告期内BT项目均已进入回购期且陆续回款。

其中，2018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16,515.80万元，主要系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2018年确认已完成工程量，新增长期应收款7,862.37万元；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2018年确认已完成工程量，新增长期应收款11,500.04万元；BT项目进入回购期，工程款当期均已收回，减少长期应收款2,846.61万元。

2019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14,634.86万元，主要系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2019年确认已完成工程量，新增长期应收款9,998.05万元；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2019年确认已完成工程量，新增长期应收款4,636.81万元。

2020年6月末长期应收款较2019年末减少17,387.02万元，主要系2020年6月公

司转让扬子江生态41%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不再列示扬子江生态对业主方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BT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	-	-	970.87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	-	-	1,415.74
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	-	460.00
合计	-	-	-	2,846.61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2017年起公司承接的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和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2020年6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其10%的股权。因此，2020年6月末公司对兰溪扬子江PPP项目通过应收账款进行核算。

PPP项目形成长期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	36,999.70	35,443.09	25,445.04	17,582.67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	18,943.62	14,306.82	2,806.78
合计	36,999.70	54,386.72	39,751.86	20,389.45

(1) 相关项目不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确认长期应收款的 BT 项目和两个 PPP 项目均不存在暂停、异常延期、重大不利变更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由于工程量的增加，导致工程相应延期、合同金额调增的变化。根据 2019 年 6 月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业主方）与浒溪生态平台公司（项目公司）签订的《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

同进行补充约定，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一、新增项目建设施工内容：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58号、[2017]1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新增变更施工内容如下：1、新增单项工程；2、原合同部分单项工程中新增工程内容与工程量。上述新增工程施工内容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三、新增合同价及结算支付：1、新增建安工程费暂定为1.70亿元，建安工程费结算方式参照原合同约定；2、新增可用性服务费，参照原合同约定计价；3、新增运营维护费，参照原合同约定计价；4、支付方式，参照原合同约定支付。”

安吉浒溪 PPP 项目因工程量增加，导致工程相应延期、合同金额调增的变化不属于不利变化。

（2）长期应收款是真实、可收回的

公司的 BT 项目均已完工验收并完成审价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全部工程回款。2020年6月末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全部来自安吉浒溪 PPP 项目。

项目名称	长期应收款 余额（万元）	甲方 单位	资金 来源	项目所在地政府财政 状况	是否存 在减值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36,999.7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财政拨款	2018年，安吉县全年生产总值（GDP）404.32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80.08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否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财政拨款	2018年，兰溪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75.13亿元，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6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否
合计	36,999.70	-	-	-	-

由于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和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均系财政部 PPP 入库项目，纳入政府统一财政预算，因此具有较强的回款保障能力。

（3）长期应收款减值测试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长期应收款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至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未发生减值，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1) BT 项目

上述 BT 项目在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已按摊余成本计量，截至报告期末，BT 项目工程款均已收回。

2) PPP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已完工，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仍在建设期内。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对上述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A.安吉浒溪 PPP 项目

a.PPP 合同约定

“22.1 项目总投资的确定

本项目总投资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征地拆迁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四部分组成。

（1）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算：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算，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并经审计后确定。

（2）征地拆迁费的计算：本项目的征地拆迁费按实际包干投入的金额伍仟万元（即乙方向甲方实际支付的前期费的金额）确定。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计算：由项目公司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准备费、招标代理费、PPP 咨询服务费、外聘专家顾问费等费用，以审计部门审定的为准。

（4）建设单位管理费用以乙方的建筑安装工程审计价为取费基数，乘以固定费率 1%，建设单位管理费用的分配如下：两年建设期占百分之五十（50%），八年运营维护期占百分之五十（50%）。

22.2 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间的收入由可行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两部分组成。

23.1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日

第 n 期年度可行性服务费支付日：项目公司注册成立满 n+1 年之日；若支付日为银行非营业日的，则支付日相应顺延。n 的取值为 1、2、3、4、5、6、7、8。

单个工程的建安工程费在竣工验收合格以后的下一个支付日，依据乙方投资支付比例报价计算并予以支付。

23.2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

在项目运营维护期间，甲方每支付一笔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则该部分款项从

支付之日起不再计算投资回报。所有工程在建设期内不计算投资回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对于已完成审计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按审价结算价执行；未完成审计的工程，暂按投标价执行，在后续支付可行性服务费时，依据审价结算价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1) 第 1 期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包干价 5,000 万元+5,000 万元×乙方投资回报率报价/365×该笔费用实际到账之日起至支付之日的实际天数+建设单位管理费×50%

(2) 第 2 期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截至第 2 期支付日已竣工的所有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乙方第 2 期投资支付比例报价+至第 2 期支付日前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资回报之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标回报率报价+建设单位管理费×50%/7

上式中：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资回报：该单项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乙方投资回报率报价/365×该单项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第 2 期可用性服务费支付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3) 第 n 期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第 n 期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第 n 期支付日之前已竣工的所有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第 n 期投资支付比例报价+第 n-1 期与第 n 期的期间新竣工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第 n 期（不含第 n 期）之前各期投资支付比例报价之和+第 n-1 期支付日前已竣工的工程在第 n-1 期支付日后剩余未支付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回报率报价+第 n 与第 n-1 期支付日之间的所有新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资回报之和+第 n-1 期支付日后剩余未支付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标回报率报价+建设单位管理费×50%/7

上式中：

1) n 的取值为 3、4、5、6、7、8。

2) 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资回报：该单项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乙方投资回报率报价/365×该单项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第 n 期可用性服务费支付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b.公司投标及中标价

建安工程费：276,060,625.00 元

投资回报率：4.9%

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5,800,298.00 元/年

经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2020年6月30日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信用风险较低，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a.PPP 合同约定

“五、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价格构成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价格由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率、运营期项目运营维护费用三部分构成：

- 1、建安工程费= 18,700.62 万元；
- 2、投资回报率为 5.68%（中标后确定为固定值，不随国家利率调整）；
- 3、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费 200 万元/年。

8.7 甲方购买服务的支付

8.7.1 年度财政补贴=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年度运营维护费用-年度绩效处罚金

8.7.2 付费形式

根据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范围，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运营收入来源为部分土地租金收入、停车场和广告位租赁收益、以及其他沿江商业租赁收入等。本项目年度财政补贴=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年度运营维护费用-年度绩效处罚金，从开始运营起，政府方在运营期内每年支付一次。由项目公司提出申请，经甲方考核后，予以支付至项目公司。

项目达到建设运维要求的标准作为每年支付财政补贴费用的前置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作为运营期的起始日期，之后的 12 个月为运营期的第一年，以此类推。运营期每年政府补贴费用支付时限，须充分考虑考核时间以及政府审批时间，本项目考核时间及审批时间暂定 3 个月，即运营期每年政府补贴费用应于上一年截止日期后的 3 个月内支付完成。正常运营期，商业收入超出社会资本方估算的，政府不进行利润分享，商业收入低于社会资本方估算的，社会资本方不得向政府要求额外补贴。

8.7.3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建设部分补贴，按照“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

的计算原则，以经审价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基础，在运营期内逐年进行支付。

每年的可行性缺口补贴计算公式：

$$A = P \cdot i \times (1+i)^n / [(1+i)^n - 1]$$

A=运营期每年的政府可行性服务补贴，即“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均摊到15年等额支付金额

P=经财政审价的建安工程费

I=投资回报率，由投标人自行投报，投资回报率最高为6.125%

当假定本项目工程建安费18,700.62万元，投资回报率6.125%计时，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的计算公式为：

$$A = P \cdot i \times (1+i)^n / [(1+i)^n - 1]$$

运营期内每年运营维护费C=200万元。每3年调整一次，调整幅度参照前三年通货膨胀率。”

b. 公司投标及中标价

建安工程费：187,006,200.00元

投资回报率：5.68%

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费：200万元/年

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作为运营期的起始日，之后的12个月为运营期的第一年，每年支付一次。

经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2020年6月30日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信用风险较低，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比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岭南园林	0.24%	-	-
美尚生态	-	-	-
花王股份	2.72%	0.56%	0.03%
天域生态	0.30%	-	-
棕榈股份	2.58%	-	-

公司简称	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方园林	-	-	-
诚邦股份	0.08%	-	-
乾景园林	1.00%	-	-
文科园林	0.17%	-	-
蒙草生态	-	-	-
东珠生态	-	-	-
普邦园林	-	-	-
大千生态	-	-	-
平均值	0.23%	0.04%	0.00%
本公司	-	-	-

注：各年末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余额比各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或计提金额较小，截至 2019 年末，有 7 家同比上市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6 家同比上市公司未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总体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0.23%，占比较小。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占比较高的为花王股份、棕榈股份，占比分别为 2.72%、2.58%。根据其年报显示，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主要为 BT 项目工程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所形成的减值损失。经测试，在报告期内公司 BT 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已按摊余成本计量，截至 2019 年末，BT 项目工程款均已收回，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 PPP 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4）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公司简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东方园林	0.02%	0.07%	0.09%
岭南股份	13.08%	13.09%	14.47%
花王股份	17.27%	28.69%	39.02%
棕榈股份	2.57%	4.03%	5.52%
普邦股份	4.80%	3.81%	2.04%
文科园林	15.23%	16.32%	14.92%
乾景园林	5.19%	4.41%	4.40%
铁汉生态	35.63%	36.05%	27.69%
蒙草生态	41.69%	42.13%	3.03%
大千生态	34.51%	34.04%	34.83%
美尚生态	29.98%	24.52%	16.58%
天域生态	17.59%	13.03%	1.96%
元成股份	21.28%	16.47%	3.80%
东珠生态	13.66%	17.33%	10.32%
诚邦股份	26.36%	13.99%	5.06%
绿茵生态	14.97%	2.05%	0.00%
平均值	18.37%	16.88%	11.48%
公司	18.50%	16.56%	12.5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农尚环境未确认过长期应收款，为数据可比分析中予以剔除。

2017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平均为 11.48%、16.88%和 18.37%，占比逐年上升。根据铁汉生态、蒙草生态、大千生态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显示，长期应收款增加均为 PPP 项目所形成的应收款项上升。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0%、16.56%和 18.50%，占比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公司长期应收款增加均为 PPP 项目各年度确认已完成工程量增加所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同行业形成原因一致。

综上，公司各年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公司长期应收款增加原因及项目类型符合行业情况并与同行业一致。

(5) 合同约定付款期内、外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和占比、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对比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内、外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截止日	业务 性质	长期应收 款余额	占长期应 收款余额 比例	合同付款 期内金额	合同付款 期内金额 占余额比 例	合同 付款 期外 金额	合同付款 期外金额 占余额比 例
2020/06/30	PPP	36,999.70	100.00%	36,999.70	100.00%	-	-
	BT	-	-	-	-	-	-
2019/12/31	PPP	54,386.72	100.00%	54,386.72	100.00%	-	-
	BT	-	-	-	-	-	-
合计		54,386.72	100.00%	54,386.72	100.00%	-	-
2018/12/31	PPP	39,751.86	100.00%	39,751.86	100.00%	-	-
	BT	-	-	-	-	-	-
合计		39,751.86	100.00%	39,751.86	100.00%	-	-
2017/12/31	PPP	20,389.45	87.75%	20,389.45	100.00%	-	-
	BT	2,846.61	12.25%	2,846.61	100.00%	-	-
合计		23,236.06	100.00%	23,236.06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 BT 项目均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内支付回购款；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仍在建设期间，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虽已完工但是根据 PPP 协议约定尚未进入回款期，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至 2019 年 BT 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已回笼，不存在异常情况。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均正常施工，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仍在建设期间并正常施工中；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已竣工验收。相关项目不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及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6) 公司施工的 PPP 项目工程建设收益和未来运营收益等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主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与法定支付主体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均获得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 PPP 项目入库管理，相关协议签订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公司通过与 PPP 平台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进行工程施工业务承接与施工。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南段南湖 PPP 项目、北段南湖 PPP 项目为非并表类 PPP 项目，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安吉浒溪 PPP 项目为并表类 PPP 项目。

对于母公司（杭园股份）与平台公司之间签署的 PPP 项目施工合同，不论该 PPP 项目属于并表类 PPP 项目或非并表类 PPP 项目，公司提供的工程建造收益，均采用一般工程施工类项目规定执行会计核算，确定施工合同对方即 PPP 项目平台公司作为应收款项的对象。对于 PPP 平台公司，公司根据控制情况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1) 非并表类 PPP 项目

公司工程建设收益的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对象和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均为 PPP 平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合同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规定	根据条款约定法定义务支付主体	杭园股份会计核算确定应收对象主体	是否一致
	PPP 协议	施工合同				
南段南湖 PPP 项目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业主方）、南段南湖（PPP 平台公司）	南段南湖、杭园股份	施工合同：南段南湖与北段南湖每月按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0%，经审计后付至 95%，剩余在保修期满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公司按上述约定分别与南段南湖及北段南湖进行款项结算。	工程建设收益：南段南湖、北段南湖 运营收益：无	工程建设收益：南段南湖、北段南湖 运营收益：无	一致
北段南湖 PPP 项目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业主方）、北段南湖（PPP 平台公司）	北段南湖、杭园股份	PPP 协议：1、由政府方通过补贴方式支付项目建设款项；2、补贴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补贴款总额的 40%，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再支付 40%，验收合格二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2) 并表类 PPP 项目

公司工程建设收益的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对象和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均为政府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合同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规定	根据条款约定法定义务支付主体	杭园股份会计核算确定应收对象主体	是否一致
	PPP 协议	施工合同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扬子江生态	扬子江生态（PPP 平台公司）、杭园股份	PPP 协议：1、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来源为兰溪市政府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上级部门补贴；2、政府购买服务由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率、运营期项目运营维护费用三部分构成。 施工合同：扬子江生态按月支付 80%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经市审计局审计后支付到工程结	工程建设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营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工程建设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注 1） 运营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注 2）	一致

项目名称	相关合同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规定	根据条款约定法定义务支付主体	杭园股份会计核算确定应收对象主体	是否一致
	PPP 协议	施工合同				
			算款的 95%，剩余 5%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浒溪生态	浒溪生态（PPP 平台公司）、杭园股份	PPP 协议：1、政府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且付款支出列入了安吉县政府中长期预算管理；2、支付项目包括：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率、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施工合同：浒溪生态按月支付 6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工程结算款 95%，剩余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工程建设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运营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工程建设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运营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一致

注 1：2020 年 6 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其 1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合并口径下工程建设收益应收对象为扬子江生态。转让后，公司合并口径下不存在运营收益。

注 2：同上。

由上可见，公司 PPP 项目工程建设收益和未来运营收益等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主体与公司的会计核算确认应收款项对方主体一致，符合会计准则及项目合同约定。

(7) 法定支付主体具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相关政府方不存在偿债问题或存在偿债压力，相关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

1) 公司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的法定支付主体和最终支付主体

项目名称	法定支付主体	最终支付主体	地方政府财政状况
南段南湖 PPP 项目	南段南湖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岳阳市国资委 100%控股）	2019 年，岳阳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780.41 亿元，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64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北段南湖 PPP 项目	北段南湖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注）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19 年，兰溪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85.69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47.70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安吉县财政局	2019 年，安吉县全年生产总值（GDP）469.60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90.09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注：2020 年 6 月，公司将项目公司 41% 股权对外转让，使得合并报表口径工程建设应收款项支付主体变更为平台公司，详见本题四。

上述项目的最终支付主体均为地方政府机关，兰溪市、安吉县和岳阳市均为其所属省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财政收入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2) 公司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款项支付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 号）第十八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第十九条“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公司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PPP 项目中的政府支出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保障了政府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履约能力。

综上，公司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款项支付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保障了政府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

履约能力，且公司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的购买方政府均为其所属省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财政收入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8) 对 PPP 项目初始合同价款与对应的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除 2017 年末，公司存在由于部分 BT 项目回购尾款未收回确认的 2,846.61 万元长期应收款外，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均来源于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和安吉浒溪 PPP 项目。2019 年末，上述两个 PPP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和初始合同价款，以及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价款 ①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 ②	差异 (②-①)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27,606.06	35,443.09	10,102.20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18,700.62	18,943.62	243.00
合计	44,041.51	54,386.71	10,345.20

1) 安吉浒溪 PPP 项目通过初始合同价格计算长期应收款余额的过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金额	说明
杭园股份施工对应部分	初始合同价（含税）①	25,340.89	杭园股份施工部分
	初始预计总收入（不含税）②	22,829.63	-
	2017-2019 年预计收入调整③	20,831.75	根据补充合同及设计变更
	2019 年末预计总收入④=②+③	43,661.38	-
	累计确认收入⑤	41,984.79	2017-2019 年合计确认收入
萧山水利施工部分⑥		2,012.07	浒溪生态针对水利专业施工内容向萧山水利（联合投标方）进行采购
税金及建设管理费⑦		717.34	应交增值税、根据 PPP 协议约定计算确认的建设管理费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借方发生额⑧=⑤+⑥+⑦		44,714.20	-
长期应收款回款⑨		9,271.11	根据 PPP 协议约定收到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⑩=⑧-⑨		35,443.09	

2)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通过初始合同价格计算长期应收款余额的过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金额	说明
杭园 股份 确认 部分	初始合同价（含税）①	18,700.62	-
	初始预计总收入（不含税）②	16,847.41	-
	2017-2019年预计收入调整③	-	-
	2019年末预计总收入④=②+③	16,847.41	-
	累计确认收入⑤	16,847.41	2017-2019年合计确认收入
税金⑥		1,647.71	应交增值税
未实现融资收益⑦		448.51	2019年竣工当期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投资回报率5.68%，折现率4.85%）
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借方发生额⑧=⑤+⑥+⑦		18,943.62	-
长期应收款回款⑨		-	-
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⑩=⑧-⑨		18,943.62	-

由上可见，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来自兰溪扬子江PPP项目和安吉浒溪PPP项目，其中安吉浒溪PPP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与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主要为：项目调整、税金及建设管理费、萧山水利施工部分、回款等。兰溪扬子江PPP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与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主要来源为：税金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摊。

综上，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计算与PPP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及项目补充和变更情况相符，相关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额为2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由于该公司持续亏损，报告期各期末，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为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额	权益法下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0/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合营企业	-	-	-	-	-
2. 联营企业	-	-	-	-	-

被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额	权益法下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0/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0	-22.00	-	-	-
合计	22.00	-22.00	-	-	-

1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机器设备	20.52	7.38%	25.22	8.35%	41.26	11.78%	51.55	11.5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42.44	51.26%	163.28	54.04%	182.39	52.06%	229.43	51.30%
运输设备	114.94	41.36%	113.65	37.61%	126.71	36.17%	166.25	37.17%
合计	277.91	100.00%	302.15	100.00%	350.36	100.00%	447.23	1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4%、0.15%、0.10%和0.10%。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因此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涉及的大型土建工程较少，施工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总价值相对不高，且由于施工地点不固定，施工设备以就近租赁为主。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小。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所使用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固定资产净额相对比较稳定，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和资产处置。

1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	-	-	180.22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	-	-	-	213.27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室扩建				
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	-	-	403.65	-
合计	-	-	403.65	393.50

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393.50万元，主要为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两个在建项目，余额分别为180.22万元和213.27万元。2018年末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2018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系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主要用途系径山基地新扩278亩容器育苗区及配套设施建设，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该项目已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总体上，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和比例较小。

1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电脑软件	16.21	23.88	28.75	45.12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	3.35	10.05	18.98
合计	16.21	27.23	38.80	6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电脑软件和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温室基地、设施农业示范园和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的建设费及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装修费	158.94	66.44	39.89	185.49
温室基地建设费	1,758.47	41.50	362.62	1,437.34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580.49	-	98.11	482.38
设施农业示范园	418.60	-	60.52	358.08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	306.83	5.11	301.7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	214.62	12.52	202.10
单体棚	24.05	-	2.70	21.35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	178.52	1.49	177.03
合计	2,940.55	807.90	582.96	3,165.4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12/31
装修费	185.49	94.37	64.95	214.90
温室基地建设费	1,437.34	24.47	364.39	1,097.43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482.38	-	98.11	384.27
设施农业示范园	358.08	-	60.52	297.56
单体棚	21.35	-	2.70	18.65
组培室扩建项目	202.10	-	21.46	180.64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	177.03	-	17.85	159.18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301.72	-	30.68	271.03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	424.25	42.43	381.83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	30.87	0.26	30.61
合计	3,165.48	573.96	703.35	3,036.1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06/30
装修费	214.90	-	45.96	168.95
温室基地建设费	1,097.43	-	184.44	912.99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384.27	-	49.06	335.21
设施农业示范园	297.56	-	30.26	267.30
单体棚	18.65	-	1.35	17.30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180.64	-	10.73	169.91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159.18	-	8.93	150.26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271.03	-	15.34	255.69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381.83	-	21.21	360.62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30.61	-	1.54	29.07
合计	3,036.10	-	368.81	2,667.2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146.06万元、2,522.61万元、2,493.58万元和3,001.33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形成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73.00	2,890.32	15,105.48	2,297.48
预计负债	740.04	111.01	1,307.32	196.10
合计	19,713.04	3,001.33	16,412.80	2,493.5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15.44	2,379.54	13,277.64	2,007.20
预计负债	953.78	143.07	925.73	138.86
合计	16,669.22	2,522.61	14,203.37	2,146.06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180.00	3.83%	6,190.00	3.13%	5,700.00	3.61%	5,700.00	4.98%
应付票据	18,614.48	9.93%	18,359.21	9.28%	14,777.18	9.35%	9,996.18	8.73%
应付账款	117,887.93	62.87%	126,252.48	63.83%	98,020.54	62.03%	72,292.74	63.15%
预收款项	-	-	20.00	0.01%	478.76	0.30%	149.93	0.13%
合同负债	20.79	0.0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2.02	0.40%	1,291.16	0.65%	1,341.57	0.85%	1,318.41	1.15%
应交税费	1,282.81	0.68%	854.45	0.43%	1,121.08	0.71%	972.71	0.85%
其他应付款	838.12	0.45%	913.47	0.46%	728.72	0.46%	1,326.66	1.16%
其他流动负债	9,063.51	4.83%	9,997.44	5.05%	3,495.56	2.21%	2,329.95	2.04%
流动负债合计	155,629.67	83.00%	163,878.22	82.85%	125,663.40	79.53%	94,086.57	82.19%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0,500.00	16.27%	32,000.00	16.18%	31,000.00	19.62%	19,000.00	16.60%
预计负债	740.04	0.39%	1,307.32	0.66%	953.78	0.60%	925.73	0.81%
递延收益	628.03	0.33%	621.06	0.31%	399.80	0.25%	458.07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8.06	17.00%	33,928.38	17.15%	32,353.59	20.47%	20,383.80	17.81%
负债合计	187,497.73	100.00%	197,806.59	100.00%	158,016.99	100.00%	114,470.37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700万元、5,700万元、6,190万元和7,180万元。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分别增加490万元和990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部分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简称“转贷”）。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银行转贷金额分别为8,000.00万元、0、0和0。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资金一般都在当日或隔几日将相关款项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转贷3笔，涉及金额0.8亿元，转贷发生在2017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借款金额	转贷发生时间	配合转贷的供应商	转贷金额	贷款返回公司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	2017.2.9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1,000	2017.2.10	1,000	2017.12.20
			2017.2.13		1,000	2017.2.16	1,000	2017.12.20
2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3,000	2017.10.13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3,000	2017.10.16	3,000	2017.12.6
3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3,000	2017.10.20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3,000	2017.10.23	3,000	2017.12.1
合计					8,000		8,000	

（1）公司转贷原因

公司发生转贷的主要原因为贷款发放时间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时间不匹配。商业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通常为一年，对一笔一年期贷款来说，一年发放一次，而公司一般根据进度分批次支付货款，且通常单笔支付金额较小，因此，贷款发放时间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间不匹配。为避免银行贷款与公司采购之间的时间差，灵活运用资金，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2）公司取得贷款方式

根据公司贷款发放银行的规定，公司在获取银行贷款时必须向银行提供对应的商务合同，并在银行的监管下支付给约定的交易对象。公司在将银行贷款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再将贷款转回至公司账户。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资金一般都在当日或隔几日将相关款项转回。

（3）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末之前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且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未再发生转贷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归还的转贷借款。同时，针对转贷的供应商采购合同，公司已与相应供应商签订了解除协议。相关款项均已按时偿还且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针对转贷，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发生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并严格执行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确保公司不再发生涉及转贷的流动资金贷款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针对“关于公司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周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确认公司贷款周转所取得的贷款用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公司已杜绝该行

为的发生，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违约而承担相应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转贷情况作出了说明与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流动资金贷款涉及周转贷款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2018年1月开始，若发行人再发生流动资金贷款涉及周转贷款的行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进行补偿。”

经过上述措施的整改，公司关于防止转贷事项发生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进一步完善，之后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情形，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563.44	17,496.29	9,460.89	9,294.17
商业承兑汇票	51.04	262.92	316.30	702.01
信用证	-	600.00	5,000.00	-
合计	18,614.48	18,359.21	14,777.18	9,996.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采购量增加，公司利用银行授信额度，支付采购款时较多的使用票据结算所致。2018年公司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同时，为了减少保证金占用，新增使用国内信用证5,000万元。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7,887.93	126,252.48	98,020.54	72,292.74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62.87%	63.83%	62.03%	63.1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未支付的苗木、材料、人工、机械使用费、专业分包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PPP、EPC项目增加，该类项目规模大，施工周期长，相应的采购额亦增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43.61	2.75%	1年以内：3,003.34万元；1-2年：240.27万元	无关联关系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87.46	2.53%	1年以内：2,794.91万元	无关联关系
浙江物产长乐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794.91	2.37%	1-2年：2,107.92万元；2-3年：789.54万元	无关联关系
渭南市华州区建筑工程公司	2,505.91	2.13%	1-2年：2,505.91万元	无关联关系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2,184.78	1.85%	1年以内：942.63万元；2-3年：1,242.15万元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3,716.68	11.64%	-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的款项。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778.19	61.74%	90,482.81	71.67%
1-2年	31,241.75	26.50%	28,040.13	22.21%
2-3年	11,730.28	9.95%	6,883.19	5.45%
3-4年	1,966.19	1.67%	697.45	0.55%
4-5年	169.27	0.14%	148.89	0.12%
5年以上	2.25	0.00%	-	0.00%
合计	117,887.93	100.00%	126,252.48	100.00%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45.60	71.66%	60,464.03	83.64%
1-2年	25,560.82	26.08%	8,777.76	12.14%

2-3年	1,593.23	1.63%	2,713.25	3.75%
3-4年	550.80	0.56%	224.71	0.31%
4-5年	50.89	0.05%	42.70	0.06%
5年以上	19.20	0.02%	70.29	0.10%
合计	98,020.54	100.00%	72,292.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与供应商的结算情况正常。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包括苗木、材料、人工、机械和专业分包等，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因公司采购内容不同而有所差别：对于苗木、人工、材料和机械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一般约定分月度或年度按比例支付；对于专业分包的采购，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约定分阶段按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项，余款根据项目甲方结算情况支付。

4、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工程项目预收款。在工程合同签订后，部分工程项目的甲方根据合同向公司支付预付款用于前期备料。待工程开始施工后，预付款按照完成的工程进度转为工程进度款。通常，公司预收工程款的时间与工程开工时间十分相近，因此工程预收款的账龄较短。各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基本为当期期末预收的工程款，余额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款、设计款等	-	20.00	451.42	136.43
其他	-	-	27.34	13.50
合计	-	20.00	478.76	149.93

5、合同负债（2020年1月起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工程款、设计款等	20.79
合计	20.79

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的基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

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318.41万元、1,341.57万元、1,291.16万元和742.0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0.85%、0.65%和0.40%。2017年公司提升了员工的工资水平，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之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64	3,660.03	3,863.50	556.17
（2）职工福利费	-	253.76	40.25	213.51
（3）社会保险费	84.70	393.46	389.82	88.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00	347.85	346.38	77.47
工伤保险费	2.12	9.90	10.00	2.02
生育保险费	6.58	35.70	33.43	8.84
（4）住房公积金	-	208.58	208.5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75	65.30	65.24	377.81
短期薪酬合计	1,222.10	4,581.12	4,567.39	1,235.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92.99	465.33	455.48	102.85
（2）失业保险费	3.32	16.66	17.08	2.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96.31	481.99	472.56	105.74
合计	1,318.41	5,063.11	5,039.95	1,341.5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17	4,149.18	3,990.87	714.49
（2）职工福利费	213.51	143.55	357.05	-
（3）社会保险费	88.34	433.86	432.58	89.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47	379.76	378.65	78.58
工伤保险费	2.02	10.70	10.67	2.05
生育保险费	8.84	43.40	43.26	8.98
（4）住房公积金	-	271.84	271.8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81	89.77	90.04	377.54
短期薪酬合计	1,235.82	5,088.20	5,142.39	1,181.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	102.85	506.94	505.02	104.77
(2) 失业保险费	2.90	19.24	17.38	4.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105.74	526.18	522.40	109.53
合计	1,341.57	5,614.38	5,664.78	1,291.1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一、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49	1,824.62	2,270.49	268.62
(2) 职工福利费	-	103.69	94.18	9.51
(3) 社会保险费	89.61	108.26	154.35	43.52
其中：医疗及剩余保险费	87.56	106.00	150.82	42.74
工伤保险费	2.05	2.26	3.53	0.78
(4) 住房公积金	-	83.38	83.38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54	27.57	33.64	371.47
短期薪酬合计	1,181.64	2,147.52	2,636.04	693.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	104.77	104.48	163.10	46.15
(2) 失业保险费	4.76	3.60	5.61	2.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合计	1,291.16	2,255.60	2,804.75	742.02

(2) 公司薪酬制度、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1) 公司薪酬制度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更好地发挥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构建了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以及各下属公司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以岗位责任定薪，以业绩定薪，以能力定薪，以贡献度定薪的薪酬体系。

①薪酬模式

员工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平时发放薪酬和年终发放薪酬组成。平时发放薪酬即为月薪，年终发放薪酬根据公司政策或约定薪酬结合月薪发放情况进行核

定。

②薪酬结构

员工月发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是员工的保障性收入，不随员工岗位职级的变化而变化，全员一致，随地方物价水平及最低工资标准来确定与调整。岗位工资是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学历、岗位责任、能力与贡献、经验值等因素，以员工岗位为依据，是不同岗位价值的体现，随员工岗位职级的变化而变化。绩效工资主要反应员工当月奖惩，若员工有发生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相应奖惩的，在绩效工资中体现。

③年终奖励

除年薪外，公司将结合年度经营效益视具体情况额外发放一定的年终奖励。年终奖励非人人享有，具体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贡献、员工个人年度工作表现、工作难易度、额外工作量、工作亮点及对公司的贡献度等综合因素确定。

④福利津贴

福利津贴是在基本薪酬和奖金以外，企业为员工提供的额外补贴。公司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和经济效益，决定员工福利津贴的发放。因政策及地区差异所造成的其他特殊福利及津贴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或临时确定。

⑤薪酬调整

薪酬调整分为整体调整和个别调整。整体调薪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公司整体薪酬调整由人力资源部提议，经公司研究讨论并经总经理批准确定。个别调薪指职务级别、岗位性质等因素发生明显变化而对薪酬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况。

2) 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①公司管理层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2017年-2019年度，公司管理层人均薪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累计薪酬（万元）	227.50	195.18	173.59
管理层人数	7	6.17（注）	6

平均薪酬（万元）	32.50	31.63	28.93
----------	-------	-------	-------

注：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冰于 2018 年 11 月入职，当年薪酬仅为 11、12 月份工资。

由上可以看出，公司管理层人员年均薪酬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整体业绩、公司人均薪酬变化趋势一致。

②公司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2017 年-2019 年，公司各类岗位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	12.68	11.57	10.90
其中：高管人员	32.50	31.63	28.93
非高管人员	11.21	10.12	9.65
生产管理人员	8.48	7.80	7.42
业务营销人员	10.88	9.83	8.37
专业技术人员	12.04	11.03	10.13
平均工资	11.01	10.01	9.17

注：各类人员平均薪酬=当年计提薪酬总额/月均人数

2017 年-2019 年，公司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因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上升，公司持续提高薪酬所致。

③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A.同地区上市公司

2017年-2019年，公司与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诚邦股份	15.08	12.09	9.88
元成股份	15.86	14.01	12.38
平均值	15.47	13.05	11.30
公司	11.01	10.01	9.17

2017年度，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诚邦股份较为接近；2018年诚邦股份基于业务布局和未来发展需要引进并储备了较多高技能的员工，导致其2018年度平均职工薪酬大幅上升。

B.当地水平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2019年杭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年薪分别为6.70万元、7.37万元和8.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并综合考虑所在地的消费水平，向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杭州市地区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43.87	43.45	-	45.05
企业所得税	1,006.66	669.72	978.25	788.22
个人所得税	1.08	1.85	1.22	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77	10.09	12.77
教育费附加	-	3.41	0.28	2.86
水利费等	131.19	131.25	131.25	122.16
合计	1,282.81	854.45	1,121.08	972.71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构成。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52.44	59.58	57.92	37.60
其他应付款	785.68	853.90	670.80	1,289.05
合计	838.12	913.47	728.72	1,326.66

（1）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3.47	50.74	49.11	29.79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97	8.84	8.81	7.81
合计	52.44	59.58	57.92	37.60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	81.74	5.78	259.65
押金保证金	716.98	737.25	616.98	976.98
应付费用报销及代垫费用	68.70	34.91	48.04	52.43
合计	785.68	853.90	670.80	1,289.05

2017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联合体中标工程的履约保函金561万元以及收到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履约保证金400万元所致。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的押金保证金主要包括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关于兰溪联合体中标工程的履约保函金561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额	6,133.51	9,154.59	3,403.79	2,247.48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30.00	842.85	91.77	82.47
已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	-	-	-
合计	9,063.51	9,997.44	3,495.56	2,329.95

10、长期借款

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30,5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6.27%，长期借款包括子公司浒溪生态用于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余额17,500万元以及2019年下半年杭园股份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余额10,000万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的3,0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13,000.00	18,000.00	22,000.00	19,000.00
质押借款	17,500.00	14,000.00	9,000.00	-
合计	30,500.00	32,000.00	31,000.00	19,000.00

1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养护费用的相关依据及会计处理

公司预计负债确认依据：根据合同要求，公司需承担所建造项目的养护责任，形成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行业标准和历史订单养护期间实际发生的养护费用情况制定《工程项目养护费用计提细则》，对工程养护期内公司应承担的绿化养护义务核算进行规范。该细则规定预计负债计量方法为：项目施工（养护）面积×养护期限×养护费用标准。其中：养护期限按照合同约定确定，一般为1-2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养护费用标准按照项目类型、养护等级等进行划分。项目竣工后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成本。实际发生时从预计负债中列支，未发生的养护费用或超支的养护费用，则冲销或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养护成本差异较小，养护费用整体预计合理。

(2) 报告期预计负债变动趋势、原因及与项目进展的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计负债	740.04	1,307.32	953.78	925.73

①预计负债余额变动趋势

A.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末		
	金额	比例(%)	项目个数	金额	比例(%)	项目个数	金额	金额	比例(%)	项目个数

项目	2020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末		
	金额	比例(%)	项目个数	金额	比例(%)	项目个数	金额	金额	比例(%)	项目个数
附属绿化项目	500.11	38.25	44	24.77	98.92	7	229.92	294.97	0.40	35
G20期间施工项目	-	-	-	-	-	-	-	-	-	-
公园绿化项目	64.78	4.96	9	0.27	1.08	1	8	33.06	4.47%	7
美丽新农村项目	200.16	15.31	4	-	-	-	75.22	124.93	16.88%	2
广场绿化项目	-	-	-	-	-	-	-	-	-	-
防护绿化项目	144.01	11.02	2	-	-	-	55.34	88.67	11.98%	2
生态功能区域绿化项目	397.14	30.38	7	-	-	-	80.33	92.80	12.54%	5
其他	1.12	0.09	5	-	-	-	143.51	105.61	14.27%	5
合计	1,307.32	100	71	25.04	100.00	8	592.32	740.04	100%	56

B.201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项目个数	金额	比例(%)	项目个数	金额	金额	比例(%)	项目个数
附属绿化项目	370.38	38.83	53	390.98	31.64	24	261.26	500.11	38.25	44
G20期间施工项目	-	-	-	-	-	-	-	-	-	-
公园绿化项目	534.02	56.00	7	56.78	4.60	6	526.01	64.78	4.96	9
美丽新农村项目	8.24	0.86	3	222.68	18.02	4	30.76	200.16	15.31	4
广场绿化项目	-	-	-	-	-	-	-	-	-	-
防护绿化项目	0.32	0.03	1	144.00	11.65	1	0.31	144.01	11.02	2
生态功能区域绿化项目	40.19	4.21	3	400.02	32.38	6	43.08	397.14	30.38	7
其他	0.64	0.07	4	21.12	1.71	5	20.64	1.12	0.09	5
合计	953.78	100.00	71	1,235.58	100.00	46	882.05	1,307.32	100.00	71

C.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末
----	--------	------	------	--------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金额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附属绿化项目	450.31	48.63	66	343.38	41.62	28	423.31	370.38	38.83	53
G20 期间施工项目	74.10	8.00	3	-	-	-	74.10	-	0.00	-
公园绿化项目	308.90	33.39	5	428.06	51.88	5	202.94	534.02	56.00	7
美丽新农村项目	69.10	7.46	6	8.10	0.98	2	68.96	8.24	0.86	3
广场绿化项目	-	-	-	-	-	-	-	-	0.00	-
防护绿化项目	12.52	1.36	5	0.32	0.04	1	12.52	0.32	0.03	1
生态功能区域绿化项目	0.76	0.08	1	44.96	5.45	2	5.53	40.19	4.21	3
其他	10.05	1.08	13	0.25	0.03	2	9.66	0.64	0.07	4
合计	925.73	100.00	99	825.08	100.00	40	797.03	953.78	100.00	71

D.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金额	金额	比例 (%)	项目个数
附属绿化项目	502.29	39.74	67	262.70	48.12	42	314.68	450.31	48.63	66
G20 期间施工项目	385.27	30.48	9	-	-	-	311.17	74.10	8.00	3
公园绿化项目	169.24	13.40	7	255.20	46.75	2	115.54	308.90	33.39	5
美丽新农村项目	94.64	7.49	14	17.49	3.20	4	43.03	69.10	7.46	6
广场绿化项目	85.25	6.75	1	-	-	-	85.25	-	-	-
防护绿化项目	23.82	1.89	7	-	-	-	11.30	12.52	1.36	5
生态功能区域绿化项目	-	-	-	0.76	0.14	1	-	0.76	0.08	1
其他	3.19	0.25	10	9.78	1.79	9	2.92	10.05	1.08	13
合计	1,263.70	100.00	115	545.93	100.00	58	883.90	925.73	100.00	99

②预计负债变动原因及与项目进展的一致性

公司因工程养护期内应承担绿化养护义务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与养护期内项目的类别、养护面积、养护期限呈线性相关关系。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A、公司于2016年2月进入“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名录，自2016年起开始承接EPC项目。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与各地政府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公司承接的EPC项目不断增加，由于EPC项目工期较长，2017年末、2018年末较多EPC项目尚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当期计提预计负债相对较少；B、2019年末预计负债余额较大，2019年末预计负债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9年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径山镇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麻车头村等9个村）（EPC）总承包等EPC项目竣工验收进入养护期，该类项目养护面积较大，导致预计负债新增计提较多。

③报告期内合同养护预计负债计提与实际使用对比情况

将报告期各期末养护到期项目，实际养护成本支出与竣工时点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进行对比，确认预计负债已足额计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养护到期项目数量（个）	竣工时点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养护期实际养护成本支出金额	差异额	差异率
2017年	65	916.81	920.11	3.29	0.36%
2018年	68	973.94	959.54	-14.39	-1.48%
2019年	26	193.69	199.14	5.45	2.81%
2020年1-6月	23	487.48	483.85	-3.63	-0.74%
合计	182	2,571.92	2,562.64	-9.28	-0.36%

经分析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养护到期的182个项目，项目竣工时点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合计为2,571.92万元（含2017年前已竣工计提），养护期实际养护成本支出为2,562.64万元，差异金额-9.28万元，差异率-0.36%。养护期养护成本实际支出情况与竣工时点计提预计负债差异较小，预计负债已足额计提。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458.07万元、399.80万元、621.06万元和628.03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的摊销。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收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政府补助	458.07	-	58.27	399.8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政府补助	399.80	300.19	78.93	621.0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政府补助	621.06	52.50	45.53	628.03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42	1.54	1.66
速动比率（倍）	0.93	0.95	0.91	0.89
资产负债率（%）	65.64	67.29	65.84	6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2.53	63.35	60.51	57.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803.42	19,007.98	15,810.11	13,688.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8	9.35	6.87	9.99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6、1.54、1.42和1.55，速动比率分别为0.89、0.91、0.95和0.93，相对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7.75%、60.51%、63.35%和62.53%，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3,688.63万元、15,810.11万元、19,007.98万元和6,803.4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99、6.87、9.35和5.28，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总体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东方园林	1.07	0.99	1.13	
	岭南股份	0.99	1.05	1.08	
	花王股份	0.97	0.94	0.89	
	棕榈股份	1.08	1.30	1.19	
	普邦股份	1.99	2.27	1.93	
	文科园林	1.93	2.54	1.84	
	乾景园林	2.07	1.93	2.16	
	铁汉生态	0.94	0.97	1.22	
	蒙草生态	0.98	0.84	1.29	
	大千生态	1.49	1.69	1.88	
	美尚生态	1.27	1.28	1.45	
	天域生态	1.59	1.37	1.96	
	元成股份	1.21	1.27	1.63	
	农尚环境	1.64	1.84	2.13	
	东珠生态	1.68	1.82	2.33	
	诚邦股份	1.68	1.63	2.66	
	绿茵生态	3.39	4.79	4.10	
		平均值	1.53	1.68	1.82
		本公司	1.42	1.54	1.66
速动比率 (倍)	东方园林	0.45	0.44	0.54	
	岭南股份	0.53	0.56	0.54	
	花王股份	0.60	0.56	0.42	
	棕榈股份	0.47	0.57	0.53	
	普邦股份	1.19	1.32	1.08	
	文科园林	1.46	1.80	1.05	
	乾景园林	0.96	0.90	1.22	
	铁汉生态	0.50	0.36	0.63	
	蒙草生态	0.87	0.74	1.17	
	大千生态	1.05	1.14	1.38	
	美尚生态	0.90	0.90	1.06	
	天域生态	0.93	0.76	0.82	
	元成股份	0.26	0.34	0.36	
	农尚环境	0.84	1.15	1.19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珠生态	0.68	1.00	1.65
	诚邦股份	0.99	0.90	1.38
	绿茵生态	2.97	4.09	3.77
	平均值	0.92	1.03	1.10
	本公司	0.95	0.91	0.89
资产负债率 (%)	东方园林	71.04	69.33	67.62
	岭南股份	73.39	71.74	65.88
	花王股份	66.37	65.85	59.13
	棕榈股份	72.36	67.49	63.18
	普邦股份	44.40	41.61	47.92
	文科园林	43.30	34.54	44.64
	乾景园林	41.45	42.66	43.56
	铁汉生态	76.48	72.39	68.68
	蒙草生态	66.96	71.23	68.55
	大千生态	57.98	56.25	47.11
	美尚生态	55.21	60.37	58.11
	天域生态	58.03	55.51	46.01
	元成股份	63.45	64.01	52.50
	农尚环境	56.42	53.09	46.15
	东珠生态	49.71	43.62	37.40
	诚邦股份	57.41	48.87	38.30
	绿茵生态	34.04	19.52	23.81
	平均值	58.12	55.18	51.68
	本公司	67.29	65.84	61.5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其中，大千生态、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均于2017年上市，截至2018年末IPO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导致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与公司可比性较低。剔除上述四家上市公司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东方园林	1.07	0.99	1.13
	岭南股份	0.99	1.05	1.08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花王股份	0.97	0.94	0.89
	棕榈股份	1.08	1.30	1.19
	普邦股份	1.99	2.27	1.93
	文科园林	1.93	2.54	1.87
	乾景园林	2.07	1.93	2.16
	铁汉生态	0.94	0.97	1.22
	蒙草生态	0.98	0.84	1.29
	美尚生态	1.27	1.28	1.45
	天域生态	1.59	1.37	1.96
	元成股份	1.21	1.27	1.63
	农尚环境	1.64	1.84	2.13
	平均值	1.36	1.43	1.53
	本公司	1.42	1.54	1.66
	速动比率 (倍)	东方园林	0.45	0.42
岭南股份		0.53	0.53	0.54
花王股份		0.60	0.56	0.42
棕榈股份		0.47	0.57	0.53
普邦股份		1.19	1.32	1.08
文科园林		1.46	1.80	1.05
乾景园林		0.96	0.90	1.22
铁汉生态		0.50	0.36	0.63
蒙草生态		0.87	0.74	1.17
美尚生态		0.90	0.90	1.06
天域生态		0.93	0.76	0.82
元成股份		0.26	0.34	0.36
农尚环境		0.84	1.15	1.19
平均值		0.77	0.80	0.82
本公司		0.95	0.91	0.89
资产负债率 (%)	东方园林	71.04	69.33	67.62
	岭南股份	73.39	71.74	65.88
	花王股份	66.37	65.85	59.13
	棕榈股份	72.36	67.49	63.18
	普邦股份	44.40	41.61	47.92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文科园林	43.30	34.54	44.64
	乾景园林	41.45	42.66	43.56
	铁汉生态	76.48	72.39	68.68
	蒙草生态	66.96	71.23	68.55
	美尚生态	55.21	60.37	58.11
	天域生态	58.03	55.51	46.01
	元成股份	63.45	64.01	52.50
	农尚环境	56.42	53.09	46.15
	平均值	60.68	59.22	56.30
	本公司	67.29	65.84	61.56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权益性融资改善其财务结构，公司主要依靠商业信用和银行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17年至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偿债指标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行业特征。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59	2.54	2.44
应收款项（含长期应收款）周转率（次）	0.90	1.06	1.64	1.86
存货（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1.32	1.62	1.58	1.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56	0.68	0.77

注：为增加可比性，2020年1-6月的指标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19年竣工交付项目较多，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市政项目审价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2018年、2019年应收款项（含长期应收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随着PPP项目完工进度的提升，期末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受长期应收款增加的

影响，2018年、2019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资产周转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东方园林	0.87	1.62	2.42
	岭南股份	2.49	3.80	3.69
	花王股份	2.86	3.51	4.34
	棕榈股份	1.45	2.40	2.37
	普邦股份	1.76	2.17	2.23
	文科园林	3.79	4.54	5.24
	乾景园林	1.01	0.91	1.54
	铁汉生态	4.00	8.09	9.30
	蒙草生态	0.70	0.80	1.27
	大千生态	2.20	2.20	2.24
	美尚生态	1.07	1.26	1.50
	天域生态	1.20	1.91	2.51
	元成股份	8.73	13.10	9.54
	农尚环境	2.26	1.91	2.09
	东珠生态	3.11	2.16	1.42
	诚邦股份	2.53	2.33	2.66
	绿茵生态	0.99	0.69	1.01
	平均值	2.41	3.14	3.26
	本公司	1.59	2.54	2.44
存货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0.37	0.64	0.98
	岭南股份	1.09	1.54	1.45
	花王股份	1.24	1.37	1.32
	棕榈股份	0.38	0.71	0.73
	普邦股份	1.16	1.13	0.96
	文科园林	2.77	2.65	2.44
	乾景园林	0.37	0.35	0.55
	铁汉生态	0.56	0.85	1.35
	蒙草生态	2.51	3.07	5.08
	大千生态	1.17	1.25	1.65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美尚生态	0.84	1.10	1.66
	天域生态	0.56	0.67	0.66
	元成股份	0.51	0.77	0.79
	农尚环境	0.65	0.76	0.92
	东珠生态	0.61	0.85	1.09
	诚邦股份	1.30	1.03	1.07
	绿茵生态	1.41	1.33	2.13
	平均值	1.03	1.18	1.46
	本公司	1.62	1.58	1.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0.19	0.34	0.52
	岭南股份	0.44	0.65	0.59
	花王股份	0.34	0.42	0.50
	棕榈股份	0.16	0.32	0.36
	普邦股份	0.37	0.40	0.40
	文科园林	0.69	0.87	1.05
	乾景园林	0.20	0.20	0.33
	铁汉生态	0.19	0.34	0.52
	蒙草生态	0.19	0.28	0.57
	大千生态	0.29	0.32	0.36
	美尚生态	0.22	0.30	0.39
	天域生态	0.26	0.38	0.49
	元成股份	0.36	0.59	0.67
	农尚环境	0.35	0.42	0.48
	东珠生态	0.38	0.37	0.39
	诚邦股份	0.49	0.52	0.68
	绿茵生态	0.28	0.23	0.41
	平均值	0.32	0.41	0.51
	本公司	0.56	0.68	0.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从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与公司采取了相同的会计政策，故选取这三家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东珠生态	3.11	2.16	1.42
	诚邦股份	2.53	2.33	2.66
	绿茵生态	0.99	0.69	1.01
	平均值	2.21	1.73	1.70
	本公司	1.59	2.54	2.44
应收账款周转率(含 长期应收款)(次)	东珠生态	1.21	1.11	1.85
	诚邦股份	1.14	1.30	0.92
	绿茵生态	0.64	0.71	0.74
	平均值	1.00	1.04	1.17
	本公司	1.06	1.64	1.86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4和2.5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园林绿化公司普遍存在BT和PPP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且营业收入中包含BT和PPP业务形成的收入，若将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计入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59，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大型工程项目未到结算时点，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东珠生态和诚邦股份。

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与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周转率(次)	东珠生态	0.61	0.85	1.09
	诚邦股份	1.30	1.03	1.07
	绿茵生态	1.41	1.33	2.13
	平均值	1.11	1.07	1.43
	本公司	1.62	1.58	1.64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4、1.58和1.6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总体上，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报告期内，随着前期开拓PPP业务逐步实现收入、EPC项目收入增加、公司区域拓展及行业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盈利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651.81	148,465.48	143,673.02	126,518.70
其他业务收入	14.24	429.44	1,060.26	155.22
合计	68,666.05	148,894.92	144,733.28	126,673.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6,673.92万元、144,733.28万元、148,894.92万元和68,666.05万元，2017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42%。2018年度比2017年度增长18,059.36万元，增幅为14.26%；2019年度比2018年度增长4,161.64万元，增幅为2.88%，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减少4.2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施工过程中少量砂石废料处理的收入，以及花盆、肥料等资材的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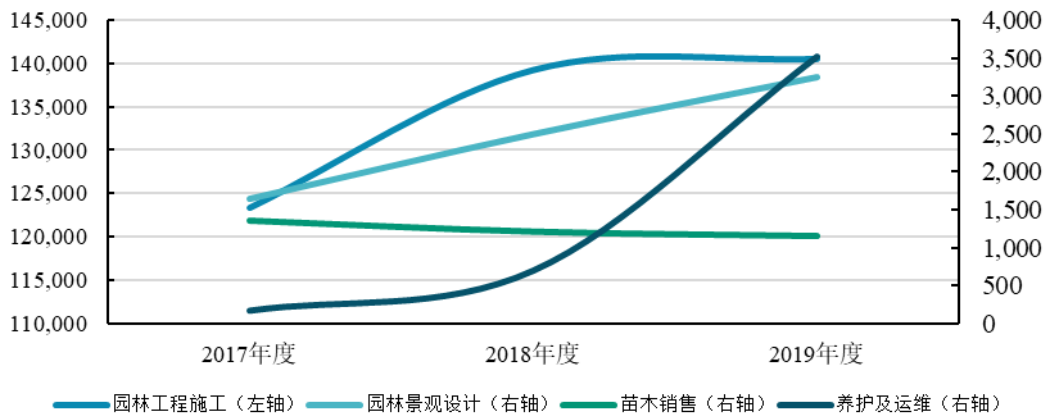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销售和养护及运维收入。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65,278.74	95.09%	140,537.68	94.66%
其中：市政园林	63,739.44	92.84%	133,654.40	90.02%
地产景观	1,539.30	2.24%	6,883.28	4.64%
园林景观设计	1,190.62	1.73%	3,254.04	2.19%

苗木销售	470.43	0.69%	1,157.07	0.78%
养护及运维	1,712.02	2.49%	3,516.69	2.37%
合计	68,651.81	100.00%	148,465.4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139,254.91	96.92%	123,340.58	97.49%
其中：市政园林	129,921.71	90.43%	112,277.36	88.74%
地产景观	9,333.20	6.50%	11,063.22	8.74%
园林景观设计	2,498.35	1.74%	1,639.75	1.30%
苗木销售	1,215.90	0.85%	1,360.69	1.08%
养护及运维	703.86	0.49%	177.67	0.14%
合计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49%、96.92%、94.66%和95.09%，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1.74%、2.19%和1.73%；苗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0.85%、0.78%和0.69%。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平稳上升主要得益于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城镇化进程、绿色生态意识的提升推动了园林绿化的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基于行业变化适时作出的转型升级。首先，“美丽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提出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契机，传统的、单一的园林绿化施工已经无法适应和满足大型市政园林项目建设的需要。近几年公司大力开拓PPP、EPC业务，提供从咨询策划、规划设计到投资施工、维护运营等全套解决方案，推动

了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其次，在国内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下降并影响到园林绿化行业的大背景下，公司发挥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品牌优势，果断加大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拓展力度，提高市政园林项目收入的占比。再次，公司在稳固华东、华中市场的同时着力发展华北、西北市场，构建以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市场，形成了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1)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按照业务性质划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政园林	63,739.44	97.64%	133,654.40	95.10%
地产景观	1,539.30	2.36%	6,883.28	4.90%
合计	65,278.74	100.00%	140,537.68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政园林	129,921.71	93.30%	112,277.36	91.03%
地产景观	9,333.20	6.70%	11,063.22	8.97%
合计	139,254.91	100.00%	123,340.58	100.00%

①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比例分别为91.03%、93.30%、95.10%和97.64%，一直保持较高占比。2018年度比2017年度增长17,644.35万元，增幅为15.71%；2019年度比2018年度增长3,732.69万元，增幅为2.87%。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往往具有单项规模大、施工比较复杂和建设周期长的特征，且受政府工程审计效率的影响，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的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对施工企业的资金实力、项目经验、管理能力等多方面有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司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广泛的认可，公司承接大型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市政园林工程一直是公司的业务重心，公司通过拓展市政园林工程业务来提升收入和利润水平。

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前十大项目均为市政项目，对应的收入和完工进度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变更) [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1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48,464.14	5,801.89	97.77%	18,551.81	96.16%	12,538.71	78.82%	10,894.26	36.98%
2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46,160.00	-	100.00%	-49.73	100.00%	5,676.43	100.00%	21,148.62	86.35%
3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44,122.19	35.06	99.97%	10,414.69	33.13%	2,886.72	7.19%	-	-
4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0,712.60	-	100.00%	44.34	100.00%	11,578.04	99.84%	16,089.54	58.06%
5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长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30,479.60	3,367.41	80.78%	15,206.55	57.89%	834.03	3.01%	-	-
6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3,728.60	34.51	45.86%	9,858.15	45.70%	-	-	-	-
7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21,626.73	11,247.88	56.69%	-	0.00%	-	0.00%	-	0.00%
8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20,502.69	-	100.00%	-	100.00%	1,242.46	100.00%	15,100.35	93.94%
9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9,018.51	9,071.53	67.60%	2,726.00	15.62%	-	0.00%	-	0.00%
10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18,700.62	-	100.00%	2,540.59	100.00%	11,500.04	84.92%	2,806.78	16.66%
11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8,402.16	179.05	99.91%	4,364.32	98.83%	7,697.21	50.80%	4,323.03	18.27%
12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	17,908.29	14,785.02	89.99%	-	-	-	-	-	-
13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4,679.08	-	100.00%	28.50	100.00%	8,740.65	99.80%	5,069.75	45.01%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变更) [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14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	14,038.40	-	100.00%	4,843.25	100.00%	7,918.93	62.05%	-	-
15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12,010.89	-	100.00%	-	100.00%	3,169.67	100.00%	5,228.26	73.61%
16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 EPC 工程	11,571.67	1,605.06	96.36%	9,413.03	90.43%	99.94	0.95%	-	-
17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10,894.61	-	100.00%	-	100.00%	80.48	100.00%	8,832.91	99.18%
18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10,653.78	-	100.00%	6,092.99	100.00%	3,592.27	29.95%	-	-
19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10,000.00	-	77.68%	6,519.82	77.68%	478.38	5.31%	-	-
20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 1 标段	9,785.02	6,605.34	73.58%	-	-	-	-	-	-
21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 C 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8,277.53	-	100.00%	1,428.95	100.00%	6,096.08	0.8771	-	-
22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7,929.35	-	100.00%	37.19	100.00%	7,113.98	99.48%	-	-
23	安庆经开区和平东路等 8 路 1 沟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	5,391.68	-	100.00%	41.89	100.00%	4,815.49	89.42%	-	-
24	径山镇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麻车头村等 9 个村)(EPC)总承包	4,851.51	-	100.00%	4,162.76	100.00%	250.92	4.08%	-	-
25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工程一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	4,504.50	-	100.00%	-	100.00%	487.78	100.00%	3,570.32	87.98%
26	小清河生态景观带改造提升工程(II段)泉城印象段(历山北路桥至东工商河口)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2,487.59	1,802.30	99.94%	478.52	16.16%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变更) [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当期收入	累计完工 进度
27	蓟汕高速公路联络线（津北路-津滨高速公路）东侧河道沿线绿化工程	1,944.30	1,269.40	72.47%	-	-	-	-	-	-
28	雄安新区2020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施工总承包	1,226.70	1,125.08	99.97%	-	-	-	-	-	-
合计			56,929.53		96,703.62		96,798.22		93,063.82	
占当期市政园林工程收入比例			89.32%		72.35%		74.51%		82.89%	

注1：上表中的合同金额（含变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项目含税合同金额包括初始合同金额、补充合同金额（如有）以及工程变更调整金额（如有）。

注2：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于2019年审价结算，当期确认的收入-49.73万元系审价差异的调整金额。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生态修复、海绵城市的推广以及新农村建设步伐的加快，使得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市政工程及相关配套项目投资持续稳定增长，为市政园林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精品工程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口碑和行业认可，承接大型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规模在3亿元以上的市政园林项目，主要包括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项目、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许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等。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工程项目，均已按完工进度确认了工程施工收入。随着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有序承接和承做，公司市政园林业务收入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

②地产景观工程施工收入分析

受房地产市场调控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下降，并影响至园林绿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地产景观工程收入金额相对稳定，但随着市政园林工程收入占比持续增加，导致地产景观收入占比逐渐下降。报告期各期，地产景观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11,063.22万元、9,333.20万元、6,883.28万元和1,539.30万元，占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7%、6.70%、4.90%和2.36%。

（2）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39.75万元、2,498.35万元、3,254.04万元和1,190.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30%、1.74%、2.19%和1.73%。随着社会大众对园林景观艺术效果要求的提高，市政园林项目越来越注重体现城市品位和底蕴，公司在园林景观设计方面的综合能力逐渐得到充分体现，设计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3）苗木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360.69万元、1,215.90万元、1,157.07万元和470.43万元，苗木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4）养护及运维收入分析

公司的养护及运维收入来自绿化管养和运营维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养护

及运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49%、2.37%和2.49%，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同模式划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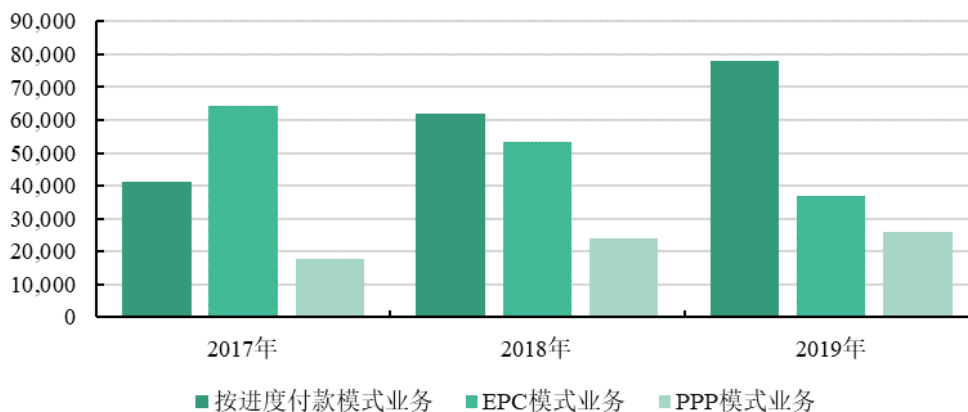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按照业务模式划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进度付款模式业务	46,923.10	71.88%	77,876.05	55.41%	61,758.88	44.35%	41,347.00	33.52%
EPC模式业务	12,206.32	18.70%	36,873.69	26.24%	53,396.03	38.34%	64,412.09	52.22%
PPP模式业务	6,149.32	9.42%	25,787.94	18.35%	24,066.14	17.28%	17,581.49	14.25%
BT模式业务 ^注	-	-	-	-	33.86	0.02%	-	-
工程施工收入合计	65,278.74	100.00%	140,537.68	100.00%	139,254.91	100.00%	123,340.58	100.00%

注：2018年度，BT业务收入为审价结算调整。

营业收入业务结构变化图（单位：万元）



在传统按进度付款模式业务的基础之上，公司根据政策及行业发展，从2015年开始逐步拓展PPP、EPC项目，BT业务主要为报告期之前承接的项目，在报告期内陆续完成回款，报告期内未承接新的BT项目。

（1）EPC项目

公司于2016年2月进入“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名录，自2016年起开始承接EPC项目。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前五大EPC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确认收入	2019年确认收入	2018年确认收入	2017年确认收入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35.06	10,414.69	2,886.72	-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34.51	9,858.15	-	-
径山镇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麻车头村等9个村)(EPC)总承包工程		4,162.76	250.92	-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设计采购施工(EPC)	274.25	3,323.43	3,368.25	-
苍南县玉苍山景区(森林公园)绿道工程-玉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项目总承工程	142.57	2,774.26	248.84	218.64
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	68.26	3,621.36	-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	44.34	11,578.04	16,089.54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EPC)	-	37.19	7,113.98	-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	28.50	8,740.65	5,069.75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	-	3,169.67	5,228.26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	-	1,242.46	15,100.35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	-	-49.73	5,676.43	21,148.62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11,247.88	-	-	-
怀宁县宜居县城建设示范EPC项目	297.93	708.18	-	-
合计	12,032.20	31,370.03	47,897.32	62,855.16

2016年起公司积极响应“乡村振兴”、“美丽中国”国家战略号召，陆续承接了多个EPC项目，2017年该部分项目逐渐施工并形成收入，使得2017年度EPC项目收入较高；2018年公司EPC项目收入与2017年相比略有下降；2019年前期承接的EPC项目逐渐进入尾声，同时公司新承接的EPC项目在2019年处于施工初期，导致2019年EPC项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 PPP项目

①公司开展 PPP 项目情况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积极倡导推广 PPP 模式。与公司传统业务模式相比，PPP 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资本合作方式尚处起步阶段，其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 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地方政府财力不足可能导致的回款风险；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未来收益。

公司建立了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绿色生态产业链，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的综合能力。伴随政府加大推广 PPP 模式，2015 年公司业务开始向 PPP 项目延伸，并积极试水 PPP 业务，主要目的在于扩大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工程设计、施工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增加企业利润。

公司自2015年开始承接PPP模式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PPP项目分别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景观提升项目”和“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PPP项目景观提升项目”。PPP项目报告期内的确认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确认收入	2019年 确认收入	2018年 确认收入	2017年 确认收 入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	2,540.59	11,500.04	2,806.78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5,801.89	18,551.81	12,538.71	10,894.26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	126.36	-	27.39	1,962.12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	156.32	-	-	1,918.33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景观提升项目	54.86	2,427.18	-	-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PPP项目景观提升项目	9.89	2,268.36	-	-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确认收入	2019年 确认收入	2018年 确认收入	2017年 确认收 入
合计	6,149.32	25,787.94	24,066.14	17,581.49

注：上表中环南湖项目 2020 年 1-6 月收入为项目当期审计差异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9%、96.92%、94.66%和 95.09%，是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 PPP 项目形成的收入均为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各期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5%、17.28%、18.35%和 9.56%。上述 PPP 项目实现的收入，均属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情形。

为防止PPP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2017年11月财政部出台《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要求各省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PPP项目库集中清理工作，对不具备条件、没有规范开展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予以剔除。根据政策和市场变化，公司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充分发挥公司“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加大EPC项目的承接力度。

②公司 PPP 项目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

2017 年 11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金[2017]92 号），对规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提出了“统一认识、分类施策、严格管理”的总体要求。

2018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2019 年 3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上述文件对 PPP 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公司承建的 PPP 项目均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被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不存在财政部 92 号文规定的已入库项目应予以清退的五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也未进入财金〔2018〕54 号文列示的“调出示范并退库项目清单”、“调出示范项目清单”、“限期整改项目清单”，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

③公司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分别为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段南湖”）、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段南湖”）、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生态”）和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浒溪生态”）。其中：北段南湖、南段南湖系公司参股的PPP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分别为1%和1%；扬子江生态、浒溪生态系公司控股的PPP项目公司，公司分别持有扬子江生态51%的股权和浒溪生态95%的股权。（2020年6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其10%的股权。）

公司 PPP 项目对应的甲方及实际政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PPP 项目平台公司	政府方	地方政府财政状况
南段南湖 PPP 项目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段南湖”)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国资委 100%控股)	2019 年，岳阳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780.41 亿元，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64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北段南湖 PPP 项目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段南湖”)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扬子江生态”)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19 年，兰溪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85.69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47.70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浒溪生态”)	安吉县财政局	2019 年，安吉县全年生产总值（GDP）469.60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90.09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上述项目的最终业主方均为地方政府机关，兰溪市、安吉县及岳阳市均为其所属省份经济较为发达，财政收入良好的地区。其政府的偿债能力风险较低，同时相关 PPP 项目的持续运维风险较低。

PPP 项目运作时间一般较长，社会资本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承担 PPP 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工作。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作为 PPP 项目合同实施方，一方面有利于 PPP 项目独立平稳运作，避免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另一方面，社会资本可以享有股东有限责任，能够隔离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在开展 PPP 项目时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符合有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东方园林、棕榈股份、东珠生态、诚邦股份、绿茵生

态、蒙草生态等，均有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的情形。因此，公司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④PPP 项目公司的决策机制及公司对项目公司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影响方式

A、PPP 项目公司的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PPP 合作协议》以及 PPP 项目平台公司的公司章程，项目平台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均为股东会。上述 PPP 项目的平台公司均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同时设有多名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项目平台公司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高管人员。项目公司针对主要事项，相关决策机制情况如下：

a、南段南湖公司、北段南湖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二（二）关联交易情况”。

b、扬子江生态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按股东认缴出资所持股份比例进行表决。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保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上述人员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照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7 项职权。同时，政府方有权行使政府监管权力，对项目公司的设立、出资、项目施工、融资、款项支付使用等进行监管。

c、浒溪生态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按股东认缴出资所持股份比例进行表决。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需经过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由杭园股份委派，并担任项目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章程中的第 1 至第 18 项职权。公司设一名总经理和若干名副总经理，均由杭园股份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同时，政府方有权行使政府监管权力，对项目公司的设立、出资、项目施工、融资、款项支付使用等进行监管。

B、权利与义务

a、南/北段 PPP 项目

权利：①公司作为施工方承接项目工程，并取得施工收入与成本之间的差额；②平台公司按照 PPP 合同取得收入扣除成本后的收益，由其股东享有，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或平台公司协议约定取得收益；③公司作为施工方取得工程施工收入，平台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方式、政府付费方式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获得收入；④合作中更多话语权，更加有利于施工方的沟通、项目实施和工程的回款。

义务：①参与建立项目平台公司并交纳认缴的出资；②履行项目报批和报建、配合政府方协调各相关关系；③作为施工方负责项目施工。

b、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安吉浒溪 PPP 项目

权利：①依法行使股东对平台公司的相关权力和分红收益；②依法取得项目施工承包资格、按约定进行项目工程建设的权利，公司作为施工方承接项目工程，并取得施工收入与成本之间的收益；③公司作为施工方取得工程施工收入，平台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方式、政府付费方式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获得收入；④按约定获得甲方在项目各项审批或手续上提供协助和支持的权利。

义务：①遵守公司章程；②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③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④按约定提供合同履行保证、项目资本金、项目前期费用的义务；⑤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及其委托单位前期工作成果及费用承担的义务；⑥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的义务；⑦全面履行项目移交义务。

c、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影响方式

i、南/北段 PPP 项目

公司作为项目平台公司 1%股权的出资方，主要承担工程施工的责任，对项目平台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ii、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平台公司持股 51%的控股股东，对平台公司实施控制。2020 年 6 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的股权，

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其 10%的股权。同时平台公司改选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平台公司监事为公司委派。

iii、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公司作为平台公司持股 95%的控股股东，委派相关人员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对项目平台公司实施控制。

此外，施工单位通过 PPP 项目公开招标取得建造业务，建造业务的取得早于 PPP 项目平台公司设立，PPP 项目平台公司对施工单位没有选择权。在政府方综合评定确定中标方后，中标的施工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设立 PPP 项目平台公司，并与 PPP 项目平台公司直接签订施工合同，承接相关工程建造业务。公司在参与 PPP 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优先权。

⑤为 PPP 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与承接工程建造业务不存在绑定关系或相关性

公司的 PPP 项目建造业务均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取得。公司对 PPP 项目平台公司的出资要求由招投标文件约定。中标后，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出资设立 PPP 项目平台公司。

根据平台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 PPP 协议的相关规定，PPP 项目平台公司需承担 PPP 项目的融资职责。同时，平台公司可以对 PPP 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进行质押，获得相关融资。

因此，公司仅对 PPP 项目平台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不存在为 PPP 项目提供借款、担保等融资服务。为 PPP 项目融资系 PPP 项目平台公司应承担的职责，与公司承接工程建造业务不存在绑定关系或相关性。

⑥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在两类 PPP 项目中分别的盈利模式及其合理性，本公司对项目公司对外融资不存在担保或增信责任或其他支持义务

A.PPP 项目的盈利模式

a.并表型（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公司承接的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和安吉浒溪 PPP 项目，均根据地方政府相关项目招标要求，公司作为施工方或社会资本方参与投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 PPP 项目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主要负责项目的园林绿化施工，获得相关工程建设收益。

另外，公司或其他社会资本方根据出资比例享受平台公司的收益，同时通过参与 PPP 项目后期运营获得项目固定投资回报、可用性服务收益和未来运营收

益。

b.非并表型（南段南湖 PPP 项目和北段南湖 PPP 项目）

南段南湖 PPP 项目和北段南湖 PPP 项目中，公司仅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具体施工，不参与项目的运营。其盈利模式与一般施工模式的项目相似，收益主要通过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实现。

其他社会资本方根据出资比例享受平台公司的收益，同时通过参与项目运营获得未来项目的运营维护收益、可用性服务收入等收益。

B.公司对 PPP 项目公司对外融资不存在担保或增信责任或其他支持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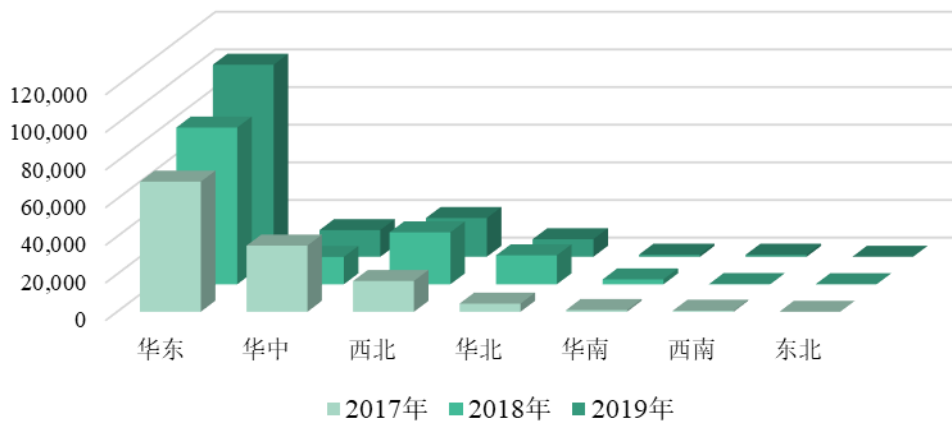
公司承接施工的上述 PPP 项目，均通过平台公司自主进行对外融资，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或增信措施以及其他支持义务的情形。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8,341.70	55.85%	102,089.86	68.76%
华中地区	17,420.38	25.37%	14,185.38	9.55%
西北地区	92.78	0.14%	20,593.56	13.87%
华北地区	4,666.05	6.80%	9,326.26	6.28%
华南地区	7,767.55	11.31%	1,170.75	0.79%
西南地区	353.82	0.52%	1,099.68	0.74%
东北地区	9.53	0.01%	-	-
合计	68,651.81	100.00%	148,465.4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3,339.24	58.01%	69,138.63	54.65%
华中地区	14,513.95	10.10%	35,153.51	27.79%
西北地区	27,577.59	19.19%	16,364.27	12.93%
华北地区	15,386.62	10.71%	4,344.92	3.43%
华南地区	2,614.95	1.82%	954.51	0.75%
西南地区	154.91	0.11%	562.87	0.44%
东北地区	85.75	0.06%	-	-
合计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按地区收入划分情况（单位：万元）



如上图所示，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在保持华东地区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工程业务。从项目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北和西北等地区。

华东地区属于国内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也是公司最早开拓的市场之一，地方政府财政实力雄厚，市场需求强劲。经过多年的不断开拓与深耕，华东市场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市场，公司在该区域市场竞争地位突出。2016年G20峰会在杭州召开，带动了杭州及周边区域配套园林工程的密集施工，公司承接一批G20重点工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乡村振兴、生态综合整治等业务机会，先后承接了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等EPC工程项目和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推动了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50%以上。

华中地区是公司布局较早的地区，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在华中地区已具备一定知名度。2017年，公司在该地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比重仅次于华东地区，主要得益于公司承接的环南湖交通三圈南段和北段PPP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等大型项目。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拓展西北市场，2017-2019年，公司承接了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EPC项目、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项目及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等项目。2018

年度及2019年度，西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19%和14.54%，仅次于华东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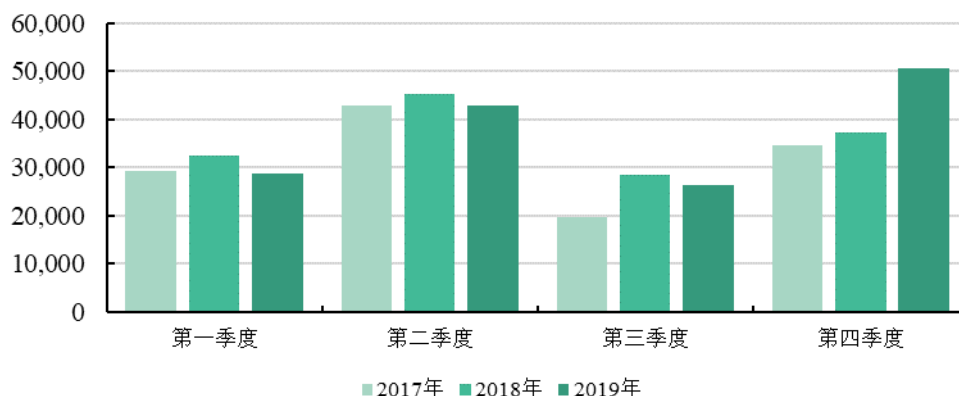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基本构建了以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市场，形成了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亦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区域性风险的能力，从而保证了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季度	20,776.45	30.26%	28,671.59	19.31%
第二季度	47,875.36	69.74%	42,889.96	28.89%
第三季度	-	-	26,439.70	17.81%
第四季度	-	-	50,464.23	33.99%
合计	68,651.81	100.00%	148,465.48	100.00%
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季度	32,551.78	22.66%	29,338.36	23.19%
第二季度	45,145.34	31.42%	42,855.33	33.87%
第三季度	28,603.61	19.91%	19,599.01	15.49%
第四季度	37,372.30	26.01%	34,726.00	27.45%
合计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单位：万元）



2017-2019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21.72%、31.39%、17.74%和29.15%。公司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中，第一季度及

第三季度占比较小，而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相对占比较大。

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季度性：第一季度是传统性的施工淡季，冬天除低纬度地区外，其他地区不利于施工的开展，直接影响了施工进度；此外传统春节期间大部分施工人员返乡休假，施工周期较短。第三季度集中出现烈日高温天气，除了硬质景观施工之外，常规的绿化植物栽植工作所受影响较大。通常情况下，夏季进行反季节苗木播种的坏死率较高，且养护难度提升，因此亦属于绿化种植的淡季。第二和第四季度属于传统的施工旺季，春秋之季亦是万物生长、林果丰收的佳季，气候及环境较适合绿化种植。此外，第四季度也符合加紧施工、加快结算，以争取年底前加快收款的行业惯例。综上，由于绿化苗木的种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5、报告期内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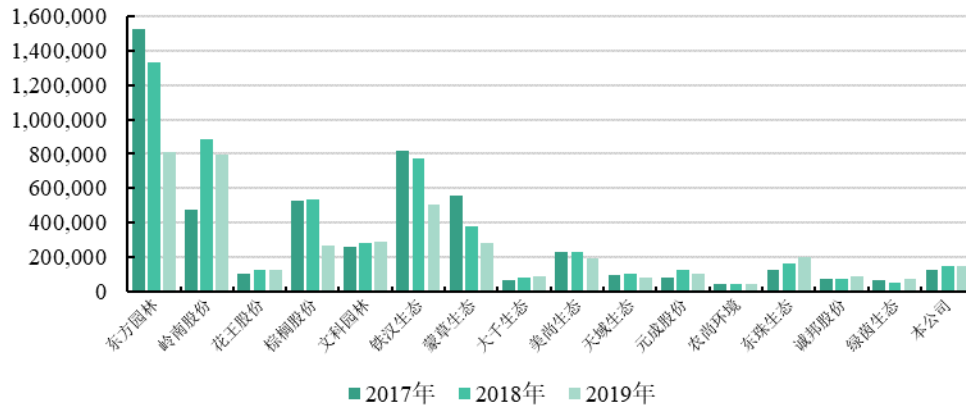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市政园林项目收入占比90%左右。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普邦股份和乾景园林以地产园林项目为主，由于市政园林与地产园林的行业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可比性相对较低。剔除普邦股份和乾景园林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东方园林	813,319.72	-38.82%	1,329,315.92	-12.69%	1,522,610.17
岭南股份	795,663.82	-10.02%	884,290.20	85.05%	477,874.08
花王股份	123,467.54	-2.35%	126,434.09	21.95%	103,678.35
棕榈股份	270,882.52	-49.17%	532,880.59	1.44%	525,325.91
文科园林	289,862.85	1.73%	284,920.49	11.06%	256,544.06
铁汉生态	506,624.93	-34.62%	774,882.95	-5.36%	818,779.03
蒙草生态	285,175.70	-25.36%	382,053.45	-31.52%	557,888.80
大千生态	91,906.74	14.63%	80,176.25	18.25%	67,802.61
美尚生态	194,544.50	-15.37%	229,886.85	-0.21%	230,365.15
天域生态	83,730.89	-20.08%	104,772.27	10.61%	94,725.08
元成股份	100,789.00	-19.00%	124,433.20	47.80%	84,189.23
农尚环境	46,281.42	0.55%	46,026.95	8.39%	42,465.50
东珠生态	201,668.92	26.53%	159,379.41	30.17%	122,437.66
诚邦股份	90,692.25	17.57%	77,136.37	3.89%	74,250.49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绿茵生态	71,321.51	39.59%	51,091.79	-26.56%	69,569.60
平均值	264,395.49	-23.55%	345,845.39	2.76%	336,567.05
本公司	148,894.92	2.88%	144,733.28	14.26%	126,673.92

同行业营业收入比较（单位：万元）



2017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具备较好的融资条件及资金实力，前期着力承接众多PPP项目，2018年受PPP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率有所放缓，部分上市公司甚至出现下滑，而公司积极开拓EPC业务，受PPP业务影响较小，收入增速相对较为稳定，2018年收入增长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公司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园林绿化行业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适度承接工程新订单，同时把握在建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当期收入与2018年大致保持稳定。

6、报告期施工业务收入增长、收入按区域波动与订单执行情况相匹配

(1) 报告期工程施工业务订单执行情况及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期末待执行订单数量	本期完成订单收入	期末待执行收入	本期完成比例	收入占比
华东地区	31	36,030.77	58,934.64	37.94%	55.20%
华中地区	5	17,010.41	34,372.14	33.11%	26.06%
西北地区	2	69.57	11,682.79	0.59%	0.11%
华北地区	16	4,665.84	11,332.08	29.17%	7.15%
华南地区	4	7,279.51	2,476.72	74.61%	11.15%

西南地区	2	222.64	19,212.52	1.15%	0.34%
合计	60	65,278.74	138,010.89	-	100.00%
	2019 年				
地区	期末待执行 订单数量	本期完成订单 收入	期末待执行收入	本期完成 比例	收入占比
华东地区	25	96,926.18	75,621.26	56.17%	68.97%
华中地区	3	12,287.49	1,283.85	90.54%	8.74%
西北地区	2	20,429.33	38,561.03	34.63%	14.54%
华北地区	7	9,035.42	6,236.99	59.16%	6.43%
华南地区	1	1,170.74	319.63	78.55%	0.83%
西南地区	1	688.52	1,108.22	38.32%	0.49%
合计	39	140,537.68	123,130.98	-	100.00%
	2018 年				
地区	期末待执行 订单数量	本期完成订单 收入	期末待执行收入	本期完成 比例	收入占比
华东地区	41	80,270.41	118,927.65	40.30%	57.64%
华中地区	3	14,427.69	2,213.91	86.70%	10.36%
西北地区	6	26,936.93	37,572.20	41.76%	19.34%
华北地区	5	15,381.57	8,113.83	65.47%	11.05%
华南地区	1	2,178.28	5.77	99.74%	1.56%
西南地区	-	60.03	-	100.00%	0.04%
合计	56	139,254.91	166,833.35	-	100.00%
	2017 年				
地区	期末待执行 订单数量	本期完成订单 收入	期末待执行收入	本期完成 比例	收入占比
华东地区	44	67,243.65	88,842.42	43.08%	54.52%
华中地区	8	34,783.58	12,496.03	73.57%	28.20%
西北地区	1	16,089.54	11,622.38	58.06%	13.04%
华北地区	10	4,344.68	10,018.12	30.25%	3.52%
华南地区	4	764.75	254.88	75.00%	0.62%
西南地区	-	114.38	-	100.00%	0.09%
合计	67	123,340.58	123,233.83	-	100.00%

注：上表中，期末待执行订单数量=期末剩余还需执行的项目数量；
 本期完成订单收入=本期工程施工收入（包含已完成的工程变更部分收入）；
 期末待执行收入=前期已签订合同收入（不含税）±工程变更部分收入-已完成订单收入；

本期完成比例=本期完成订单收入/（本期完成订单收入+期末待执行收入）；
收入占比=本期完成订单收入/当期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2）报告期工程施工收入增长、收入按区域波动与订单执行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与订单执行情况相吻合。从收入按区域划分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华北和西北等地区。

其中华东地区作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市场，报告期各期收入占公司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50%以上，主要实施的项目包括：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等 EPC 工程项目、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徐州市迎宾路绿化工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华中地区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得益于公司承接的环南湖交通三圈南段和北段 PPP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等大型项目，相应业务收入随着上述主要工程施工进度的变化而呈现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拓展西北、华北等市场，报告期内承接了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项目及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等项目、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项目一期工程—宁静高速公路两侧（津汉公路至纬三道段）绿化等工程项目。

总体而言，公司业务拓展以华东地区为中心，工程施工业务线辐射全国范围，工程施工进度按合同条款执行，公司的施工业务收入的增长、收入按区域波动与订单执行情况之间具有较高的匹配度。

7、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销售等，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49%、96.92%、94.66%和 95.09%，权重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合同（订单）的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3.48亿元、18.36亿元、13.45亿元和15.09亿元。2020年1-6月，公司新中标工程合同金额为11.53亿元，包括巴中市恩阳区古镇西片区综合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雄安新区2020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施工总承包（第六标段）、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二标段、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等、龙游县市民生态休闲公园（一期）工程-城东大草坪、河北雄安绿博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安徽省华阳河湖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新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执行合同（在手合同）主要项目如下：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十大在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在手合同金额
1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二标段	34,301.33	34,301.33
2	巴中市恩阳区古镇西片区综合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20,000.00	20,000.00
3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3,728.60	12,846.66
4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景观及附属道路）	13,471.93	9,504.45
5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1,626.73	9,366.54
6	河北雄安绿博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7,789.78	7,737.59
7	沙特阿拉伯发展基金贷款安徽省华阳河湖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7,376.70	7,376.70
8	龙游县市民生态休闲公园（一期）工程-城东大草坪等（城东滨水休闲带标段）	6,367.56	6,367.56
9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9,018.51	6,163.34
10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临时）	30,479.60	5,079.52
合计		184,160.74	118,743.69
期末在手合同余额		-	150,908.71
占比		-	78.69%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十大在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在手合同金额
1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44,122.19	29,532.50
2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21,626.73	21,626.73
3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9,018.51	16,051.31
4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3,728.60	12,884.63
5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30,479.60	12,834.96
6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景观及附属道路)	13,471.93	9,593.36
7	前进大道(江东三路-江东六路)道路工程	5,008.44	4,563.19
8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二期农民安置用房南部安置区项目安置区小区市政景观施工 5 标段	3,288.27	3,288.27
9	怀宁县宜居县城建设示范 EPC 项目	3,707.59	2,935.67
10	小清河生态景观带改造提升工程(II段)泉城印象段(历山北路桥至东工商河口)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3,227.67	2,706.08
合计		167,679.53	116,016.70
期末在手合同余额		-	134,454.64
占比		-	86.29%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在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在手合同金额
1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44,122.19	40,958.68
2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30,479.60	29,562.16
3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景观及附属道路)	13,471.93	13,471.93
4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6,264.69	12,922.23
5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工程	11,571.67	11,461.74
6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10,000.00	9,469.00
7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13,193.64	9,242.14
8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33,000.00	6,989.40
9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设计采购施工(EPC)	10,395.00	6,660.36
10	径山镇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麻车头村等 9 个村)(EPC)总承包	6,761.50	6,486.89

合计	199,260.21	147,224.53
期末在手合同余额	-	183,625.47
占比	-	80.18%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在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在手合同金额
1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6,264.69	21,466.13
2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 (PPP) 项目	32,700.47	20,607.84
3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18,700.62	15,585.10
4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30,712.60	12,894.49
5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标段四	12,483.98	12,110.71
6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545.79	6,898.93
7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46,160.00	6,300.84
8	前进大道(江东三路-江东六路)道路工程	5,008.44	4,563.19
9	南昌恒大城六期、七期、八期、学校及幼儿园周边园建工程	4,177.56	4,177.56
10	宜春恒大绿洲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园建工程	3,377.54	3,377.54
合计		192,131.67	107,982.31
期末在手合同余额		-	134,805.61
占比		-	80.10%

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在手合同余额分别为 107,982.31 万元、147,224.53 万元、116,016.70 万元和 118,743.69 万元，占各期末在手合同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0%、80.18%、86.29%和 78.69%，整体占比较高，主要系大型项目集中度较高，且前十大在手合同主要为新签订或新开工的工程项目为主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执行的合同金额较大，工程项目承做有序开展，随着公司各年不断承接新的项目，公司的工程收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8、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少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396.85万元、6,653.87万元、4,000.41万元和4,811.8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5%、4.60%、2.69%和7.01%，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1) 付款方与合同方为关联方

工程名称	合同方公司名称	付款方公司名称	合同方与付款方关系及第三方回款原因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委托支付/三方协议说明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付款方系合同方的参股公司；因银行账户开立问题，合同方将款项先支付给付款方，然后由付款方当天支付给公司	5,000.00	-	-	-	已获取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付款方与合同方系母子公司关系；合同方委托付款方支付给公司	642.96	1,316.17	-	-	已获取
杭州市三新路（严家弄路-东农大路）工程、运河公园（石祥路-金昌路）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运河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9.72	-	585.16	-	已获取
浙江沪杭甬、上三高速公路绿化整体提升工程 3 标段（上三段）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嵎管理处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管理处		2.29	-	-	-	已获取
九里“徐矿城”西月东岸北岸 B 线道路景观	徐州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注 1）	-	已获取
昆明呈贡新城入滇河道	昆明新都投资	昆明新投建		-	-	-	257.96	已获取

洛龙河东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绿化 A 标段养护工程	有限公司	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上海交通建设 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交上海航 道局有限公司		-	-	-	2,497.06	已获取
外环线调整线外侧 500 米（金钟路至诚运道）绿化带工程、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天津市丽境绿 化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 区农林产销 技术服务总 公司	付款方与合同方系受同一控制的兄弟公司； 合同方委托付款方支付给公司	-	4,773.00	2,450.00	1,850.00	已获取
金阳御景花园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	宁阳县宏达置 业有限公司	宁阳县金阳 安泰物资经 贸有限公司		-	-	-	96.87	已获取
昆明呈贡新城入滇河道洛龙河东段（一期）	昆明新都置 业有限公司	昆明新投建 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	186.88	73.64	-	已获取
中建嶺海.尚溪地项目南区示范区、中建嶺海南区景观工程、中建嶺海.尚溪地南区景观轴以东室外绿化及景观工程	青岛海嘉置 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建西 城楷悦置 业有限公司		372.52	-	-	-	已获取

中建西客站 12#—2 地块项目展示中心室外绿化	山东中建西城楷悦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海嘉置业有限公司		79.36	38.34	-	-	已获取
上影安吉影视产业园·新奇世界唐韵 A 区 (A09)、B 区 (A13) 景观工程	安吉弘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弘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3.59 (注 2)	-	已获取
小 计				6,236.85	6,314.39	3,142.39	4,701.89	-

(2) 付款方与合同方为非关联方

工程名称	合同方公司名称	付款方公司名称	合同方与付款方关系及第三方回款原因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委托支付/三方协议说明
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一期工程室外铺装及园林绿化工程(二标段)	山东银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方为建设单位(业主方),付款方系该工程的总承包方; 合同方将款项打给付款方后,付款方再支付给公司	-	339.48	621.02	50.00	已获取
平高电气天津智能真空科技产业园项目绿化工程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华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合同方提供项目配套设施,双方为工程配套甲乙双方关系; 合同方委托付款方支付给公司	100.00	-	-	-	已获取
栖云寺危房及环境整治项目	杭州市栖云寺	杭州灵隐寺	付款方系合同方的主管单位;建设资金由付款方统一支付	60.00	-	-	-	已获取
金义都市新区正涵街	金华市拂晓村	金华市金义	合同方为浙江金义都市经	-	-	147.00(注	-	已获取

(明丽街以北)道路新建工程	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都市新区低丘缓坡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济开发区财政局下属单位,付款方为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财政金融局下属单位,均为浙江金义都市政府下属单位; 合同方委托付款方支付给公司			3)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绿化工程施工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方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付款方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单位; 合同方委托付款方支付给公司	-	-	90.00(注4)	60.00(注5)	已获取
小 计				160.00	339.48	858.02	110.00	
合 计				6,396.85	6,653.87	4,000.41	4,811.89	

注 1、2、3、4、5: 均为往年项目,仅剩少量尾款逐渐收回。

①第三方回款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合同方委托支付所致，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方与付款方关系		2017年度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度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方	受同一控制的兄弟公司	451.88	0.36%	4,998.22	3.45%
	母子公司	784.97	0.62%	1,316.17	0.91%
	参股公司	5,000.00	3.95%	-	-
小计		6,236.85	4.93%	6,314.39	4.36%
非关联方		160.00	0.13%	339.48	0.23%
小计		160.00	0.13%	339.48	0.23%
合计		6,396.85	5.05%	6,653.87	4.60%
合同方与付款方关系		2019年度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方	受同一控制的兄弟公司	2,537.23	1.70%	1,946.87	2.84%
	母子公司	605.16	0.41%	2,755.01	4.01%
	参股公司	-	-	-	-
小计		3,142.39	2.11%	4,701.89	6.85%
非关联方		858.02	0.58%	110.00	0.16%
小计		858.02	0.58%	110.00	0.16%
合计		4,000.41	2.69%	4,811.89	7.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中：合同方与付款方系关联方的回款金额分别为6,236.85万元、6,314.39万元、3,142.39万元和4,701.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3%、4.36%、2.11%和6.85%，占当期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97.50%、94.90%、78.55%和97.71%；合同方与付款方为非关联方的回款金额分别为160.00万元、339.48万元、858.02万元和110.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0.23%、0.58%和0.16%，占当期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2.50%、5.10%、21.45%和2.2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由合同方与付款方为关联方所发生的回款构成。合同方与付款方无论是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②第三方回款成因及合理性

公司发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客户出于资金统一安排、调拨等原因，委托其母子公司或兄弟公司向公司支付款项（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昆明呈贡新城入滇河道洛龙河东段（一期））；2）部分客户与公司及第三方因业务关系的原因，事先就合同付款事项签订三方支付协议，约定由第三方支付合同款（如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一期工程室外铺装及园林绿化工程（二标段））；3）部分客户因偶发状况产生的委托第三方支付（如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公司与付款方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中仅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系公司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其余均为非关联方。

2017 年 1 月及 5 月，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款项 4,815.00 万元、185.00 万元，合计 5,000.00 万元。

该两笔款项系合同甲方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银行要求将资金打入交通银行账户，而当时杭园股份在交通银行尚未开户，因此甲方委托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实际操作过程如下图所示：

2017 年 1 月 24 日，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先将款项 4,815 万元（户名：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

支行；账号：436600711018150010450）支付给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户名：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账号：436899991010003074336），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的当天即将款项 4,815 万元（户名：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账号：436899991010003074336）再支付给公司（户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账号：1202020119900296733）。

2017 年 5 月 31 日，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先将款项 185 万元（户名：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账号：436600711018150010450）支付给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户名：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账号：436899991010003074336），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的当天即将款项 185 万元（户名：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账号：436899991010003074336）再支付给公司（户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账号：78708100172186）。

2017 年 6 月 6 日，杭园股份已在交通银行开户（户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账号：436899991010003105788），因而未来将不会再发生该项目的第三方回款。

④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

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已获取了相应的三方回款协议或委托支付说明，发生原因合理。部分第三方回款具有一定延续性，之前年度签订的三方回款协议对之后年度的工程回款有支付约定的，仍会按照之前的约定完成回款，但 2018 年起新增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数量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项目均为以前年度遗留项目。其中部分项目为早年竣工项目，仅剩少量尾款逐渐收回；剩余项目为以前年度约定第三方回款并延续至 2019 年，不存在 2019 年新增项目发生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或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低。对于发生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均要求客户出具委托付款告知书或相关说明，在相应文件中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以及对第三方的公司信息，并及时将回款情况与客户确认，有效识别并减少客户利用第三方账户进行回款的行为。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增加“第十一条 公司与甲方（或业主方）签订业务合同后，应及时取得甲方（或业主方）相关工商资料并建立客户档案；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时，要求结算付款方与甲方（或业主方）的名称一致，如甲方（或业主方）确实存在需要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况，需经公司同意，并须提供委托付款书面证明文件。公司须核查付款方工商信息及付款方与甲方（或业主方）的关联关系等。财务部门收到款项后，审核付款方是否与甲方（或业主方）名称一致，若付款方与甲方（或业主方）的名称不一致，复核是否存在委托付款书面证明，若无已经审核同意的委托付款资料，财务部门应拒绝办理结算收款事宜。”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51,933.28	95.96%	114,303.97	95.28%	111,802.02	96.78%	99,261.35	97.90%
其中： 市政园林	50,686.11	93.66%	108,819.68	90.71%	104,245.04	90.24%	90,092.95	88.85%
地产景观	1,247.17	2.30%	5,484.29	4.57%	7,556.99	6.54%	9,168.40	9.04%
园林景观设计	604.41	1.12%	1,983.20	1.65%	1,425.86	1.23%	833.95	0.82%
苗木销售	218.05	0.40%	730.63	0.61%	820.40	0.71%	1,076.09	1.06%
养护及运维	1,353.51	2.50%	2,760.32	2.30%	545.15	0.47%	151.46	0.15%
主营业务成本	54,109.26	99.98%	119,778.13	99.84%	114,593.43	99.20%	101,322.84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10.20	0.02%	192.83	0.16%	929.00	0.80%	72.70	0.07%
合计	54,119.46	100.00%	119,970.96	100.00%	115,522.42	100.00%	101,395.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1,322.84万元、114,593.43万元、

119,778.13万元和54,109.26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93%、99.20%、99.84%和99.98%，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园林工程施工成本为主。

2、各业务类别的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工程园林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销售等组成。

(1)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成本主要由人工、机械、材料、苗木、专业分包和其他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	12,345.63	23.77%	23,658.46	20.70%	18,519.63	16.56%	17,427.93	17.56%
机械	3,461.48	6.67%	3,483.47	3.05%	3,710.66	3.32%	2,813.60	2.83%
材料	13,161.49	25.34%	33,427.94	29.24%	28,495.88	25.49%	22,396.32	22.56%
苗木	18,441.36	35.51%	40,308.21	35.26%	29,328.75	26.23%	29,054.74	29.27%
专业分包	4,146.10	7.98%	11,935.93	10.44%	29,841.16	26.69%	24,620.26	24.80%
其他	377.23	0.73%	1,489.96	1.30%	1,905.93	1.70%	2,948.49	2.97%
合计	51,933.28	100.00%	114,303.97	100.00%	111,802.02	100.00%	99,26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随收入逐年增长，与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其中各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各期之间不存在显著变化。各期成本构成情况和变动与公司各期具体实施项目情况基本相符，亦符合行业特征。

(2)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设计成本分别为833.95万元、1,425.86万元、1,983.20万元和604.41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82%、1.23%、1.65%和1.12%。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图文打印费、制作费、直接人工及劳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成本变动与收入的增减变化相对应。2018年度，设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2.36%，成本增长70.98%；2019年度，设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0.25%，成本增长39.09%。

(3) 苗木销售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苗木销售成本分别为1,076.09万元、820.40万元、730.63



万元和218.05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6%、0.71%、0.61%和0.40%。

苗木销售成本包括苗木的购置成本和苗木达到郁闭度前耗费的人工、肥料、水电等相关支出。2018年度同比2017年度减少了23.76%，2019年度同比2018年度减少了10.94%，与苗木销售收入的增减变化相对应。

（4）公司对总成本的预计是合理、准确的

1) 报告期执行完毕项目实际成本与初始预计总成本的对比情况

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及时、合理地预计项目总成本，每季度项目部、工程管理总部配合成本合约部对项目成本进行复测，及时更新项目预计总成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合同预测出现重大偏差的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的差异情况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竣工项目中，其在报告期内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前十大项目竣工时累计投入与初始预计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①2020年1-6月竣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 累计确认 工程施工 收入	初始预计 总成本	建设过程 中调整预 计总成本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竣工时实 际投入总 成本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初始预计 成本偏差 额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初始预计 总成本偏 差率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成本偏 差额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偏差率
			①	②	③	④	⑤=④-①	⑥=⑤/①	⑦=④-③	⑧=⑦/③
1	2019年轨道交通1号线站点复绿工程(第二批)三标段(徐州)	1,040.25	755.36	64.59	819.95	819.89	64.53	8.54%	-0.06	-0.01%
2	卧龙岗武侯祠文化园旅游设施及景观提升建设项目土方外运工程	931.20	691.69	-	691.69	685.65	-6.04	-0.87%	-6.04	-0.87%
3	黄石市保利时代一期展示区项目园林绿化(生态)建设工程	898.43	715.51	-	715.51	715.44	-0.07	-0.01%	-0.07	-0.01%
4	襄阳市保利海上五月花D6至D9号楼、S3商业及幼儿园园林绿化(生态)建设工程	625.91	500.48	-	500.48	498.92	-1.56	-0.31%	-1.56	-0.31%
5	万荣县汇源西街、恒磁南路、宝鼎北路、华康南路4条道路绿化改造工程	547.50	532.62	-106.11	426.51	422.40	-110.22	-20.69%	-4.11	-0.96%
6	公常路与光侨路交叉口绿化提升工程、中山大学项目部对面绿化提升工程	532.94	393.72	30.96	424.69	420.64	26.92	6.84%	-4.05	-0.95%

注：2020年1-6月竣工项目数量及金额较少，此处仅列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超500万元的项目情况。

②2019 年竣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 累计确认 工程施工 收入	初始预计 总成本	建设过程 中调整预 计总成本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竣工时实 际投入总 成本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初始预计 成本偏差 额	实际投 入总成 本与初 始预计 总成本 偏差率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成本偏 差额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偏差率
			①	②	③	④	⑤=④-①	⑥=⑤/①	⑦=④-③	⑧=⑦/③
1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7,711.93	19,775.69	-	19,775.69	19,765.46	-10.23	-0.05%	-10.23	-0.05%
2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16,847.41	14,994.19	-	14,994.19	14,985.47	-8.72	-0.06%	-8.72	-0.06%
3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3,838.91	9,958.03	1,850.24	11,808.27	11,801.08	1,843.05	18.51%	-7.19	-0.06%
4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 C 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7,525.03	5,546.31	414.60	5,960.91	5,956.88	410.57	7.40%	-4.03	-0.07%
5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7,151.17	5,024.51	-	5,024.51	5,017.44	-7.07	-0.14%	-7.07	-0.14%
6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二期农民安置用房北部小区三标段	5,182.52	2,221.45	1,328.54	3,549.99	3,549.58	1,328.13	59.79%	-0.41	-0.01%
7	安庆经开区和平东路等 8 路 1 沟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	4,857.37	4,146.64	-404.53	3,742.11	3,741.71	-404.93	-9.77%	-0.40	-0.01%
8	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689.62	2,471.00	-	2,471.00	2,450.56	-20.44	-0.83%	-20.44	-0.83%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 累计确认 工程施工 收入	初始预计 总成本	建设过程 中调整预 计总成本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竣工时实 际投入总 成本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初始预计 成本偏差 额	实际投 入总成 本与初 始预计 总成本 偏差率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成本偏 差额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偏差率
			①	②	③	④	⑤=④-①	⑥=⑤/①	⑦=④-③	⑧=⑦/③
	(EPC)									
9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 节点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3,497.21	2,796.22	-	2,796.22	2,793.91	-2.31	-0.08%	-2.31	-0.08%
10	外环线调整线外侧 500 米（金钟 路至诚运道）绿化带工程	2,918.87	2,105.14	199.48	2,304.62	2,304.62	199.48	9.48%	-	-

③2018 年竣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 累计确认 工程施工 收入	初始预计总 成本	建设过程 中调整预 计总成本	调整后预计 总成本	竣工时实际 投入总成本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初始预计 成本偏差 额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初始预 计总成本 偏差率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成本偏 差额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偏差率
			①	②	③	④	⑤=④-①	⑥=⑤/①	⑦=④-③	⑧=⑦/③
1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 范道路打造工程	41,585.59	36,894.09	-2,680.96	34,213.13	34,206.79	-2,687.30	-7.28%	-6.34	-0.02%
2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 -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 观 EPC 工程	20,505.26	20,339.48	-4,575.15	15,764.33	15,745.72	-4,593.76	-22.59%	-18.61	-0.12%
3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	12,010.89	10,823.11	-1,157.04	9,666.08	9,643.10	-1,180.02	-10.90%	-22.98	-0.24%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 累计确认 工程施工 收入	初始预计总 成本	建设过程 中调整预 计总成本	调整后预计 总成本	竣工时实际 投入总成本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初始预计 成本偏差 额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初始 预计总成本 偏差率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成本偏 差额	实际投入 总成本与 调整后预 计总成本 偏差率
			①	②	③	④	⑤=④-①	⑥=⑤/①	⑦=④-③	⑧=⑦/③
	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4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 (海宁国际校区)景观 绿化二期工程	9,814.97	8,493.99	-500.56	7,993.44	7,989.38	-504.61	-5.94%	-4.05	-0.05%
5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 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	6,295.50	4,605.20	4,185.61	8,790.81	8,790.57	4,185.37	90.88%	-0.24	-
6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 提升工程一期 A 区景观 绿化工程	4,058.11	2,969.48	330.64	3,300.11	3,296.27	326.8	11.01%	-3.84	-0.12%
7	曲阜南城市入口至高铁 曲阜东站连接线景观绿 化提升工程总承包 (EPC)	3,384.73	2,738.41	-166.01	2,572.40	2,571.14	-167.27	-6.11%	-1.26	-0.05%
8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 提升一期建设工程 (I 标段)	1,987.69	5,822.60	-	5,822.60	5,820.41	-2.18	-0.04%	-2.18	-0.04%
9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 设工程	1,914.50	4,938.12	200.54	5,138.65	5,127.74	189.63	3.84%	-10.91	-0.21%
10	青秀山东盟文化中心园 林绿化工程二标段	1,404.64	402.74	777.15	1,179.90	1,171.98	769.23	191.00%	-7.92	-0.68%

④2017 年竣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初始预计总成本	建设过程中调整预计总成本	调整后预计总成本	竣工时实际投入总成本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初始预计成本偏差额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初始预计总成本偏差率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调整后预计成本偏差额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调整后预计总成本偏差率
			①	②	③	④	⑤=④-①	⑥=⑤/①	⑦=④-③	⑧=⑦/③
1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	6,264.00	8,549.80	67.26	8,617.06	8,615.60	65.8	0.77%	-1.46	-0.02%
2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3743.67	2,826.09	-	2,826.09	2,825.97	-0.12	-	-0.12	-
3	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 III 标段	3,348.11	2,874.98	-209.51	2,665.47	2,679.89	-195.09	-6.79%	14.42	0.54%
4	江南新区蔡伦路改造工程	3,153.40	1,771.54	532.87	2,304.41	2,294.41	522.87	29.51%	-10.00	-0.44%
5	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博道及安明路两侧道路红线外绿化带工程	2,297.57	1,986.87	228.34	2,215.21	2,220.56	233.69	11.76%	5.35	0.24%
6	益阳市银城大道二期景观绿化工程(第一标段)	2,075.05	1,669.89	-	1,669.89	1,669.61	-0.29	-0.02%	-0.29	-0.02%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初始预计总成本	建设过程中调整预计总成本	调整后预计总成本	竣工时实际投入总成本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初始预计成本偏差额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初始预计总成本偏差率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调整后预计成本偏差额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调整后预计总成本偏差率
			①	②	③	④	⑤=④-①	⑥=⑤/①	⑦=④-③	⑧=⑦/③
7	绕城半山入城口综合整治工程	1,963.91	1,581.47	-	1,581.47	1,581.47	-0.01	-	-0.01	-
8	“莫干溪谷”溪谷景观工程	1,955.58	2,171.55	-121.8	2,049.75	2,048.43	-123.12	-5.67%	-1.32	-0.06%
9	滕州德意·君瑞城项目南区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1,442.91	1,109.41	74.14	1,183.55	1,186.03	76.63	6.91%	2.49	0.21%
10	象山浦（杭富路-九溪闸）河道整治工程（一期）南岸驳坎工程	1,215.68	985.46	-55.52	929.94	925.74	-59.72	-6.06%	-4.20	-0.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竣工时累计投入与预计投入差异较小，公司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合理、准确。

3、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与发包方确认的进度差异较小，确定完工进度时及时归集分包成本

(1) 人工和专业分包的主要构成

人工成本的构成主要为苗木栽植、石材铺装、铺砖、管道铺设、浇筑混凝土、搬运、管沟挖填、砌筑、土方工程、安装饰材配件等所发生人工费用；专业分包的构成主要为水利工程、道路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栈道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分包支出。

(2)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与发包方确认的进度差异较小

公司对于各工程项目进行管理时，不同项目之间的成本归集台账、管理及实施人员以及不同项目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均独立区分，从而保证为某一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明确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建造合同下项目成本主要为苗木成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专业分包成本及其他费用，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及时入账，以确保完工进度确认的及时性、准确性。

公司以成本比例法确定项目的完工进度，同时取得发包方或工程监理确认的产值报告，按照发包方或工程监理确认的产值占预计总产值的比例计算发包方确认的进度，进行比对，分析差异是否异常。报告期内，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与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差异较小，不存在人为调节工程进度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工程施工收入前十大项目由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与发包方确认的进度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2020年1-6月	1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	14,785.02	22.65%	89.99%	90.53%	0.54%
	2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11,247.88	17.23%	56.69%	56.43%	-0.26%
	3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	9,071.53	13.90%	67.60%	68.15%	0.55%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承包（EPC）项目					
	4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 I 标段	6,605.34	10.12%	73.58%	74.21%	0.63%
	5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5,801.89	8.89%	97.77%	98.12%	0.35%
	6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3,367.41	5.16%	80.78%	81.16%	0.38%
	7	小清河生态景观带改造提升工程（II 段）泉城印象段（历山北路桥至东工商河口）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1,802.30	2.76%	99.94%	99.71%	-0.23%
	8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 EPC 工程	1,605.06	2.46%	96.36%	96.42%	0.06%
	9	蓟汕高速公路联络线（津北路-津滨高速公路）东侧河道沿线绿化工程	1,269.40	1.94%	72.47%	71.81%	-0.66%
	10	雄安新区 2020 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施工总承包第六标段	1,125.08	1.72%	99.97%	99.21%	-0.76%
		合计	56,680.92	86.83%			-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2019 年	1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18,551.81	13.20%	96.16%	96.79%	0.63%
	2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15,206.55	10.82%	57.89%	57.65%	-0.24%
	3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10,414.69	7.41%	33.13%	33.43%	0.30%
	4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	9,858.15	7.01%	45.70%	45.75%	0.05%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5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EPC工程	9,413.03	6.70%	90.43%	89.73%	-0.70%
	6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6,519.82	4.64%	77.68%	76.68%	-1.00%
	7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6,092.99	4.34%	100.00%	100.00%	-
	8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	4,843.25	3.45%	100.00%	100.00%	-
	9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4,364.32	3.11%	98.83%	98.45%	-0.38%
	10	径山镇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麻车头村等 9 个村)(EPC)总承包工程	4,162.76	2.96%	100.00%	100.00%	-
合计			89,427.37	63.64%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2018年	1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12,538.71	9.00%	78.82%	80.68%	1.86%
	2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78.04	8.31%	99.84%	100.00%	0.16%
	3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11,500.04	8.26%	84.92%	84.27%	-0.65%
	4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8,740.65	6.28%	99.80%	100.00%	0.20%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5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一期宁静高速公路（津汉公路至纬三道）	7,918.93	5.69%	62.05%	62.38%	0.33%
	6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7,697.21	5.53%	50.80%	50.78%	-0.02%
	7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7,113.98	5.11%	99.48%	99.39%	-0.09%
	8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 C 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6,096.08	4.38%	87.71%	87.89%	0.18%
	9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5,676.43	4.08%	100.00%	100.00%	-
	10	安庆经开区和平东路等 8 路 1 沟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	4,815.49	3.46%	89.42%	88.99%	-0.43%
合计			83,675.55	60.09%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2017 年	1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21,148.62	17.15%	86.35%	86.42%	0.07%
	2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6,089.54	13.04%	58.06%	59.19%	1.13%
	3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15,100.35	12.24%	93.94%	94.16%	0.22%
	4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10,894.26	8.83%	36.98%	37.42%	0.44%
	5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8,832.91	7.16%	99.18%	100.00%	-0.82%
	6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	5,228.26	4.24%	73.61%	74.25%	0.64%

期间	序号	工程名称	当期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公司确定的完工进度	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	差异
		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7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5,069.75	4.11%	45.01%	44.02%	-0.99%
	8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4,323.03	3.50%	18.27%	18.45%	0.18%
	9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工程一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	3,570.32	2.89%	87.98%	85.55%	-2.43%
	10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2,806.78	2.28%	16.66%	17.02%	0.36%
合计			93,063.83	75.45%			

(3) 确定完工进度时及时归集分包成本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程量所耗用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分别按照人工支出、机械支出、苗木采购支出、材料采购支出、专业分包合同支出、其他直接费用支出等归集计入合同成本。

分包支出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公司项目部按月完成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工程量的计量与审核工作。分包班组或单位每月向项目部申报分部分项已完工程量初稿，经项目部现场计量审核后发回分包班组或单位进行正式申报，申报工程量需分包单位及施工班组签字盖章，并转给项目部签字确认。项目部必须对各类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单位核实每月申报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成本合约部对项目部提交的结算单或支撑资料进行复核后，项目部据此编制项目人工成本、专业分包成本台账，其中对于部分含税结算单进行价税分离统计汇总，确保成本台账不含税的数据精确可靠。财务部门每月根据与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公司的劳务结算单、施工量清单及综合费结算单等实际发生的支出依据及时入账，反映项目的实际投入及结算状况，确保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及时对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并按照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认工程完工进度，然后根据完



工进度及时确认累计收入及当期收入，不存在人为调节工程进度、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预计总成本调整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按照各项目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累计调整金额的绝对值排序，近三年前十大调整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9年末项目状态	报告期内预计成本累计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预计收入累计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预计变动对毛利的累计影响	主要调整原因
1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施工中	18,605.81	20,831.75	2,225.95	补充合同签订及设计变更调整增加浮玉路、浒溪西岸及中心湖景观提升等区域的施工内容
2	安庆市2017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中	-5,832.44	-7,083.35	-1,250.91	设计方案调整减少了部分标段绿化种植面积
3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标段四	施工中	-5,176.97	-6,519.55	-1,342.58	签订补充协议取消了绿道绿廊、相关电力管井等施工内容
4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2018 年竣工	-4,575.15	-5,049.41	-474.26	减少理工学院别墅区段景观和绿化；因发生水损，重新栽植苗木
5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2018 年竣工	-2,680.96	-3,277.48	-596.52	减少部分侧石拆除和路灯照明
6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设计采购施工（EPC）	施工中	-1,901.36	-2,415.87	-514.51	设计方案调整取消了精品区块、双桥村等区块内部分施工内容
7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竣工	1,850.24	2,256.39	406.15	土方工作量增加及绿化工程方案进行优化提升
8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2019 年竣工	-1,801.21	-2,308.96	-507.75	设计方案调整取消厕所及办公服务建筑及部分绿化施工
9	家景·罗山蓝岸小区	2019 年竣工	-1,730.09	-2,121.58	-391.48	取消了 A 区块施工内容中的面层铺装、景观小品、假山、绿化等施工内容和 B 区块的部分施工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9年末项目状态	报告期内预计成本累计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预计收入累计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预计变动对毛利的累计影响	主要调整原因
10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弯建设项目 PPP 模式	2018 年竣工	1,606.46	1,967.04	360.58	增加商业建筑、两座桥、两座箱涵等古建，增加水毁灾后修复提升内容
合计			-1,635.68	-3,721.02	-2,085.34	

近三年，上述预计总成本累计调整金额前十大项目，最近三年内由于预计变动影响的累计毛利为-2,085.34万元。由于上述预计变动均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且变动的工作量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因此上述十大项目的预计变动对实际毛利的的影响金额亦为-2,085.34万元，占2017年-2019年内工程施工累计毛利的比例为-2.68%，对报告期内公司损益的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90%以上来自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13,345.46	91.77%	26,233.71	91.45%
其中：市政园林	13,053.33	89.76%	24,834.72	86.57%
地产景观	292.13	2.01%	1,398.99	4.88%
园林景观设计	586.21	4.03%	1,270.84	4.43%
苗木销售	252.38	1.74%	426.43	1.49%
养护及运维	358.51	2.47%	756.37	2.64%
合计	14,542.55	100.00%	28,687.36	100.00%
主营业务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27,452.89	94.41%	24,079.23	95.57%
其中：市政园林	25,676.67	88.30%	22,184.41	88.05%
地产景观	1,776.22	6.11%	1,894.83	7.52%
园林景观设计	1,072.49	3.69%	805.80	3.20%
苗木销售	395.51	1.36%	284.60	1.13%
养护及运维	158.71	0.55%	26.22	0.10%
合计	29,079.59	100.00%	25,19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5,195.86万元、29,079.59万元、28,687.36万元和14,542.55万元。报告期各期，园林工程施工毛利占比分别为95.57%、94.41%、91.45%和91.77%，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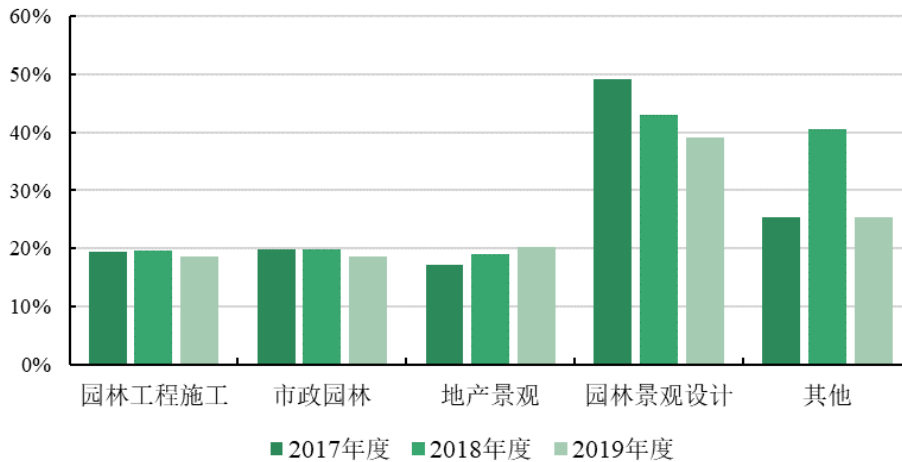
(四)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	20.44%	18.67%	19.71%	19.52%
其中：市政园林	20.48%	18.58%	19.76%	19.76%
地产景观	18.98%	20.32%	19.03%	17.13%
园林景观设计	49.24%	39.05%	42.93%	49.14%
其他	27.99%	25.31%	40.59%	25.32%
合计	21.18%	19.32%	20.24%	19.91%

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91%、20.24%、19.32%和21.18%，2018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7年度上升0.33个百分点，2019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8年度下降0.92个百分点。2020年6月末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9年度上升1.8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4%以上，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苗木销售业务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因所处区域、项目品质、设计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每一个项目都具有其特性，因此不同施工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园林

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19.52%、19.71%、18.67%和20.44%，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基本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	20.44%	18.67%	19.71%	19.52%
其中：市政园林	20.48%	18.58%	19.76%	19.76%
地产景观	18.98%	20.32%	19.03%	17.13%

2019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比2018年度下降1.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市政园林收入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93.30%上升到95.10%；二是按进度付款模式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导致EPC模式业务收入占比与2018年度相比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比2019年度上升1.7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市政园林收入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95.10%上升到97.64%；二是2020年上半年新开工主要市政项目毛利率略高于上年平均毛利率。

（1）市政园林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具有单项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需要经公开招标才能确定施工方，同时市政园林项目建设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投入，项目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园林毛利率分别为19.76%、19.76%、18.58%和20.48%。

（2）地产景观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地产景观园林工程项目主要来源于社会投资，市场化程度较高，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手续相对简便、效率较高，毛利率水平与市政园林较为接近。报告期各期，公司地产景观毛利率分别为17.13%、19.03%、20.32%和18.98%。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7年-2019年，公司的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19.52%、19.71%和18.67%，低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方园林	28.74%	35.50%	31.53%

公司简称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岭南股份	-	-	-
花王股份	25.91%	25.63%	30.32%
棕榈股份	5.17%	14.38%	19.71%
普邦股份	6.19%	3.25%	8.59%
文科园林	19.59%	18.73%	18.47%
乾景园林	17.23%	22.74%	25.70%
铁汉生态	13.32%	26.37%	24.54%
蒙草生态	30.42%	29.21%	32.68%
大千生态	24.70%	27.27%	28.40%
美尚生态	-	-	24.64%
天域生态	33.12%	30.43%	28.54%
元成股份	17.14%	22.76%	23.08%
农尚环境	24.42%	28.19%	27.69%
东珠生态	27.62%	28.16%	28.36%
诚邦股份	20.32%	22.30%	22.84%
绿茵生态	24.85%	39.13%	40.46%
平均值	21.25%	24.94%	25.97%
公司	18.67%	19.71%	19.52%

注：2017年-2019年空格处表示该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未披露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2017年至2019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25.97%、24.94%和21.25%。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52%、19.71%和18.67%，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秉承“科学管理创精品”的工程质量管理理念，对项目品质采取高标准要求，如标准化工地建设、景观效果提升、高质量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多个项目荣获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奖项。对项目施工采取高标准要求，也直接增加了项目的成本与费用。

②2017年至2019年，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例在50%以上，而该地区同行业公司高度集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使得华东地区业务总体毛利率偏低。2017年至2019年，注册地同为浙江地区的元成股份与诚邦股份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各期平均分别为22.96%、22.53%和18.73%，与

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1)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与同行业工程施工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特征。经济发达、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较快，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也相应较多，出现了一些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如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渤区域。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具有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的企业共有 1,351 家（2017 年国家取消园林绿化资质的审批，不再要求从事园林绿化需要相应资质），浙江省以 188 家居首，江苏省、广东省和北京市依次为 183 家、147 家和 110 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A 股已上市园林绿化企业共 17 家，按上市公司注册地的地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广东省

公司简称	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岭南股份	-	-	-
棕榈股份	5.17%	14.38%	19.71%
普邦股份	6.19%	3.25%	8.59%
文科园林	19.59%	18.73%	18.47%
铁汉生态	13.32%	26.37%	24.54%
平均值	11.07%	15.68%	17.83%
公司	18.67%	19.71%	19.52%

2、浙江省

公司简称	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元成股份	17.14%	22.76%	23.08%
诚邦股份	20.32%	22.30%	22.84%
平均值	18.73%	22.53%	22.96%
公司	18.67%	19.71%	19.52%

3、江苏省

公司简称	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简称	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花王股份	25.91%	25.63%	30.32%
大千生态	24.70%	27.27%	28.40%
美尚生态	-	-	24.64%
东珠生态	27.62%	28.16%	28.36%
平均值	26.07%	27.02%	27.93%
公司	18.67%	19.71%	19.52%

4、京津内蒙

公司简称	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方园林	28.74%	35.50%	31.53%
乾景园林	17.23%	22.74%	25.70%
绿茵生态	24.85%	39.13%	40.46%
蒙草生态	30.42%	29.21%	32.68%
平均值	25.31%	31.65%	32.59%
公司	18.67%	19.71%	19.52%

注：2017-2019 年空格处表示该上市公司年报未披露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现有的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中天域生态和农尚环境分属重庆、湖北，区域性不明显。北方地区（京津内蒙）的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江苏省的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远高于公司；浙江省内两家上市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广东地区五家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低于公司。

尽管园林绿化行业中一批企业具有跨地区的业务能力，但总体来说，注册地当地业务占比仍较大，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广东省行业内规模相近企业最多（2017 年-2018 年行业 100 强中广东企业占据 22 家，远高于其他地区），竞争最为激烈，因此广东地区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浙江省内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较发达，园林企业数量众多，各园林企业本地项目占比也相对较大，因此浙江地区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广东省，但低于江苏省及京津地区；京津内蒙等地区，行业内较大规模企业集中度低于广东省及江浙地区，加之北方项目因地理和季节因素导致施工难度较大，苗木资源丰富程度也低于华东、华南地区，因此京津内蒙地区毛利率普遍高于东南地区；江苏省园林上市公司在省内行业优势地位较为突出，毛利率



水平整体高于浙江省。总体来看，浙江省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行业毛利率居中的层次。

2)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

①公司市政园林收入占比高，该类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低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政园林项目都要进行招投标，招标评分主要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部分主要是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竞价下浮率；市政园林项目结算都要按照《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工程预算定额》等规范文件，作为定额、取费依据；项目竣工后，均需要进行财政审计，受地方人大等单位监督。上述因素导致市政园林项目的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7年-2019年，公司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比例分别为91.03%、93.30%和95.10%，一直保持较高占比。因此市政项目权重较高，降低了工程施工整体毛利率。

②公司坚持精品工程的战略增加了项目成本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属于传统行业，与新兴行业如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相比，很难完全以毛利率的高低来评判企业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发展战略层面，更关注如何实现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贯彻以“创精品工程，树优质品牌”的长期发展战略，坚持以“创作作品”的理念、以高于合同要求的标准追求项目的艺术品质，把园林施工做精做深做好，致力于在激烈的行业竞争过程中建立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从事园林工程业务以来，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优秀园林工程大金奖、金奖，合作对象不乏大型央企（如中国电建华东院、华北院），竞争对手主要为行业内上市公司。

作为上述战略的体现，公司内部对工程品质的要求高于合同质量要求，具体做法包括：除了传统的质量控制体系，工程管理总部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进行全过程的管控，工程设计部在现场提供深化和优化服务，技术服务总部对重大项目派驻人员进行项目艺术品质的把控。对项目施工采取高标准要求，也增加了项目直接成本、项目管理费用。

③报告期内部分规模大的项目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A.报告期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高于近年上市园林公司且业务发展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上市的园林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大千生态	91,906.74	14.63%	80,176.25	18.25%	67,802.61
天域生态	83,730.89	-20.08%	104,772.27	10.61%	94,725.08
元成股份	100,789.00	-19.00%	124,433.20	47.80%	84,189.23
东珠生态	201,668.92	26.53%	159,379.41	30.17%	122,437.66
诚邦股份	90,692.25	17.57%	77,136.37	3.89%	74,250.49
绿茵生态	71,321.51	39.59%	51,091.79	-26.56%	69,569.60
平均值	106,684.89	7.22%	99,498.22	16.38%	85,495.78
公司	148,894.92	2.88%	144,733.28	14.26%	126,673.9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规模高于除东珠生态之外的其余上市公司，且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相对稳定，因此仅以毛利率水平的高低不足以判断公司业务水平和经营能力。

B.公司承接的大型 PPP、EPC 类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部分具有影响力的大项目毛利率相对低，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毛利率为11.05%，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毛利率为10.32%，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项目毛利率为17.65%。

a.公司承接相对低毛利率项目的原因

浙江地区属于园林行业聚集度较高的区域，竞争激烈。由于浙江地区园林绿化水平较高，其他省份尤其是中西部省份经常参观观摩浙江地区优质园林绿化项目。公司注册地位处浙江地区，同时包括浙江在内的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0%以上。因此对于部分相对低毛利率但具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公司出于品牌和行业影响力的考虑仍会承接。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和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属于财政部 PPP 示范性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较大意义，因此众多有实力的央企、上市公司均参与竞标。公司为了积累 PPP 项目经验，采用与其他类似项目相比更大下浮比率的方式参与竞价，最终中标（且最终中标价格均非竞标最低报价）。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项目属于大型总承包工程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4.15 亿元，项目影响力较大。

c.部分低毛利率项目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承接的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和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项目在 2017 年-2019 年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2,540.59	11.36%	11,500.04	11.00%	2,806.78	10.98%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	18,551.81	10.73%	12,538.71	10.02%	10,894.26	9.98%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项目	-49.73	-	5,676.43	17.82%	21,148.62	17.71%

剔除上述三个项目影响后，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1.40%、21.96% 和 20.09%，与浙江省内其他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3、设计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1）设计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14%、42.93%、39.05% 和 49.24%。子公司易大设计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核心竞争力较强。公司通过合理的工时管理和绩效管理，积极提高人员利用率和单位产出效率，从而使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较高。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 17 家可比公司的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名称	园林设计业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方园林	-	-	56.35%
岭南股份	-	-	-
花王股份	43.09%	46.81%	49.89%

同行业名称	园林设计业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棕榈股份	9.82%	31.28%	39.95%
普邦园林	-	-	-
文科园林	23.27%	34.35%	26.97%
乾景园林	40.52%	54.39%	64.00%
铁汉生态	-	-	-
蒙草生态	7.17%	35.56%	31.07%
大千生态	44.11%	38.96%	29.28%
美尚生态	55.33%	51.26%	49.54%
天域生态	31.16%	37.91%	66.73%
元成股份	55.33%	52.66%	39.06%
农尚环境	-	74.42%	31.03%
东珠生态	-	-	-
诚邦股份	26.06%	34.75%	46.83%
绿茵生态	-	-	-
平均值	33.59%	44.76%	44.23%
本公司	39.05%	42.93%	49.14%

数据来源：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取自 Wind 终端及各上市公司的公开年报数据。

设计业务具备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特征，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高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不同上市公司之间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且不同年份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25	110.56	100.11	94.85
教育费附加	44.17	48.18	44.45	44.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32	32.38	29.49	25.83
其他	41.32	38.67	54.64	35.06
合计	222.06	229.79	228.68	200.4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00.47万元、228.68万元、229.79万元和222.06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45.50	0.65%	1,242.45	0.83%
管理费用	2,703.08	3.94%	6,611.64	4.44%
研发费用	1,755.22	2.56%	4,862.65	3.27%
财务费用	762.62	1.11%	1,406.56	0.94%
合计	5,666.42	8.25%	14,123.29	9.4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08.82	0.77%	950.85	0.75%
管理费用	5,830.09	4.03%	6,514.73	5.14%
研发费用	4,675.26	3.23%	4,278.80	3.38%
财务费用	2,303.40	1.59%	1,324.18	1.05%
合计	13,917.57	9.62%	13,068.56	10.3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3,068.56万元、13,917.57万元、14,123.29万元和5,666.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2%、9.62%、9.49%和8.25%。

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而相应增加，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上升，主要系加强市场开拓所致，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报告期各期分别为950.85万元、1,108.82万元、1,242.45万元和445.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5%、0.77%、0.83%和0.65%，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4.72	48.20%	474.22	38.17%
业务拓展费	58.45	13.12%	238.61	19.20%
办公费	43.99	9.87%	255.06	20.53%
业务招待费	77.11	17.31%	107.80	8.68%
差旅费	51.23	11.50%	166.77	13.42%
合计	445.50	100.00%	1,242.45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4.37	27.45%	235.58	24.78%
业务拓展费	284.08	25.62%	270.82	28.48%
办公费	257.25	23.20%	182.24	19.17%
业务招待费	140.50	12.67%	131.03	13.78%
差旅费	122.62	11.06%	131.19	13.80%
合计	1,108.82	100.00%	950.85	100.00%

②公司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

2017-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诚邦股份	-	-	-
大千生态	0.07%	0.01%	0.07%
东方园林	0.36%	0.28%	0.27%
东珠生态	-	-	-
花王股份	0.65%	1.41%	0.71%
岭南股份	1.77%	1.99%	0.46%
绿茵生态	-	-	-
美尚生态	-	-	-
蒙草生态	2.52%	1.85%	1.30%
农尚环境	-	-	-
天域生态	3.78%	3.70%	1.92%
铁汉生态	1.18%	1.55%	1.26%
文科园林	-	-	-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元成股份	0.37%	0.38%	-
棕榈股份	5.08%	2.55%	1.27%
乾景园林	0.95%	1.58%	0.64%
普邦股份	0.52%	0.46%	0.52%
平均值	1.57%	1.43%	0.84%
杭园股份	0.83%	0.77%	0.75%

注：数据取自 Wind 资讯，部分上市公司数据空缺系当年未列示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其中 2017 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18 年和 2019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度，由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业务调整或大额支付广告费等，从而相关销售费用显著提高。其具体情况如下：①棕榈股份 2018 年新增大额广告、后期维护费用；②花王股份合并两家子公司新增销售费用；③岭南股份 2018 年度重新调整组织架构，将具有销售职能的人员划分为单独的销售部门并将其相应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④天域生态 2018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拓展费、差旅费增加。剔除上述特殊情况，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0.87%，公司与同行业水平较为接近。2019 年度，由于上述公司销售费用保持较高水平（除花王股份以外），同时棕榈股份、天域生态的营业收入存在较大下滑。因此，剔除棕榈股份、岭南股份和天域生态的异常情况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0.83%，公司与同行业水平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4.03%、4.44% 和 3.94%，费用率略有波动。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03.32	48.22%	3,509.68	53.08%
办公费	232.37	8.60%	364.39	5.51%
折旧及摊销	291.83	10.80%	619.40	9.3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物业费	231.12	8.55%	542.50	8.21%
业务招待费	195.01	7.21%	270.33	4.09%
车辆使用费	107.38	3.97%	276.67	4.18%
差旅费	65.17	2.41%	181.07	2.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6.06	8.73%	791.56	11.97%
其他	40.83	1.51%	56.05	0.85%
合计	2,703.08	100.00%	6,611.64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77.58	52.79%	3,106.46	47.68%
办公费	393.11	6.74%	574.09	8.81%
折旧及摊销	549.38	9.42%	544.58	8.36%
房租物业费	424.14	7.27%	419.80	6.44%
业务招待费	360.56	6.18%	485.76	7.46%
车辆使用费	244.38	4.19%	273.52	4.20%
差旅费	164.71	2.83%	183.73	2.82%
中介机构服务费	552.59	9.48%	877.79	13.47%
其他	63.64	1.09%	49.00	0.75%
合计	5,830.09	100.00%	6,514.73	100.00%

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7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2018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注销了8家分公司，同时，公司加强费用管理，严控费用支出，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等费用有所下降。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2018年度职工薪酬增加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2020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9年同期有所减少，基本保持稳定。

A. 职工薪酬

2017年-2019年，公司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3,509.68	3,077.58	3,106.46
管理费用对应员工人数	302	316	3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均职工薪酬（万元）	11.62	9.74	8.78

注：1、上表管理费用对应员工人数为年度平均人数；2、职工薪酬包含职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

2018年度公司施工的项目单体规模较大，项目集中度上升，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数量要求有所下降；为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注销了8家分公司，使得行政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减少。另外，2018年，公司对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调整。管理人员数量的减少及平均薪酬的提升，使得2018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7年变化不大。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对应员工人均薪酬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整体进行了薪酬调整，整体平均薪酬有所上升。

B.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主要由会议费用、办公用品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用分别为574.09万元、393.11万元、364.39万元和232.37万元。

2018年公司施工的项目单体规模较大，项目的集中管理导致对管理人员需求下降，办公费支出有所减少。因此2018年公司在营业收入较2017年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办公费略有下降。2019年度办公费较2018年度变动较小。

C.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为上市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工程项目审计及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877.79万元、552.59万元、791.56万元和236.06万元。2017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主要系2017年及2019年公司筹备上市产生较多费用所致。

②公司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

2017年-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诚邦股份	14.25%	14.16%	10.86%
大千生态	11.57%	10.17%	10.87%
东方园林	13.07%	13.51%	8.09%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珠生态	7.02%	5.58%	6.13%
花王股份	11.97%	12.87%	7.12%
岭南股份	9.89%	8.29%	12.75%
绿茵生态	8.75%	13.48%	8.36%
美尚生态	8.88%	7.03%	5.66%
蒙草生态	8.29%	7.04%	4.43%
农尚环境	10.58%	11.67%	11.42%
天域生态	13.74%	11.24%	8.99%
铁汉生态	15.92%	12.68%	10.46%
文科园林	5.08%	4.72%	5.23%
元成股份	10.02%	9.77%	10.27%
棕榈股份	13.87%	10.13%	7.07%
乾景园林	16.78%	13.93%	9.27%
普邦股份	7.19%	6.41%	7.16%
平均值	10.99%	10.16%	8.48%
杭园股份	7.71%	7.26%	8.52%

注：数据取自 Wind 资讯，为保持数据一致性，以上管理费用均包含研发费用

剔除研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诚邦股份	10.39%	10.98%	7.67%
大千生态	7.62%	8.41%	9.34%
东方园林	10.22%	10.72%	6.76%
东珠生态	3.93%	3.76%	4.65%
花王股份	8.63%	8.96%	6.76%
岭南股份	6.14%	5.78%	9.65%
绿茵生态	5.48%	8.87%	4.49%
美尚生态	6.54%	5.43%	5.11%
蒙草生态	6.36%	5.15%	3.25%
农尚环境	7.20%	8.35%	8.26%
天域生态	10.60%	8.58%	7.37%
铁汉生态	11.60%	8.88%	8.92%
文科园林	4.29%	4.37%	4.73%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元成股份	6.61%	6.45%	6.68%
棕榈股份	9.68%	6.62%	6.32%
乾景园林	4.14%	3.51%	4.70%
普邦股份	13.53%	11.77%	7.81%
平均值	7.79%	7.46%	6.64%
杭园股份	4.44%	4.03%	5.1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4.03%、4.44%和 3.94%，费用率略有波动。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为上市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较多所致，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

2017 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主要原因系：1、同行业上市公司如诚邦股份、绿茵生态、农尚环境等未列示销售费用，相关管理费用均高于公司；2、公司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已上市企业，而同行业公司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均较高；3、公司注重内部控制和费用管理，从而保持较低的管理费用水平。

另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1、诚邦园林上市后相关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相关费用较快增长；2、东方园林主动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及公司战略，导致全年管理费用增加；3、花王股份增加无形资产，导致当期摊销额大幅增加；4、部分上市公司如天域生态未列示销售费用，上市后拓展新业务，导致管理费用率增加。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管理费用水平与东珠景观、乾景园林、文科园林相近。

（3）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相关的直接投入、人工费、折旧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和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278.80

万元、4,675.26万元、4,862.65万元和1,755.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3.23%、3.27%和2.5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1,173.34	66.85%	3,426.98	70.48%
人工费	424.35	24.18%	1,204.96	24.78%
折旧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80	4.60%	142.28	2.93%
无形资产摊销	3.35	0.19%	6.70	0.14%
其他费用	73.37	4.18%	81.73	1.68%
合计	1,755.22	100.00%	4,862.65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3,338.13	71.40%	3,316.18	77.50%
人工费	1,161.93	24.85%	780.61	18.24%
折旧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62	2.86%	134.64	3.15%
无形资产摊销	6.7	0.14%	6.7	0.16%
其他费用	34.88	0.75%	40.67	0.95%
合计	4,675.26	100.00%	4,278.80	100.00%

2017年-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数量增加所致。2017年-2019年，公司研发项目分别为25个、38个和44个。2020年上半年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为27个。

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研发项目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委外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主要为苗木。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植物新品种选育及应用，园林绿化工程技术研发等，其中工程技术研发主要目的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因该类研发项目的试验需要具备与研发内容紧密相关的特定现场，如与山体、水体、土体相对应的地形、土壤、水文等条件，此类环境条件在公司研发基地难以同时具备，所以通常需要借助外场来实施。但工程技术研发与工程施工之间存在着诸多区别，导致研发项目领用材料与工程材料无法通用。

研发项目与工程项目的管理体系及运行流程不同，隔离了研发材料与工程施

工材料的跨部门流动。工程技术研发由研发中心负责管理，研发项目依据公司制度进行立项，并在研发过程中独立审批、签订采购合同，独立申请材料领用并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过程管理执行研发中心内控流程。工程施工则由工程项目部、工程管理总部负责管理，根据工程施工的相关流程进行人、机、料的投入。因此，在管理层面，公司研发项目与工程项目存在严格的分离，材料的直接投入无法跨部门流动。

研发项目所用材料与工程项目材料在特征、处理方式等多方面存在较大区别，难以通用，具体原因如下：**A.所需材料特征不匹配。**工程技术研发主要目标是完成研发内容的实施，往往目标单一、体量小，施工现场景观相对单调；而工程施工是按图施工，施工内容多、体量大，施工复杂，景观丰富多样。因此研发项目在工程试验点所用的苗木往往品种较为单一，而工程施工所用的苗木通常品种多样，两者不匹配，难以通用。**B.材料处理方式差异导致无法重复利用。**公司工程技术研发后的硬质材料在试验中往往做硬化处理，不存在重复利用价值，直接做报废处理。试验植物在试验过程中因试验处理或试验条件导致死亡时，需要进行报废；在试验结束后，未死亡的植物品质也已较差，加上重新移栽及恢复生长产生的成本大于其价值，无利用残值，亦需要进行报废。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项目与工程项目在管理体系、材料特征等多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所用材料无法通用，研发费用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成本混同的情况。

②公司与同行业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

2017-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诚邦股份	3.86%	3.18%	3.18%
大千生态	3.96%	1.76%	1.53%
东方园林	2.86%	2.78%	1.34%
东珠生态	3.09%	1.82%	1.49%
花王股份	3.34%	3.91%	0.36%
岭南股份	3.75%	2.51%	3.10%
绿茵生态	3.27%	4.61%	3.87%
美尚生态	2.34%	1.60%	0.55%
蒙草生态	1.92%	1.89%	1.19%
农尚环境	3.38%	3.32%	3.16%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域生态	3.14%	2.66%	1.62%
铁汉生态	4.31%	3.80%	1.53%
文科园林	0.80%	0.35%	0.50%
元成股份	3.41%	3.32%	3.59%
棕榈股份	4.19%	3.51%	3.03%
乾景园林	3.25%	2.16%	1.47%
普邦股份	3.05%	2.89%	2.46%
平均值	3.17%	2.71%	2.00%
杭园股份	3.27%	3.23%	3.38%

注：数据取自 Wind 资讯、公司年报

公司研发费用率保持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部分上市公司当年研发投入并未全部结转研发费用，如果以研发投入占比进行比对，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诚邦股份	3.86%	3.18%	3.18%
大千生态	3.96%	3.89%	4.25%
东方园林	2.92%	2.81%	2.83%
东珠生态	3.09%	3.46%	3.27%
花王股份	3.34%	3.91%	3.09%
岭南股份	4.37%	3.45%	3.89%
绿茵生态	3.27%	4.61%	3.87%
美尚生态	2.34%	1.60%	0.78%
蒙草生态	2.45%	2.57%	2.99%
农尚环境	3.38%	3.32%	3.16%
天域生态	3.14%	2.66%	1.62%
铁汉生态	4.31%	3.80%	3.96%
文科园林	3.26%	3.09%	3.13%
元成股份	3.41%	3.32%	3.59%
棕榈股份	4.19%	3.55%	3.10%
普邦股份	3.31%	2.89%	3.19%
乾景园林	3.25%	3.61%	3.28%
平均值	3.40%	3.28%	3.13%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杭园股份	3.27%	3.23%	3.38%

③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对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而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仅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均系围绕苗木绿植、育种品种、花木科技的工艺研究与培育等活动，系为获取苗木绿植、育种品种、花木科技等园林行业相关的技术知识而进行的调查活动，未达到将研究成果加以应用并生产出具有创新性的材料、装置、产品的阶段。

因此，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属于研究阶段活动，而非开发阶段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研发费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发生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手续费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1.59%、0.94%和1.11%，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1,205.14	158.03%	1,940.75	137.98%
减：利息收入	61.50	8.06%	151.36	10.76%
未实现融资收益	-448.51	-58.81%	-448.51	-31.89%
手续费及其他	67.49	8.85%	65.67	4.67%
合计	762.62	100.00%	1,406.5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2,190.11	95.08%	1,297.59	97.99%
减：利息收入	130.94	5.68%	88.44	6.68%
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手续费及其他	244.22	10.60%	115.03	8.69%
合计	2,303.40	100.00%	1,324.18	100.00%

2018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7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2018年银行借款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8年度减少，主要系由于2019年7月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竣工交付，对应长期应收款产生未实现融资收益448.51万元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2,410.40	28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150.00
合计	-	-	2,410.40	434.54

2018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410.40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尤其是EPC项目逐渐进入结算期并确认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大幅增加所致。

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发生的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4、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19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按照准则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724.88

万元，系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其中应收账款信用损失-660.65万元，主要系2019年1月公司收回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前发生的2,794.44万元工程结算款项所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除去上述事项影响，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信用损失2,133.79万元，系由2019年末应收款项金额和结构变化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2020年1-6月末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3,868.55万元，系当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所致。

5、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58.10	113.93	167.15	187.07
进项税加计抵减	3.84	3.11	-	-
合计	161.94	117.04	167.15	187.0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按照经济实质，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自2017年起，公司政府补助分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房屋拆迁补偿	-	-	-	81.78	与资产相关
2011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18.30	36.60	36.60	36.60	与资产相关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	10.00	20.00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款	0.83	1.67	1.67	1.67	与资产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82	-	11.73	15.87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补贴	-	-	-	5.4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	-	1.70	4.44	与收益相关
江干区凯旋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户用工补助款	-	-	-	0.96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江干地税代扣手续费返回	-	-	1.05	0.41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补偿款	-	-	-	17.25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省级补助	-	-	-	2.7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江干区科技局）专利项目资助费	-	-	6.2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专利资助费	-	-	5.1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2016年—2017年6月发明专利资助和维持费	-	-	1.2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2018年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	-	81.90	-	与收益相关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补助	7.00	14.00	-	-	与资产相关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项目补助	3.16	2.11	-	-	与资产相关
农业示范园规范园区补助项目	0.77	-	-	-	与资产相关
苕溪中游农业面源污染减控成套技术与规模化示范项目补助	5.47	4.56	-	-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区农业示范园和规范园补助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江南地区花卉示范推广补助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73	-	-	-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人力社保局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支付补贴	0.35	-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2018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81.90	-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金	12.26	-	-	-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专利资助费	6.5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10	113.93	167.15	187.07	

6、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6.40	17.22	31.28	147.05
其他	-	797.28	11.53	21.70
合计	26.40	814.50	42.81	168.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全部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68.75万元、42.81万元、814.50万元和26.40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147.05万元、31.28万元、17.22万元和26.40万元，在营业外收入中占比分别为87.14%、73.07%、2.11%和100%。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营业外收入797.28万元，系由于2019年1月公司收回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款项的利息807.17万元，扣除税费后计入营业外收入，详细情况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报告期内重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房屋拆迁补偿	-	-	-	-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2016年度经济发展财政资助	-	-	-	107.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2016年度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2016年度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拨画境种业2016年度新农村建设先进奖励款	-	-	-	3.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2016年度区创新券补助经费	-	-	-	0.75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机关委员会两新党建经费	-	-	-	0.3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	-	-	-	16.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6 年度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2017 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	-	0.30	-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7 年区创新券补助经费	-	-	0.48	-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江干区财政局）2017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	-	25.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2014 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	-	2.5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新农村建设奖励	-	-	3.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8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8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资助	18.00	-	-	-	-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企业引才育才资助	-	2.00	-	-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江干区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奖励	8.00	-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实训补贴	-	1.22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建设资助	-	3.00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 2019 年两新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	1.00	-	-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残疾人就业和综合服务中心残疾就业奖励	0.40	-	-	-	-
合计	26.40	17.22	31.28	147.05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57.10万元、17.26万元、32.85万元和3.08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搬迁费用、损失和对外捐赠。2017年度，公司产生营业外支出257.10万元，主要系因径山基地搬迁产生的搬迁费用及苗木损失合计247.71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45.09	774.37	168.30	5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6.22	14,156.00	11,450.92	10,015.24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7.83%	5.47%	1.47%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1.13	13,381.63	11,282.63	9,963.0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2%、1.47%、5.47%和7.8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显著依赖。

（七）合并报表以外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合并报表以外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额为2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2.21
合计	-	-	-	-2.21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为0。除此之外，公司无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上述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少数股东损益

2017年度，公司为开展PPP工程项目投资PPP平台公司扬子江生态51%的股权，并完成了浒溪生态95%股权的实缴，合计发生投资性支出8,941.61万元。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9,898.54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为-116.70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资本性投资支出。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11,127.79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为-323.13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资本性投资支出。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14,148.85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为-7.15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0年1-6月,公司未发生资本性投资支出。2020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4,482.95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为76.73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07	-14,083.31	2,030.68	8,66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	-279.27	-886.18	-89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7.58	-449.28	9,225.56	12,93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3.53	-14,811.85	10,370.06	20,703.39

(一)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45.20	96,874.01	96,088.90	118,67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86	3,531.16	11,872.02	7,49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37.06	100,405.17	107,960.91	126,17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03.27	92,005.08	88,303.15	93,13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0.67	6,161.84	5,139.70	4,44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6.40	4,156.30	3,813.00	3,13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77	12,165.26	8,674.38	16,78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21.12	114,488.48	105,930.23	117,50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07	-14,083.31	2,030.68	8,669.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69.12万元、2,030.68万元、-14,083.31万元和-2,584.07万元。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具有资金密集的行业特点

(1) 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施工方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以及工程监管资金等相应款项。

(2) 在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需要先行支付劳务、材料等施工费用，工程发包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或者分阶段结算支付工程款，结算支付比例一般低于工程施工进度，同时工程合同一般会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尾款在养护期内分期支付或养护期结束后支付，导致工程的结算和回款具有滞后性。

(3) EPC、PPP等大型工程项目具有合同金额高、施工周期长、结算回款慢等特点，占用施工企业大量的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偏紧张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69.12万元，较2016年度有较大改善。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开始承建的部分项目在2017年收到工程进度款，以及以前年度承建的项目回款增加。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3,650.92万元。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0.6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强化与供应商的合作，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同时公司采用票据结算，优化公司的经营现金流。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持续有成本投入，公司先期垫付资金；同时项目进度款、竣工交付项目受付款审批流程、政府审计程序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回款与公司垫款进度不匹配。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得到改善，主要系前期完工项目结算回款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5,967.58万元，同期净利润累计为39,658.13万元。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07	-14,083.31	2,030.68	8,669.1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4,482.95	14,148.85	11,127.79	9,898.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3,868.55	-724.88	-	-
资产减值准备	-	-	2,410.40	434.54
固定资产折旧	58.98	136.26	164.02	191.02
无形资产摊销	11.45	27.25	25.31	30.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81	703.35	582.96	49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40	0.97	5.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5.14	1,940.75	2,190.11	1,297.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23	-	-	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75	29.03	-376.55	29.74
存货（含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23.30	3,356.85	-4,516.56	-17,55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9.15	-66,613.28	-41,336.83	-63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3.81	32,906.13	31,759.06	14,470.52

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229.42万元。由于2017年度公司持续有新项目承接，且对部分前期承接的项目仍在持续进行投入，导致存货增加占用资金17,555.44万元。2017年度，公司加快项目回款和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分别增加634.56万元和14,470.52万元，资金占用明显缓解。

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9,097.11万元，主要系对承接的项目持续投入，存货增加占用资金4,516.56万元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占用资金41,336.83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占用资金31,759.09万元。

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8,232.16万元，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持续有成本投入，公司先期垫付资金；但受付款审批流程、政府审计程序等因素影响回款慢，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占用资金66,613.28万元所致。

2020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7,067.02万元，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当期投入并垫付部分项目资金，同时部分项目结算相对滞后所致。

由于“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施工结算特性以及支付审批流程时间性影响，在项目规模持续增长的条件下，园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普遍低于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的2017年-2019年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年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行业 中位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83,306.21	108,195.75	68,113.19
	收入合计②	123,467.54	159,379.41	122,437.66
	占比（①/②）	67.47%	67.89%	55.63%
本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③	96,874.01	96,088.90	118,676.70
	收入合计④	148,894.92	144,733.28	126,673.92
	占比（③/④）	65.06%	66.39%	93.69%

注：同行业为招股说明书选取的17家上市公司。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8年、201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基本相符，2017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表现优于同行业，主要系当期公司进度款结算和前期项目尾款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相关。

4、同行业经营现金流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方园林	-30.09	0.03	1.32
岭南股份	3.61	0.14	-1.01
花王股份	0.20	1.29	-0.35
棕榈股份	0.23	4.38	0.71
普邦股份	-0.41	2.90	1.64
文科园林	1.72	0.23	-0.14
乾景园林	-1.29	7.05	-0.87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铁汉生态	-1.19	1.32	-1.13
蒙草生态	-16.54	-7.80	0.48
大千生态	1.39	-3.07	-4.00
美尚生态	-1.21	0.42	-0.69
天域生态	-4.94	0.03	-1.88
元成股份	-0.43	0.13	-2.17
农尚环境	3.65	2.72	-2.50
东珠生态	-0.21	-0.22	0.06
诚邦股份	-3.91	-0.90	-1.98
绿茵生态	1.58	-0.06	0.04
平均值	-2.81	0.51	-0.73
本公司	-1.00	0.18	0.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棕榈股份、普邦股份、乾景园林、铁汉生态及蒙草生态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出现大幅下滑，东方园林、棕榈股份、普邦股份、铁汉生态和蒙草生态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出现大幅下滑，降幅均超过60%，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出现异常偏高或偏低，与公司不具备可比性，予以剔除，剔除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方园林	剔除	0.03	1.32
岭南股份	3.61	0.14	-1.01
花王股份	0.20	1.29	-0.35
棕榈股份	剔除	剔除	剔除
普邦股份	剔除	剔除	剔除
文科园林	1.72	0.23	-0.14
乾景园林	-1.29	剔除	剔除
铁汉生态	剔除	剔除	剔除
蒙草生态	剔除	剔除	剔除
大千生态	1.39	-3.07	-4.00
美尚生态	-1.21	0.42	-0.69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域生态	-4.94	0.03	-1.88
元成股份	-0.43	0.13	-2.17
农尚环境	3.65	2.72	-2.50
东珠生态	-0.21	-0.22	0.06
诚邦股份	-3.91	-0.90	-1.98
绿茵生态	1.58	-0.06	0.04
平均值	0.01	0.06	-1.11
本公司	-1.00	0.18	0.88

通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2017年-2019年度，同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平均数分别为-1.11、0.06和0.01，本公司的比值分别为0.88、0.18和-1.00。

受行业特点影响，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无论是个别企业还是行业整体平均值，均存在较大波动。一方面，工程施工行业收入、利润确认随工程进度同步确认，但工程款的回收受合同结算条款约束以及实际付款进度的影响，二者难以同步，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在各期产生较大波动；另一方面，工程业务的开展需垫付大量流动资金，从而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该项比值呈现一定波动性，部分年度呈现负数，这一特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整体行业特征，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波动幅度较大的特征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一些年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为负值的情况，主要系当期集中施工垫付大量流动资金，而已完工项目（或已完成部分）尚未结算或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2017年及2018年，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利用商业信用及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得到较大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剔除异常值后）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2019年，相较同行业企业业绩波动较大，公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但受付款审批流程、政府审计程序等因素影响回款较慢，导致经营性应收较同期有所增加，影响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未来公司可能产生的资金压力及现金流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和资金流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发生短暂停工，但 3 月份已基本全面复工，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7 年-2019 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平均值为 21.72%，相对较低。因此，疫情发生在 2020 年一季度，处于公司生产经营淡季。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预计 2020 年全年公司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能够保持稳中略降，预计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2)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基建相关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作为建筑行业的细分子行业，预计疫情对公司所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的影响有限。

3) 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仅导致部分施工项目工程进度延后，但未出现项目订单取消的情况。对于一季度工程进度延缓的项目，公司已通过后期积极赶工，力争项目未来按期竣工交付。

4) 本次疫情导致上半年部分客户进度结算和审计结算有所滞后，部分工程款的回笼也随之延后。但是由于疫情期间的短暂停工，导致施工垫资延后，经协商，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账期亦略有延长，上半年实际资金投入比预期略有减少。综合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资金流的整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资产负债端的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 2019 年末增长 10,402.73 万元，应收账款同比 2019 年末减少 22,482.79 万元，存货同比 2019 年末增长 18,123.30 万元，流

动资产同比 2019 年末增长 8,412.05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155,629.67 万元，比 2019 年末下降 8,248.55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构成。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5	1.42	1.54	1.66
速动比率（倍）	0.93	0.95	0.91	0.89

综上，2020 年上半年流动资产有所增长，流动负债略有下降。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同比去年有所提高，速动比率与往年相比基本持平，营运资金增加，短期偿债能力略有增强。公司预计未来将依旧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和权益结构，不会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3）盈利能力、项目营运资金占用和银行授信情况对现金流的影响

从现金流角度看，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2,584.07 万元，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与去年同期及上年末相比回收较好，短期资金压力大幅改善。2020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对于相关款项支付规定如下：“1、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2、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3、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的，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4、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此政策落地的利好影响，公司预计下半年及未来年度应收款项的结算支付情况有望得到改善，经营性净现金流将不断好转，呈现出健康稳健的态势。

从盈利能力角度看，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5.09 亿元。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在手订单将保持稳定增长，确保施工投入的进度与运营资金的筹措之间保持合理的节奏。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0 年全年的收入同比

2019 年略有下降，但是扣非后的净利润（剔除九龙房产影响）与 2019 年相近。在公司保持稳健的权益结构和合理的业务发展规模下，经营性现金流将持续保持弹性和健康。

从筹资角度看，公司最近三年流动资金占用分别为 41,792.25 万元、36,607.88 万元和 57,052.96 万元，营运资金占用率分别为 32.99%、25.29%和 38.32%，三年平均运营资金占用率为 32.20%。为了满足截至 6 月末在手订单的工程投入，预计还将发生营运资金占用 4.46 亿元。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8,894.92	144,733.28	126,673.92
应收票据	3,546.92	2,796.75	1,112.18
应收账款	118,716.27	68,965.23	44,779.32
应收款项融资	120.00	-	-
其他应收款	5,743.76	2,571.53	7,322.96
存货	72,643.14	75,277.24	70,760.68
预付款项	914.57	273.61	255.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01,684.65	149,884.36	124,231.10
应付票据	18,359.21	14,777.18	9,996.18
应付账款	126,252.48	98,020.54	72,292.74
预收款项	20.00	478.76	149.93
经营性流动性负债小计	144,631.69	113,276.49	82,438.84
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性负债）	57,052.96	36,607.88	41,792.25
营运资金占用率（期末流动资金占用/当期收入	38.32%	25.29%	32.99%
最近三年平均营运资金占用率(A)			32.20%
目前在手订单（含税）(B)			15.09 亿元
目前在手订单的预计总收入（不含税）(C=B/1.09)			13.84 亿元
预计营运资金占用(D=A×C)			4.46 亿元

对于未来公司营运资金占用，一部分将运用自有资金实现工程施工的持续投入；另一部分将积极通过银行贷款等低息负债方式，满足项目施工垫资的需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7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82 亿元，已累计使用约 6.72 亿元，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5.10 亿元，目前授信

额度使用率仅 57%，未来公司仍有较大的银行贷款融资空间。结合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筹资额度，不仅能解决公司下一步营运资金占用的缺口，还能为公司进一步承接新项目奠定基础。

综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明显改善。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催收工程回款，同时提前储备充足的银行授信敞口，将为公司业务开拓和持续经营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现金流预期能够支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9.28万元、-886.18万元、-279.27万元和-39.98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椿塘农业、建德城乡的股权投资及其他长期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投入。

（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33.55万元和9,225.56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28万元，主要系偿付借款利息所致。2020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97.58万元，主要系当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年11月22日，公司为实施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与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浒溪生态。浒溪生态注册资本6,400万元，公司出资6,080万元，持股比例95%，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20万元，持股比例5%。公司于2017年3月实缴出资6,080万元。

2017年1月12日，公司为实施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工程PPP项目，与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扬子江生态。扬子江生态注册资本5,611万元，公司出资2,861.61万元，持股比例51%，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749.39万元，持股比例49%。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实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优势

公司在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综合竞争力较强，拥有诸多的竞争优势，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2、主要困难

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不断提升、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园林绿化行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但与此同时，竞争对手亦在快速成长，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自有资金有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继续快速扩张的需求。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1、地方市政建设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系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及房地产企业。

（1）地方市政建设发展状况的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城市对环境绿化的需求愈加迫切，各级地方政府对城市绿化和市政景观的投资也逐步增加。公司从事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服务于全国各地地方政府的城乡建设。如果国家实施宽松的宏观调控政策，有利于引导各级地方政府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力度，进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反之，如果国家实施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将直接影响各级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规模，从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房地产在推动经济增长和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受近几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投资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导

致地产景观园林的市场需求也有所减弱。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日益高涨，地产景观园林的市场需求仍较为稳定。

公司立足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大业务领域，凭借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于一身的综合竞争优势，充分发挥自身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和大型项目实施能力，积极寻找市场机会，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2、募集资金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实力与项目资金需求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能力。

3、其他因素

发行上市不仅能为公司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建设良好的人居环境代表了人类美好的愿望和城市发展的趋势。面对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通过积极的设计创新和市场开拓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破解公司资金实力不足的困局，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等将进一步提升。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资产周转状况良好。公司将注重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加大工程款回收力度，提高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速度，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同时，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将与业务规模同步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逐年上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因此尽管营

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可能继续保持增长,但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可能被摊薄。

第九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现有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5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

金0.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046,402.20元。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监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为了明确对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综合分析以下因素：

-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求，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

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对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



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58,468.3471	-

（二）募集资金的安排

为满足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实施背景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各个环节和阶段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会日益提高。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项目回款等方式解决营运资金需求问题。但是，从长远来看，单纯依赖于上述方式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快速的业务增长需求。因此，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从而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各个环节和阶段都需要占用营运资金，企业业务规模的

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其中包括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周转金（发包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承包方实际发生的工程投入之间存在时间差）以及竣工验收后的质保金等。

同时，由于园林工程项目各环节需考虑因素多，工程耗时长，导致园林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企业资金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园林绿化企业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也成为发包方考察投标企业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成为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园林绿化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特点使得园林绿化企业要成功中标及承做大型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也是参差不齐、差距较大，为了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发挥规模效应，加大资金投入已成为园林企业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本次募投完成后，在缓解大型工程项目所带来的资金紧张同时，也将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从而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胜出。

2、公司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加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近年来凭借优秀的工程施工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承揽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3.48亿元、18.36亿元、13.45亿元和15.09亿元。2017年至2019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15.66亿元、20.90亿元和10.92亿元，其中2018年公司承接项目合同金额超过（含）1亿元的大型项目达8项，合同金额约为15亿元，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与1亿元之间的中大项目达10余项，金额超过5亿元；2019年新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有3项，合同金额超过6亿元。2020年1-6月，公司新中标工程合同金额为11.53亿元，包括巴中市恩阳区古镇西片区综合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雄安新区2020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施工总承包（第六标段）、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二标段、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等、龙游县市民生态休闲公园（一期）工程-城东大草坪、河北雄安绿博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安徽省华阳河湖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新项目。

随着公司所承接的项目的合同金额逐渐增加，相应的营运资金压力也日益增

加。另一方面，资金实力也是发包方考核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对公司项目承揽方面也具有较大的影响。

3、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制约公司发展

由于园林公司轻资产运营的特点，公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从银行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是依靠商业信用、经营利润和股东担保的银行借款。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增加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业务承揽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提升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中的形象和地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将有所增加，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园林绿化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生态文明建设已提升为千年大计，并且生态文明建设已写入宪法，生态环境建设已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城乡融合发展，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将是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的分析，园林绿化行业在一系列利好因素的影响下，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公司未来几年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公司拥有完整产业链，综合竞争力强

公司建立了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是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

公司为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同时拥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立体绿化一级、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绿化造林施工（设计）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近年来公司所承建的一些工程项目获得了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和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一系列行业殊荣，施工质量可靠，行业知名度较高。

3、公司具有丰富的园林绿化施工经验

公司在全国各地承建完成了园林景观工程约800项，涉及城市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城市郊野公园、生态环境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类单位园林营建等。

公司承建了如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景观工程、西湖国宾馆改造项目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省市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各种奖励上百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设计规划、工程实施工艺及现场组织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公司拥有成熟的项目管理能力

为保证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规范运作与管理，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业务承接、工程施工、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面已形成了成熟的管理模式，并且拥有大项目、多项目管理的能力和经验。公司在园林绿化项目管理方面的能力和优势，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5、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及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具备优秀业务和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人员约180余人，拥有研发人员约70余人。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农科院、浙江林科院等大专院校建立了长期协作关系，在科研领域进行广泛的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公司的项目经验、管理基础和业务快速发展趋势保证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四）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分析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测算方法

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期，对未来三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占用

的营运资金总额进行测算，测算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22年12月31日预计占用营运资金总额-2019年12月31日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少量银行贷款。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营运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余额	营运资金 占用金额	说明
①	货币资金	27,255.42	4,724.59	为各类保函及保证金占款和项目备用金
②	应收票据	4,031.21	4,031.21	为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
③	应收账款	132,852.46	132,852.46	为公司已完成相应工作量，业主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质保金
④	预付账款	914.57	43.33	为公司支付项目的工程款
⑤	其他应收款	6,374.88	6,352.27	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⑥	存货	72,643.14	70,427.22	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1)	小计 (1) =①+②+③+④+⑤+⑥		218,431.08	-
⑦	应付票据	18,359.21	18,359.21	为支付供应商的票据
⑧	应付账款	126,252.48	126,252.48	为应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⑨	预收账款	20.00	20.00	为业主单位支付的预付工程款
⑩	其他应付款	913.47	737.25	为对外分包项目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⑪	其他流动负债	9,997.44	842.85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	小计 (2) =⑦+⑧+⑨+⑩+⑪		146,211.79	
(3)	营运资金占用净额 (3) = (1) - (2)		72,219.29	

3、未来三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对资金的占用主要体现在以下环节：投标阶段、

合同签署阶段、施工阶段和质保阶段；分别对应的资金占用形式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周转金和工程质保金。

（1）假设前提

根据2017-2019年公司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状况及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规划，按照谨慎测算的原则，作出如下假设：

①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20%、20%和20%；

②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的各项保证金、进度款、质保金测算比例与报告期内的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安排大致趋同；

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中，地产景观项目的比例忽略不计。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园林）施工收入的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市政园林收入	133,654.40	160,385.28	192,462.34	230,954.80

（2）投标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根据公司以往经验，结合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预计公司未来在市政园林项目方面的中标率约为20%，投标保证金占总标的的金额比例约为2%，平均占用时间为3个月。根据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投标保证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市政园林 2022年
(1)	工程收入（万元）	57,738.70
(2)	中标率	20%
(3) = (1) / (2)	投标总金额（万元）	288,693.50
(4)	投标保证金比例	2%
(5) = (3) × (4)	占用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5,773.87

注：由于投标保证金的占用期为3个月，本表工程收入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收入

(3)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根据公司以往经验，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标的额的10%左右，且以现金缴纳或出具银行保函，市政园林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5年。根据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市政园林 2022 年
(1)	工程收入（万元）	327,185.97
(2)	履约保证金比例	10%
(3) = (1) × (2)	占用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元）	32,718.60

注：由于市政园林履约保证金占用周期为18个月（施工周期），本表工程收入为2021年下半年收入+2022年全年收入

(4) 工程进度周转金

工程进度周转金是由发包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承包方实际发生的工程投入之间存在时间差引起的。工程进度款是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按逐月完成的工程数量（或形象进度等）计算的价款与承包方进行结算。

公司市政园林项目的平均毛利率约为20%；市政园林项目的进度款平均支付周期分别为6个月；市政园林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5年。根据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程进度周转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市政园林 2022 年
(1)	工程收入（万元）	327,185.97
(2)	毛利率	20%
(3) = 100% - (2)	工程成本在收入中占比	80%
(4) = (1) × (3)	工程进度金额（万元）	261,748.78
(5)	工程施工周期（月）	18
(6)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周期（月）	6
(7) = (4) × (6) / (5)	占用周转金金额（万元）	87,249.59

注：由于施工周期为18个月，本表工程收入为2021年下半年+2022年全年收入

（5）工程质保金

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以往经验，市政园林项目工程质保金约为合同金额的5%，主要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待质保期满后收回；市政园林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5年；市政园林项目的质保期为2年。根据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程质保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市政园林 2022 年
(1)	工程收入（万元）	323,443.65
(2)	质保金比例	5%
(3) = (1) × (2)	质保金金额（万元）	16,172.18

注：由于市政园林平均施工周期为 18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工的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需要占用资金，因此工程收入为 2019 年下半年收入+2020 年收入+2021 年上半年收入

（6）截至2022年末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总量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投标保证金	5,773.87
2	履约保证金	32,718.60
3	周转金	87,249.59
4	质保金	16,172.18
合计	2022年末占用金额	141,914.24

4、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	72,219.29
2	2022年末占用金额	141,914.24
3=2-1	营运资金缺口	69,694.95

根据上述测算，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营运资金69,694.95万元，拟用募集资金58,468.3471万元补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五）项目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各

工程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按规定权限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批准后的使用计划支出相应募集资金。如超过年度计划的额度，公司需另行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对现有已承揽和即将承揽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运营能力得到大幅增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有利于公司按时、按质的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有效缓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迅速扩张，短期内将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造成摊薄效应，长远来看，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会有效缓解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秘书：王冰

联系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电子信箱：wb518@hzyllh.com

二、重要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贷款人	担保情况
1	9518201728 0047	25,000 [注 1]	2017/3/24-2 026/3/24	年利率 4.9%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求是支行	园融集团保证担保
2	3301012019 0029523	5,000[注 2]	2019/11/6- 2021/11-5	年 利 率 4.9875%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九堡支行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 蓓担保；滨河大道道路 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 程总承包(EPC)项目合 同收益权质押
3	3301012020 0000984	5,000	2020/01/08- 2022/01/07	年 利 率 4.9875%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九堡支行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 蓓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 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 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收益权质押
4	0120200003 -2020年(羊 坝)字 00119号	3,000	2020/03/09- 2021/03/05	年 利 率 4.35%	中国工商银行杭 州羊坝头支行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 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	0120200003 -2020年(羊	3,000	2020/6/19-2 021/9/17	年 利 率 4.75%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吴光洪、倪蓓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贷款人	担保情况
	坝)字 00298号				羊坝头支行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 I 标段应收账款质押

注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17,500 万元。

注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二)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8/03	10,000.00
2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工程	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1]	2018/09	11,571.67
3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	30,479.60
4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景观及附属道路)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11	13,471.93
5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 2020/01	21,626.73
6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8	19,018.51
7	巴中市恩阳区古镇西片区综合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02	20,459.76
8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	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	17,908.29
9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二标段	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0/09	34,301.00

注 1: 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被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 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由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继。

(三)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工程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1	杭园	杭州耀创建筑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	劳务	2016/12	7,180.00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工程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股份	劳务有限公司	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注)

注：含补充协议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合作合同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项目合作期限为1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合作期8年。2016年11月5日，公司与安吉县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签订《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合同》，约定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合同总价为32,246.3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606.06万元，运营维护费580.03万元/年。2019年6月21日，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吉县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签订补充协议，新增建安工程费暂定为1.7亿元。

2、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合作合同

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大”）组成的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项目合作期为建设期1.5年，运营期15年。2017年1月公司与浙江中大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签订《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框架协议》，2017年1月20日，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签订《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由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建安工程费为18,700.622万元，运营维护费为200万元/年。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未决诉讼情况为公司与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的工程结算诉讼，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已终审，并收回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概况

2005年6月2日，公司与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房产”）签订施工合同，九龙房产将“浙电·九龙山庄中心区景观”的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发包给公司施工，工程结算过程中双方对于工程造价发生争议。

2010年7月22日，公司就争议问题向富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九龙房产注销而被驳回起诉。之后，园林有限提起行政复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于2011年8月2日作出杭工商富处字[2011]44号处罚决定书，撤销了九龙房产的注销登记。2011年11月10日，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九龙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款5,079.05万元及利息647.43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1年9月30日，之后以5,079.05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止）；2、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对九龙房产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本案，法院分别于2014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2日和2016年9月12日进行过三次开庭审理。

2018年3月31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拱民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原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794.4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11年11月10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以2,794.44万元为基数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驳回原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8年5月2日，公司因不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诉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5,079.05万元及其利息647.43万元；同时判令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就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向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诉讼最新进展

2019年1月1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民终5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变更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拱民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794.4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13年10月14日起以2,794.44万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撤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4）杭拱民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3）驳回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维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4）杭拱民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相关款项3,601.62万元。

（三）诉讼对公司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九龙房产涉诉的经审计的应收账款2,794.44万元，由于账龄超过5年，已对该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九龙房产支付的款项3,601.62万元（含工程款2,794.44万元、利息807.17万元），其中2,794.44万元冲回坏账准备，807.17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十二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	0571-86029780	0571-86097350	王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0571-87903361	0571-87903239	杜佳民、张建、周佳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0571-85775888	0571-85775643	沈田丰、徐伟民、章佳平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邵振宇、顾瑛瑛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010-88000066	010-88000006	杨沈斌、潘豪锋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周琪、邵振宇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四)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以下住所查询：

发行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8楼

联系人：王冰

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杜佳民、张建、周佳

电话：0571-87903361

传真：0571-87903239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